

光啟雜誌

一線之光

天士比德陸徵祥題



No 160-3

作者的別種作品

介紹研究宗教的書籍

聖達尼老小傳

理窟

李問漁

我之改奉天主教小史

續理窟

全上

耶教畢大爾夫人歸正自述

物理推原

全上

非非基督教

辯護真教課本

俞伯祿

宗教辨惑說之辨惑

探原課本

徐宗澤

教皇良十三勞工通牒

宗教與科學

沈造顏

教皇庇護十一教育通牒

邪正理考

張雅各伯

教皇庇護十一避靜通牒

人生重要問題

朱志堯

中國開教時的聖母會

耶穌真教

柯德烈

分辦教會教產教士

天主教與帝國主義比証

康莊

黃伯祿斐默

天主教適合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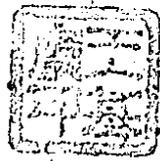
李問漁

訓真辨妄

倪懷綸

答問錄存

客問條答



光啟雜誌錄

一線之光

天士比德陸徵祥題



MÉLANGES DE ZI-KA-WEI

N° 23

UN RAYON DE LUMIÈRE

(Eclaircissement de quelques doutes)

PAR LE P. JOSEPH TCHANG, S. J.

d'après l'abbé Gibler, *Objections contemporaines contre la religion.*

上海
教區
惠主
教准

BUREAU SINOLOGIQUE

ZI-KA-WEI

光 啟 社

IMPRIMERIE DE T'OU-SÈ-WÈ

1940

引言

世界上教門林立，卽在中國也有好幾種；然經無數明人從各教的歷史，教理，實益，成績等方面，澈底究根以後，眾口一詞，都承認只有天主教最爲純正，最是完美，爲天下唯一的真宗教；這教大公無私，普天下人民都該信奉，故也稱公教。自明季傳至中國，已有三百餘年的歷史，歸附者，果已不少；然不願加入者，或不敢加入的，更不計其數。若問問他們所以不肯加入的理由，往往得到的答覆如下：

「我不見信教有甚麼好處；我見信教人，進堂禮拜，終是空手回去。人是自由的，信了教，卽不自由了。人當隨時代，」

信了教不能隨時代呢。一信了天主教，當然該恭敬天主，但是，天主究竟有不有？信教人說奉教是爲救靈魂，但是靈魂究竟有不有？人一死，萬事都完了，信教有什麼用？教中的事情，我都見不到的，爲甚要信呢？教中所講的道理，我也懂不到的，更爲甚要信呢？凡宗教都是迷信，故我不信。一切教門都是勸人爲善，故我倘要奉教，奉別的教也行，不必奉天主教。每見奉教人受人攻擊，這是何必自討苦吃？總之勸人奉教，大概不過是爲管束兒童們的一個法兒罷了，爲年大的人用不着」。

教外人對於宗教問題發生了這些疑難之處，因而不願或不敢信奉，也怪不得。可是審察他們所陳述的理由，便知道却係

似是而非，多多誤會；總因缺少研究工夫，不明真相，好似在黑夜天，暗洞裏，雖有寶物奇觀，即在眼前，都不得見，見也不能準確，必多錯謬。唉！我們有了正大光明的真宗教，他們只因不認識或認錯而不肯信奉，真是可惜的！

鄙人不才，近年來本愛人之心，爲要對他們放『一線之光』就把他們所提出的難題，一一畧爲剖解，先陸續登在聖教雜誌上；現特彙集這些論文，整理編綴，另訂一冊，以供給一等公進會傳教先生講道的資料；併特供給任何教外同胞閱看，希望能破除阻止他們來求道的種種障礙。我該承認本冊不過放『一線之光』只能照見對付上面所叙難題淺近的答詞罷了。誰要深究教中高妙的道理，要明白爲奉教人當怎樣行善立功，怎

樣成已成物，怎樣榮主救靈等大道，還要緊別種更大的光哩：
就是聖經，及聖教會內聖師們，聖人們，超性學士等所著的各
種聖書是啊。

上海

徐家滙耶穌會
初學院副神師

張士泉

一九四〇，四，十，
若瑟總主保瞻禮。

目 錄

第一篇	宗教有什麼好處？	一 張
第二篇	難道宗教爲現世沒有好處麼？	十三 張
第三篇	人是自由的	三十 張
第四篇	我們該隨時代嗎？	四二 張
第五篇	「天主沒有」的話可信麼？	五四 張
第六篇	人沒有靈魂嗎？	六四 張
第七篇	人一死萬事就了麼？	七五 張
第八篇	駁斥「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的話	八七 張
第九篇	指斥「我懂的信不懂的不信」的話	九九 張
第十篇	凡宗教果真都是不好的嗎都是好的嗎？	一一七 張
第十一篇	怎麼對付反宗教的談話？	一三二 張
第十二篇	宗教是爲兒童的麼？	一五〇 張

勘誤表

頁	行	誤	改
十八	末	然，	然的
三二	十	他不說	他不能說
三四	十二	在路	在路上
四九	三	節止	節制
五五	十一	到	倒
六二	二	洒	酒
六二	七	很	恨

頁	行	誤	改
六二	十	若楚	苦楚
六二	末	沒的	沒有
六三	十一	觸激	刺激
七六	三	以爲	爲人
八十	末	人心	人心的
八六	末	善	行善
九五	二	面	而

一線之光

第一篇 宗教有什麼好處？

當現代科學方興未艾的時候，往往聽見人對於宗教說這樣的話：「宗教有什麼好處？」細究說這話的人，可分三等：一等是太重物質方面的，他們見科學能產生了這樣很奇怪，很靈便，很巧妙的各種工具；想宗教祇講倫理上的，神靈上的，無聲無臭，不能接觸的事理，便嘆息說：「宗教有什麼好處？」這不是一個探問的意思，確是一個藐視的口氣，以為奉教的人，趕辦徒勞無益的事，深為可惜。第二等，不是藐視，確是奇異，因眼見到處教堂不少，信教而到堂裏去的，肩摩轂擊，擁擠成羣，可是不見他們造作的什麼，得到的什麼，大多空手來，空手去。人都想好處的，如果沒有好處，怎麼有如許的人肯到堂行走的呢？真是莫明其妙，奇怪道：「宗教有什麼好處？」這等人原來沒有信教的心意，不過見人信的這麼多，確也不見其中的利益，所以隨口說了一句怪異的話，就算了事，並不是真的要知道信教的好處。還有一等人比



第一等人眼界寬廣一些，他們想天下事情很多，好處不一，豈除科學外別的事情，都沒有好處了嗎？卽如宗教一門，發起在科學前不知幾千百年，就在目前，我見也有好多科學名家很熱心地信仰宗教的呢。難道那些名人也肯趕徒勞無益的事嗎？依我愚見看來，科學有科學的好處，宗教定有宗教的好處，惟不知道宗教的好處在那裏啊。這第三等比第二等人識見也高上一層：既然想到宗教必有一種好處，而且既然看見也有許多科學名家信仰宗教的，便推測到宗教的好處，當然比科學的好處，還要超過一些哩，勿要讓他人獨得，怕自己不能分潤，所以祇說一句怪異的話不啻，竟要打碎沙鍋問到底，於是遇着信教的人不恥下問地說道：「宗教有什麼好處？」這不是怪異的話，更不是藐視的話，確是一句請教的話。對於這第三等人，很有作一個答覆的價值，他們推想道：「科學有科學的好處，宗教定有宗教的好處，」這兩句話，說的一些不錯，可當作名言至理哩。不過他們還沒有知道宗教的好處在那裏，這是可悲痛的。然假如不知而又問，那是終沒有知道的一日，更沒有到手的一天了。現在他們正在虛心訪問，還算造化；可是訪問了沒有人答應，仍是造化而不造化。我負傳教之職，宗教的好處，不必客氣，自然知道的不少，不應秘而不宣，於是把我所知道的好處，老

老實實的講給他們聽聽吧。但是開講以前，我先要申明兩句：

一句：我這篇所說的宗教，專指我所信奉的天主教而言，別的教門我都不問。天主教也稱公教，公教中人慣稱它聖教會。

二句：凡人信奉一個宗教，先要緊查明這宗教的教義純正不純正，慢問有好處沒有好處。如同我們信奉天主教，是因為澈底究根的考查明白這教的教義，確是很純正的緣故。很純正的宗教，那是不能沒有好處的，究屬有甚麼好處，我就要用三句話來說明：第一句說：「幸福爲人是有好處的」；不過現世的幸福，不是真幸福。第二句說：「真幸福當在來世」。第三句說：「祇有宗教能給人真幸福，」所以也祇有宗教能給人真好處。

第一句說：「幸福爲人是有好處的，」這是誰都明瞭，所以不論五洲萬國的人，沒有一個不求幸福的。但是幸福有現世的，還有來世的，現世的幸福，不是一個真幸福，爲什麼？因現世大概人所貪求的幸福，不出乎功名富貴，安逸自在，例如：財貨豐贏哪，積粟萬鍾哪，盛殖良田哪，綺襦紈袴，夏葛冬裘哪，肥肉厚酒，山珍海味哪，廣廈華屋，峻宇雕牆哪，加了高官厚祿，聲勢赫赫，手下的役使奴僮，一呼百諾；

還享受科學的恩惠，出去近的開汽車，遠的乘飛機，同各方通信，打個有線或無線的電話，要足不出門，能知天下事；還有千奇萬巧，各種新發明的消遣品，和很靈便的各式摩登器具。以上所說的形形色色，還有無量數的沒有提及的事事物物，都能囊括席捲，羅致手下；這個人不是要算很有幸福嗎？但我的愚見不是這樣，我據事實經驗，公教的道理，敢斷一句說，這確不算人的幸福；因（一）天地間爲人所中意的東西，不勝其數，隨那什麼一個人物，終不能一一得到；即使得到其中的萬一，但人心無厭，慾壑難填，眼見還有幾多好東西，白白地耽視欲逐，沒法一網打盡，要得而不能得，何等辛酸！可有什麼幸福呢？

（二）設有人得到盈千累萬，做了一個位尊多金，膏粱子弟了，那末往往要趾高氣揚，揮霍濫費，驕奢淫佚，斲喪天良，這是一禍莫大焉。怎麼可算幸福啊！

（三）况大概富貴人家，即使金玉滿堂，珍寶山積，以爲一生吃著不盡了；不料從此綠林豪客，梁上君子，都要來光顧哩，加了現今的綁匪，常在伺候，要見機而動手哩，以致出入常嘆危危乎殆哉：隨處要帶保鏢，防不勝防，寢食不安，日夜殺觥恐懼，請問幸福在那哩？

(四) 假如有一人尊爲萬國元首，富有天下，凡人所羨慕的，所覬覦的，所貪求的，要有盡有，無一脫漏；設又河清海晏，政和邦寧，地方平安無事，常可高枕而臥，這個人可算有幸福了麼？我說也不可以算。因這個人算他壽也很長的，然而壽長終長，至多百歲左右，終究有死的一天，一死，和窮夫乞丐不分高低了。亞立山是古時一個很有名器的霸王，一天，他到鄉野去閒步逛逛，瞧見一個哲學士名叫第阿熱納在塋地上往這邊，又往那邊盤旋着，好似找一樣什麼東西的樣兒，王奇而問道：「你找甚麼東西？哲學士直言不諱的答道：『我找你大王先父的骷髏呢。』我想做帝王人家的骷髏，比平常人家的，該是大大的優勝啊。不料找來找去找不到一個特色的骷髏，所以還沒有找到。這句話是哲士要驚醒那個霸王，教他知道他死了後來，如他的先祖先父，都如鄉下的愚夫愚婦，鰥寡孤獨等，絲毫沒有分別的。從此可知我方設想的那個要有盡有的萬國元首，也不能出這個例。那麼待他一命嗚呼了後，他的朝廷，江山，百姓，威權，財寶，一切的一切，都到那裏去了！他自己什麼也不能帶走，都失掉了，從前的富貴榮華等等，如浮雲，夢幻，泡影似的消踪滅跡，可惜得很，不幸得很，怎麼好算幸福呢！從此看來，現世沒有什麼幸福，至少沒有真幸福。

第二句說：「真幸福是在來世。」論到這個事情，吾公教知道的最清楚，常提醒人勿要誤事，誠懇地說明這個世界不是人久居的地方，爲人萬福俱備，悠久無疆的安樂所在天上，這是人的本鄉，最後目的，所謂天堂真是。古人說：「一生寄死歸，」說的不差。人在世上如旅行作客，不過是一個過渡時期，不拘貧富貴賤，智愚老幼，各色人等，都該拿在現世所得的金銀幣帛，功名爵位，才能學問等等，用來循規蹈矩，行善立功，一心趨向，且必要達到那個人生最後目的，求來世的幸福，才算真有見識。

來世的幸福怎樣？恐怕有人要說：吾古書上孔子說：「自古皆有死，」司馬子也說：「一人各有死，」又俗語說，「人人怕死，人人不免一死。」人既都要死去，一死什麼都完結，那裏還有幸福呢？我說人除肉體外，還有一個靈魂，將在下一人沒有靈魂嗎？一篇內討論。馬牛羊等動物，祇有物質的肉體，從五行行化合而成，要解散，破壞，死亡，祇有覺性，沒有靈性，不懂禮義，不知善惡，一切舉動是機械式的舉動，沒有功過可言，因而也沒有賞罰的問題，一死罷休，祇有現世，沒有來世。人的這個動物，大不其然，既有靈魂，明理達義，行善作惡，自能選擇的，故能作惡而偏行善

便有功，能行善而偏作惡便有罪；人既有立功的，或犯罪的，造物主不能不是至公至義的，難道可以不加一個公道的賞罰嗎？可是我們往往目覩一等聖賢人，終身困屈，沉冤莫伸，坐見泯沒，不知道幾多，豈做了聖賢，反倒受罰，請問公道安在？一面往往又見一般鼠竊狗盜，慙不畏死的匪類，一輩子作福作威，逍遙法外，也不知道幾多，豈做了匪類反倒受賞，更問公道安在？難道公道真的沒有嗎？按理推想，公道當然不能沒有的。惟究在那裏？公教告訴我們說：公道的發現，不在現世，是在來世。現世猶如為學校中的學生，是考試時期，為軍營中的兵丁，是戰爭時期，這時期內，暫且不講賞罰，校長或軍官，不動聲色地從旁監視，指揮，訓勉。待考試完畢，或宣佈停戰了，那末學校或軍營當局，見學生中或兵丁們有當賞的賞着，當罰的罰着。現今造物者安置我們在這世界上，要我們服從他的聖意，行善立功，同時他冥冥中看着我們，是行善立功呢？還是作惡犯罪啊？待我們死後，靈魂脫離了肉軀，獨自生存，那立功犯罪的時期告終，賞善罰惡的辰光開始，公道的重重帷幕，於是豁然揭開，有功的要受賞，有罪的要受罰哩。罰的什麼，不涉本題，姑且不講。賞的什麼，就是上邊所說的天堂，最美善的安樂所，人生最後的目的，止點，和吾大學上所說：

「止於至善，」意義恰巧相同呢，原造物主的本心，生造人類，不為別的，是為要教我們享福。可是他至仁又至善，至公又至明的，既然要人享福，當然不能，也不願，把虛偽的幸福來欺騙我們，如同哄騙孩子們一般。故他為人類所備的幸福必是真實的；真實的幸福，該是百泰平安，再也沒有什麼天災地禍，飢寒疾病，死亡等來擾亂的；該是完美充盈，使人得到了心滿意足，不復他求的；該是純粹清潔，沒有絲毫肉情俗念混入的；不是物質上的，是精神上的；不會陳舊的，常是新奇的；不是十年百年的，是千千萬萬年，沒有盡期，沒有遺失的愁慮的；不是這樣，便不得算真幸福。總之，這幸福怎麼好，怎麼大，怎麼圓滿，怎麼快樂，是不可思議，更不可以言語形容的。

保祿說過：「天主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幸福，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哪，格林多一書第二章九節這是無窮無盡的幸福，這是超越一切現世幸福的幸福，這是真幸福。唉！人人要求幸福，可惜大多數人眼光望的太近，祇找現世鏡花曇影似的假幸福，有許也找不到，即找到了，終於不滿意，立談之間，還是全歸烏有，請問有甚麼好處？不如眼光放遠一些，求來世的真幸福吧？但是從那處得來呢？再請聽我第三句

的話。

第三句說：「祇有宗教能給人真幸福。」上面所說的真幸福，不拘什麼家庭，什麼學校，什麼社會，什麼政府，什麼國家，都絕對不能賜與；且無論怎樣才能，怎樣學問，怎樣資本，怎樣勢力，都絕對不能辦到。祇是宗教，真宗教，——天主教——獨有這個權利。從前法皇拿破倫第三巡幸亞而熱利 *Andrie* 區域，駕臨一座女修院，遇見一個很誠樸的幼年修女，溫和地向他說：「可愛修女」你可知道我是法皇拿破倫，不是天天有做皇上的，親到這裏來的；你既遇着這極好機會，不妨給我說，你要什麼一樣恩典麼？或是你有什麼一個親友要我蔭庇麼？儘可開一聲口，我定要給你做到。」修女謙恭地回答道：「陛下這麼寬宏，小女感恩不盡，但是小女沒有別的希望，祇有一樣恩典敢要求的，得到了，什麼都有了。」皇上問：「那樣恩典？」修女答：「懇陛下包我得到天上的幸福。」法皇一聽這句料想不到的話，呆了半晌；既而鄭重地搖頭，嘆口氣，向修女說：「這確不是世界上做帝王將相的所能辦得到的一件事。」看拿破倫雖是奄有四海，稱雄一世的大皇帝，爲圖天上的幸福，確自認無能爲力。認的果然有理，因天上的幸福，便是來世的真幸福；來世的真幸福，如上所說的，不是

別樣，且不能是別樣，就是造物主自己。的確，在造物主性體內無善不備，無美不有，他的福樂，是沒有限量的，沒有窮盡的，最純全，最圓滿，充盈洋溢，能墜足人心的；祇有這個福樂是真幸福，也即是這個福樂，天主要拿來酬報善人，教他們永遠地和他同享同樂的。祇有這個福樂，為人的天性很適宜的：因造物主生造萬物，各賦以自然的趨向，考察生活的物類，尤覺顯著；例如：花卉自然地趨向到開花，菓樹自然地趨向到結菓，蜜蜂自然地趨向到釀蜜，蠶蛾自然地趨向到抽絲，耕牛自然地趨向到耕地，良馬自然地趨向到奔跑；別種生活物，可以類推。不過無靈的生活物，植物動物——和有靈的生活物——人——論到趨向，大不相同：無靈生活物的趨向，是有一定界限的，如植物中的花卉菓樹，祇能開一定的花，結一定的菓罷了；動物中的蜜蜂，蠶蛾，耕牛，良馬，祇會釀蜜，抽絲，奔跑，耕地罷了；凡這等趨向，倘遇不着阻碍，各物自然地要隨各物的天性，趨到限度；趨到了，不能再前進哩。至於有靈之人的趨向，不是這樣，人既有肉體和靈魂兩件相合而成的，論肉體是和禽獸等動物有些彷彿，它的趨向也有一定界限，就是倘沒有橫逆的遭遇，總是自然地要趨向到長大成人，身強力健，以至壽終為止；到底靈魂方面的趨向——願欲——是沒有限量的，尤其是求福的

心，這個心好似一個沒有底的深淵，任它得到了現世怎麼多大的幸福，總嫌不夠，到手這個，還要那個，得到十萬，還要百萬，真是古人所說：「谿壑可盈，量不可厯」哪，此中理由，是因人心是無量的，世上的幸福不論怎麼多大，終是有限的，因而終於不夠滿足無量的人心；造物主知道清楚人心的要求，他是仁愛無涯的，願把自己無限的福樂來酬報善人，善人得到這個賞報，當然可以心滿意足哩，這不是爲人的天性很適宜嗎？聖奧斯定是教中一位很有名的大博學士，他述出自己從經驗中得來的感想說：「造物主的美善是無窮極的，除他以外，別的都是悲觀，酸楚，煩懣。受造的萬物中，祇有人的天性，是特色的，必須要造物主自己足以做他的幸福呢。」又感歎地向造物主說：「天主呀！你生造我們，是爲要我們把你自己做我們的幸福；所以我們還沒有得到你自己，心中終究不會欣悅啊！」

可是論及關於那無限的福樂，作善人來世真幸福的一切道理，又爲邀得這真幸福的種種方法，造物主在他所立的宗教——天主教——內，先暗地裏默示，後又降生塵世，顯顯亮亮地訓告；凡他所默示的或訓告的一切至理箴言，在這宗教的聖經上都有詳細的紀錄；加了從古以來教中出有無數的明人學士，爲詮解或辯護或闡揚聖經的奧義著

的書籍，真是汗牛充棟的，不知幾千萬卷。那部聖經，和根據聖經的各種書籍，都像照海燈似的，引人認識人生最後的目的，望準着，趨向着，不怕艱難困苦，努力立功，來爭得那來世的真幸福。這不是紙上空談，說說罷了，教中有無數的聖人們，有的輕世修道的，有的辦慈善和教育事業的，有的到各方宣佈福音的，有的甚至捨生致命的，這都是鑿鑿有據的事實，有聖教中和聖人言行錄可以翻閱，他們這樣生活是爲什麼？

就是現在在各國各方，信友們不斷的要進到天主堂裏去的，堅決的要遵守教規，至死不變的，且有擢髮難計的修道的，傳教的，辦慈善等事業的，他們肯犧牲金錢，犧牲精神，不避險阻，盡心竭力，在教中服役的也是爲什麼？這無非因他們認清現世不是享福的地方，一心要謀得來世的真幸福。又按聖教愛人如己的道理，還要引別人多多益善地同得這個幸福呢。總之真幸福，在來世的天堂上，這個道理，和得這幸福的方法，在教外的家庭中，學校裏，社會上，國府處，都找尋不到的。那個幸福既然是天主所許給人的，故只有在他所立的教會裏才可找到，是專門家，是獨一途徑，爲此我說祇有宗教——天主教——能給人真幸福。得了真幸福，什麼都有，豈不是爲我們人

一個至大，至全，至久的好處麼？故有人問宗教有什麼好處，我答應說：宗教能給人至大，至全，至久的好處——真幸福。

第二篇 難道宗教爲現世沒有好處麼？

有人來問道：我閱了「宗教有什麼好處」一篇，知道宗教能給人真幸福，好處雖然不少；可是這個好處，據說不在現世，是在後世；提起後世，終覺得有一層時間的帳幔隔絕了，太渺遠，不很切身，人所不樂聞的。人人想好處，倘宗教爲現世也有好處，我想人人要歡迎哩。請問究竟怎樣？難道「宗教爲現世沒有好處嗎？」我爲回答這個疑問，要緊討論兩個問題：第一「什麼是好處」；第二，「宗教爲現世究竟有好處沒有」。

第一個問題：「什麼是好處？」爲討論這問題要說三句話：第一句，好處和幸福不同；第二句，好處在那裏？第三句好處能有多少？

第一句好處和幸福不同。一個種田人收到滿籜滿車，沒有饑餓的憂慮了，人說他有福。但他在耕種的當兒，霑體塗足，苦不堪言，不得說他福人；到底他肯忍當這苦

爲甚麼？因他知道有好處的，有豐收的好處。一個好學生畢業後，得到幾百兩金月俸的優缺，人賀他好福氣。但他肄業的時期，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兀兀窮年，夙夜匪懈，一些福氣沒有享着，反覺辛苦得很；到底他不以爲苦，爲什麼？因他知道有好處，有可發大財的好處。古人說：「士窮見節義，世亂識忠臣，」士窮世亂，都不是幸福。然窮了能顯出士的節義，是爲士的好處；世亂了能顯出臣的忠，是爲臣的好處。凡幸福終是令人感到快樂的，可是快樂的事，不一定有好處，有時也有害處呢；有好處的事，不一定令人感到快樂，且有時適令人感到痛苦呢。山珍海味是很好的食品，誰食了不要感到快樂嗎？但一個病人食了病必加重，甚至有性命的危險。藥籠中物，能起死回生，不是很有好處嗎？但俗語上說，「良藥苦口利於病，」良藥，不差，有治病的好處，但是苦口的，人都不喜服的。爲此要辦一件事情，快樂不快樂，還在其次，不很重要；有好處沒有好處，這是緊要關頭，必須留意。那末怎麼知道一件事情有好處，或是沒有好處呢？這便是我要講的「好處在那裏」的第二句話。

第二句：「好處在那裏？」要知道好處在那裏，請看下列的譬喻便可知道。設一明智的人，有什麼工作，必先抱定一個宗旨；要得到這個宗旨，必須取用方法。方法

是什麼？方法不是別的，是一樣器具，一個計劃，一種規律，一樣組織，總之不拘什麼事物，可用來為得到那個人所定宗旨的，都是方法，而為這個人有好處的。故講到方法的要素，不必問是順的，還是逆的，是甘的，還是苦的，是貴的，還是賤的，是榮耀的，還是卑下的，這都無關緊要，祇有一樣，很當注意，就是這樣或那樣，我能用來做成功我的事情，而得到我所定的宗旨否？若使不能，這樣或那樣，即使是順的，甘的，貴的，榮耀的，不是我所要用的方法，為我一些兒沒有好處；如果能，這樣或那樣即使是逆的，苦的，難的，賤的，卑下的，我可用來得我的宗旨，為我不是大有好處嗎？例如和璧隋珠，球琳瑯玕，多麼寶貴；然引不着火，不能拿來燒湯煮飯，故為廚子們一些好處也沒有；荳箕秫稽，枯枝乾柴等類，不值錢的東西，為他們反大有用處。又如刀槍劍戟，為衝鋒陷陣的不可少，為著書立說的用不着。紙墨筆硯，為著書立說的不可少，為衝鋒陷陣的也用不着。車馬舟楫，為要出門行路的很好，為足不出戶的有什麼用？林泉臺榭，為安居修養的好極，為常在風塵僕僕的有什麼用？總之各等人做事各有宗旨，因而各用方法，方法可以隨機應變，有的為這等人對，為那等人不對，有的為這等人不對，為那等人對了，對了，便有好處，不對，便沒有好

處。故我設使要知道一件事情爲我有好處沒有，無須看別樣，祇要看這件事，爲得到我所定的宗旨，拿它做方法，對呢不對。對的用了可得宗旨，便知這件事爲我是有好處的。不對的，用了也得不到宗旨，便知這件事爲我沒有好處是了。至於這件事，照理不照理，正當不正當，這又是一個問題，和本題不涉，故暫且不講。

第三句：「好處能有多少？」我說好處能有很多；因人所定的宗旨不必許多，卽一個也够了，方法能多能少，也能多的不計其數。因照上面所說的，不論什麼一樣器具，一個計劃，一種規律，一樣組織，總之不拘什麼事物，只要因之而能得宗旨的，都是方法，都有好處。譬如人在世上，把生活爲宗旨，那末衣食住，及和衣食住連帶關係的事事物物，都是爲養生的方法，故爲人得生活的宗旨都有好處，好處不是很多嗎？現在再設一個更大的譬喻：比方一個像我們中華民國般大的國家，它的宗旨在那裏？不是在使化行俗美，國泰民安嗎？這是國民的幸福。所以治國家的，該拿這一個幸福的觀念，做治國唯一的宗旨，因而遇見誨盜誨淫的戲劇，書籍，圖畫，小說等類，都該嚴行禁絕，爲甚麼？因這些東西有碍風俗，擾亂治安，不能用來得國家的宗旨，不是治國的方法，爲治國沒有好處的哪。至於法律，政治，職官，教育，軍事，

武備，交通，衛生，實業，衣食，房屋，貨幣，藝術，禮樂，宗教，及地方上所辦無無數數的事業，只要能用來爲得到那治國的宗旨的，都是方法，人民雖不一定能覺得其中的快樂，——這原來不是要緊的，——可是人人都能看出其中的好處。那麼，在一個文明國中治國的宗旨，不過一個——化行俗美，國泰民安，使國民享受幸福。但是所以爲得到這宗旨的方法，擢髮難計。個個方法，只要是方法，一定爲國家有好處的；方法既然能麼多，好處自然也能麼多了。以上論及好處的真義，愚見以爲誰也不能否認的，如果明瞭了這一點，再講宗教爲現世究竟有好處沒有，不難了解了。

第二個問題：「宗教爲現世究竟有好處沒有？」我據上面所講好處的真義，爽快地堅決地，敢向大眾高聲宣告說：宗教，——公教，天主教，——不獨爲後世給人真幸福，就是爲現世也有好處，而且好處很多，數也數不盡。爲申明這端道理，我也要說三句話：第一句，「人生有什麼宗向？」第二句，「爲得着人生宗向有什麼方法？」第三句，結論「宗教爲現世也有好處，好處很多，且是真好處。」

第一句：「人生有什麼宗向？」換句話：人生是爲什麼？按人的常情，遇着一件事情，必急急地要知道這件事爲什麼？有什麼理由？什麼用處？什麼結果？千句拼一

句說，有什麼宗旨？宗旨是萬事的關鍵，根本，血脈，條件，爲了這個宗旨，那個宗旨，才做了這件事，或那件事；沒有宗旨，便做不成什麼事，爲此要寫一部書，在序文內必陳述這部書的宗旨；要開辦一個學校，在校規內必說明開學的宗旨；地方上有事，磋商集衆開會，主席必先報告開會的宗旨。請看那透出雲霄的高塔，臥在江河上虹霓似的長橋，海洋中烟霧裊裊的輪舟，天空裏布滿如蛛網的電線，翱翔乎虛空的飛機等等，不是都有宗旨嗎？卽家庭中的瓦釜銅鍋，匙箸杯盃，桌凳椅几，枕席牀帳，水壺燭籠等類，沒一樣沒有宗旨的。又凡關於人本身的需要，如衣服，飲食，談笑，操作，休息，一舉一動，一言一行，無論大端小節，往東往西，日常事務之中，如忽有人問這是爲什麼？一定該回答說：這是爲這個緣故，或那個緣故，就是一定有一個宗旨的。且在自然界中無物沒有宗旨的，如天爲覆，地爲載，日月爲照臨，雨露爲滋潤，蠶吐絲，蜂釀蜜，雞司晨，犬防夜，牛耕田，馬爲人騎，無論是礦物，植物，動物，各有用處，卽各有宗旨。總之天地間，花花綠綠，奇奇妙妙，無量數的東西，或天然的，或人造的，只要一望而覺得美或善，或益的感想的，其中不能沒有一個所以然！理由，——宗旨。宗旨萬不可少的，沒有宗旨什麼事都混亂了，顛倒了，鹵莽了，

沒有意味，沒有體統，沒有秩序，世界也不成世界了。那末不論什麼事物，都有一個「爲什麼」——宗旨——宗向；難道人生倒沒有一個宗向嗎？

從上面看來，人生有宗向，這是明如觀火，沒有絲毫可疑的餘地。不過現在要知道這個宗向究竟是什麼，就是要問人生在世上是爲什麼？這個問題，我們既然做了人，怎麼可糊塗過去呢？當然最先最要緊很有價值研究的，爲此梁啟超，胡適等大先生論此問題，下了一番考慮的功夫，撰了長篇累牘的文章，可惜終究沒有澈根究底找到一個確定的，圓滿的解決。這也怪不得，因爲一等沒有洞悉吾公教中真神默示的道義，祇靠自己智囊中一些微光，像暗中摸索似的私自推測，勢必心煩慮亂，不得把握，我說我的是，你說你的是，其實都是隔靴搔癢，不得殺癢。有的說：人生在世，爲農的種田，爲士的讀書，爲商的做買賣，爲工的要工作，爲別等人的，做別的事；這是各等人的宗旨，不是人生的宗旨。有的說：人生在世，該及時行樂；那麼，我們張開眼來，爲什麼到處看見有窮無所歸的可憐人呢？愁眉蹙額，嗚咽嗟嘆的人呢？爲什麼更有患病呻吟牀褥的人呢？就是一等在榮華富貴氣燄場中的，爲什麼也在悲哀地發「人生若夢，爲歡幾何」，「富貴如草頭露」的長嘆呢？可知及時行樂，不能爲人生的

宗旨，那末人生在世，是來討苦吃麼？果然大多數人，生的苦，活的苦，死的也苦，眞像來討苦吃的；可是把這個做人的宗旨，眞覺太不合情理，吃苦定必別有原因——現暫不提——決不配做人的宗旨。依我說：人生宗旨，該有下列的性格：該是最合理的，是爲五洲萬國圓顛方趾，不拘什麼樣的人，都適合的；人人能得到的；得到了，心滿意足，再也不想別樣的；再也沒有失掉的憂慮，是永遠的；是一衆宗旨的宗旨，是一切的一切的結晶，是人生最後的目的。

現在要知道這個宗旨究竟是什麼？我可根據情理和公教教理老實地告訴道：爲要明瞭這個宗旨，先當承認一端公教中久已証明的，的確無疑的，全世界的教會所公認的道理，就是：人類和萬物，全從造物主——天主——造化生成而來的。吾國詩經上說：「天生蒸民」，禮記「萬物本乎天」，卽是這個意思。這是一個大問題，另有專論，這裏從畧。我們既然承認了人類從天主造生而來的，那末要想一個人照上面所說的，只要不是一個悟司還沒有發展的蒙童，也不是一個神經錯亂的瘋子，不拘做什麼事情，必有一個宗旨，况天主智識靡窮的，造生人類，倒沒有一個宗旨麼？又天主造天地日月，馬牛雞犬等，使各物都有一定的用處，豈他所造的人類，超出尋常，作爲萬物

之靈，而列在礦物植物動物之上者，反不爲他們定一宗旨麼？從此可見人生的宗旨，不是人自己隨意定的，是生造人的大主宰所制定的，當然在萬物各宗旨的上，而是最完美的宗旨哪。這個宗旨，不是別樣，就是在那「宗教有什麼好處」的一篇答詞上所說的眞幸福。

至於爲什麼叫眞幸福，眞幸福是怎樣的，誰賞給的，怎麼可得到的，在什麼時候可得到的，這都在那篇答詞中，絮絮地申說過了，現在不好重提，惹人討厭，不過我加一句說：人生宗旨，賅括遠近兩層；來世所得的眞幸福，這是遠宗旨，現世敬主守誠，行善立功，爲得那個眞幸福，這是近宗旨；近的是因，遠的是果；近的爲遠的條件，遠的是近的酬報；近的呼，遠的應；兩者層層相關，其實只是一個宗旨。這就是聖依納爵在退思錄上^{上編十}三章所說：「天主造人的宗旨，是爲教人讚美，恭敬，事奉自己的主宰，——天主，——末後救自己的靈魂。」照理，人們既從天主而來的，應當趨向天主而去；怎麼趨向天主而去？就是先讚頌他，恭敬他，事奉他，這是現世的，近的宗旨；日後靈魂救着了，得享見他所許的無窮的眞幸福，這是後世的，遠的宗旨；請看這樣的宗旨，正和上面所說人生宗旨當有的性格，都符合，那裏還想得出一個比這

個更好的呢？

第二句：「爲得到人生的宗旨，有什麼方法嗎？」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就是方法，做事不用方法，或不用相宜的方法，是猶如炊沙作飯，臨淵羨魚，抱石救溺等類，終於徒勞無益的啊。誰都知道，大造「天主」盧牟六合，亭毒八埏，尤其照顧人類，更是無微不至，無事不用，他原爲酷愛吾人而自無生有，併許給我們以身後無疆的真福；他果仁愛無涯，又是真實无妄的，他既許給我們這個遐福，不會哄騙人的，是必要我們於實際上得到的，因而他自然同時也不能不給我們爲能得那福氣的方法。

什麼方法呢？方法很多。聖依納爵在退思錄上

上編十
三節

說了人的宗向上見以後，接下

說：「其餘世界上別的一切事物，都是天主爲人而造的，是助人得着人生的宗旨。」「其餘世界上別的一切事物」這句話，字雖不過十一個，到底包括了多少事物呢？可說包括了全世界，全地球，天上的，地上的，空中的，浮的，流的，固定的，大的小的，粗的細的，生的死的，有靈性的，沒有靈性的，千千萬萬，算不清，說不盡的種種事物。這各色各樣的事物，天主造了，決不是爲他自己而造的，因在他的內性中，

萬福全備，沒有什麼虧缺，用不着這些外界的東西；也不是爲人以下的物而造的，因天主佈置萬物，不會雜亂無章，他的治理很有系統，很有秩序，務使各物卑的爲尊的，無靈的爲有靈的，準此，天主造人，果爲天主，造其餘別物，確是爲人，因人爲世界的主人翁，是萬物之靈，是物中的上品物。倘萬物爲人以下的物而造的，那人以下的物，沒有靈性，不能領悟，不知道什麼是一樣物，請問天主爲這些物而造物，不是沒有意識了麼？不是天主枉費心機麼？所以不能爲人以下的物而造，必須是爲人而造，才有解釋。可是這許許多多的事物既爲人而造的，當然還要看是爲人的什麼？聖依納爵說：一是爲助人得到人生的宗旨，「這一句話，不是他一個人的私見，是聖教會萬世不惑的公論，是爲人永遠禍福有關的一端大道，教人認清世界上無論什麼事物，原來不是人生的宗旨，不過是爲助人得到人生宗旨的方法。可惜，大多數人不懂這個一點，祇想堆金積玉，沽名釣譽，房屋要高大，服裝要漂亮，膳食要豐盛，還要佔一個榮位，霸一個地盤，耀武揚威地洋洋得意，不料一朝失敗，辱在泥塗，或得急病，一命嗚呼，請問那時的富貴利達有什麼用呢？這是因他們把現世的事物，豐富又精美，又順利，以爲幸福，當作人生的宗旨，差而又差，大差而特差！原來現世沒有幸福，一

上篇已詳細地證明了；人生的宗旨，按前面說的，遠的，是後世和天主親密，享受他內性中所蘊藏的至完美的無窮無盡的榮光福樂——真幸福；近的，是現世歸向造物的天主，盡讚頌，恭敬，事奉他的本分。

但爲盡這三樣本分，第一先該生活着：爲此造物主如慈父爲自己的兒女輩照料一切，爲我們人類造生了爲保存，救治，發展，進增生命的物品，和爲衣食住行相關的各種要需，使人能生活，強健地生活，愉快的生活；生活了不够，還要使人認識他。可是他是一個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無聲無臭的純神，怎麼認識他呢？爲此天主造了一個這樣莊嚴燦爛的世界，無美不備，無奇不有，真像一部萬有全書，包羅天文地理的實跡，聲光電化等原理，可以取來製造各樣新發明的材料；凡人們所得的智識學問，沒一樣不是從這部書中發源的。不拘甚麼一個讀書人，閱了不拘甚麼一本書，只要是有意義的，意義又連貫的，必定承認有一位通文達理的人寫的。那末我們曠觀了這部世界萬有全書，反不要承認有一個著作家——造物主——嗎？

英人白郎（Bacon）著名的遊歷家，他周遊了全地球，飽覽了各方勝景以後，回到本國朝廷內拜見英王喬治（George）；王問他在世界上至可奇的是什麼？他答說：「是世

界的主宰，「他的意思是說，我見了世界上山川海洋，奇形怪狀，五花八門的事物，我便推想到統治這世界的主宰——天主，——不能不承認他是可奇的，雖然沒有目睹，到底心中認識了。安伯爾 Ampère 發電機的創造人，和同時的科學家凹柴那 OZARRE 工作時，有時忽出神地驚奇道：「嘻！凹柴那，天主何等偉大！嘻！天主何等偉大！」古時拉丁文學家西衰隆 Cicero 說：「沒有一個仰起頭來望望天象和日月星辰的行動，而不承認有一個神主持的。」聖保祿說：「原來天主不可見的美善，和無始無終的德能及神性，自從他造了天地以後，因着被人領略的受造諸物，已經變成有形跡可見的了。」羅瑪書一章二三節可知天主造生了這麼衆多，這麼美妙的品物，都是爲引人認識他的導線啊！人既認識他了，便該盡讚頌，恭敬，事奉他的本分。

造物主果然要受造的人盡這樣的本分，原是情理所當然，但他不願用壓迫手段，強人像機械式的，牛馬式的，奴隸式的，不得不盡，他要我們好似良友孝子般的自情自願的去盡。因天主本乎他無限的洪量，許給人以後世的真幸福，然他也是至公至義的，決定拿這個幸福，不是濫賞於無論什麼人的，要是祇賜給行善立功的人。怎麼爲行善立功的人呢？就是盡所說讚頌恭敬事奉天主本分的人；但是倘強人盡的，那末沒

有什麼功勞了，故天主要人自情自願去盡那。他要人自情自願的盡，所以一面賦給人一個自主權，一行善作惡，取捨從違，任人自擇；——一面不是爲強迫吾人，然爲感化吾人的緣故，造天地覆載我們，日月照臨我們，萬物養育我們。除此以外，還施給我們無數別種恩惠：其中有的是寶貴的，巧妙的，美麗的，如璇玉瑤珠，蘭秀菊芳，珍禽奇獸等類，足以激發人對於造物者的頌揚和感謝；有的是很可怕的，如天昏地黑，迅電疾雷，烈風暴雨等類，足以使人對於造物者發生欽敬和畏懼；有的率性而行，有條不紊的，如行星的自轉公轉，四時的循環往復等類，足以教訓有靈的人，對於造物者，應當則效無靈物的服從和事奉；還有的是難受的，艱苦的，如災難窮困，疾病痛苦等類，是爲補贖人對於他當盡的義務，有所未盡或盡的不力的過失；也是爲表示人對於當盡的義務，當盡的不怕艱難困苦，能堅忍的，恒心的，作証他對於信仰天主的誠心，一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啊。從以上說來，我們目中所能見的，耳中所能聽的，鼻中所能聞的，口中所能嘗的，手所能接觸的，足所能踐踏的，無論是順的逆的，甘的苦的，貴的賤的，都是造物大主在冥冥之中發生，調度，運化，賜給我們，爲的是助我們現世直接地實行人生近的宗旨，——歸向天主，盡讚頌恭敬事奉他的三樣

本分，使間接地能得到人生遠的宗旨，——後世的真幸福。——所以現世天主給我們一切的一切，都不可說是幸福，但確是為得真幸福的方法，這樣看來我們為得人生的宗旨，方法不是很多嗎？

第三句結論：「宗教為現世也有好處的，好處很多，而且是真好處」。

我記憶這次問難的朋友起頭說過「人人是想好處的，」這句話，說的確然不差，可是他闕了我的答詞，說：「宗教所給人的幸福是在後世，不在現世」，便想人信奉宗教，現世既得不到幸福，因此也想現世也沒有好處的了，這是因他把幸福和好處混而為一，故發這個「難道宗教為現世沒有好處嗎」的疑問。為解答這疑問，我先把好處和幸福分清，不得相混的，幸福每使人感到快樂，好處不一定使人感到快樂，有時反令人感覺痛苦的；好處的要素，是在一個人要辦一件事，必先定一個宗旨，要得到這個宗旨，必要用方法，所用方法，就是為這個人的好處，因用了方法，才能得到宗旨呢。因而宗旨不必多，方法可有很多，以後根據公教教理證明人生唯一的，至大的，最後的宗旨，遠的是後世的真幸福，近的是現世受造的人對於造物主當盡的義務；為要得到遠宗旨，必須先從近宗旨起始；可是要盡關於近宗向的義務，不得不用方

法，而這種方法，按上面說過的，多得不計其數。爲此我可做一個結論說：「宗教爲現世也有好處，好處很多，而且是真好處。」因宗教——公教——誠懇地告訴我們，在世界上，不論富貴貧賤，甜酸苦辣，疾病健康，憂愁喜樂，總之不拘什麼，原來都是爲助人得到人生宗旨的方法，故爲人都有好處。好處不是很多嗎？且這樣好處不是別的，總歸是能得後世真幸福的好處；幸福既然真的，好處自然也真的了。不過公教爲希望我們得到這樣好處，還教訓我們眼光要望得遠，勿要祇顧眼前，要望後世。眼前的事情都是靠不住的，忽而來，忽而去，沒有一定的，終究要損壞失落的。俗語說「人生如石火電光」，「富貴人間夢，功名水上漚」，「錢財如糞土」等語，真和吾公教訓言符合；況我在前篇也已反覆地申明過，人在現世沒有真的幸福。故設有人遇着萬事順境，家資豐贍，一身喫著不盡，切勿想這是幸福，可以借此而驕奢淫逸，倒行逆施哩；如果這樣，是大大的辜負造物者的好心，怎能免他百殃的罰呢？那麼，原是一福之機，「反爲一禍之源」，非徒無益，且有大害，不是可惜嗎？故那種好景象，不可想是幸福，該想這是仁慈大主優待他，爲助他達到人生最後的目的，賜給他一種順利的，寬裕的，富足的方法，——不過是方法，——因而理應加倍要好好用，用來爲盡對

於造物主當盡的義務，多多行善，使能得到後世的真幸福，這才算是真的好處啊。設或有人，處境阨塞，顛沛頓躓，像車轍鮒魚樣兒，還要受人嘲弄，爲衆毀所歸，這是困苦得極了！到底我要忠告他，勿要拿這種拂意的景況，算是禍患，因在現世，沒有真幸福，也沒有真禍患，什麼都要過去的；該想這是仁慈大主，也是爲助他達到人生最後的目的，照「棒上出孝子」的意義，發給他痛苦的，難受的，屈辱的，橫逆的方法，方法不同，終是方法，造物主自有全權，要給這樣或那樣的方法，當然隨他的便，在人的方面，終該利用這樣的方法，用來爲堅忍地，勇毅地，恒心地，盡對於造物主當盡的義務，更可立出等的功勞，爲得到後世更大的真幸福。總之，造物主造生人類，是要人得着後世萬萬年永無盡期的真幸福爲止，所謂「止於至善」；這是我們最當注意的，希望的，趨向的。至於在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不論是順的逆的，都是人生最後目的，不過是使人用來爲達到那個目的的方法。因而爲人最最有關係的，是在用世上的事物，用的好不好。用的不好，必達不到那個目的，不但爲人沒有好處，還應受造物主最後的懲罰；用的好呢，便無疑的能達到那個目的，可得後世的真幸福了。可知世界上事物很多，樣樣是爲得那真幸福的方法，全在乎要用好，用的好，

樣樣好，似拋磚引玉一般，能換得到那真幸福：所以樣樣是有好處的，有真好處的；因而現世雖沒有真幸福，然確有真好處，且還有一樣最足快慰人心的，就是卽在荆棘滿地，四面楚歌，含辛茹苦的當兒，看來是一無好處的事情，竟也能找得到那樣的真好處，怎能找到呢？只要用宗教——公教——天主教——指示我們的法則，便能找到，所以我說宗教爲現世也有好處，好處很多，且是真好處。

第三篇 人是自由的？

有許多人，不願信教，說道：「我是人，人是自由的，信了教，不得自由了。我要自由，故不願信教，信教要害我的自由。」

一人是自由的——這句話，不可含糊過去，須得考慮一下。倘是解說人有選擇真的或假的，選擇善的或惡的，選擇信教或不信教的可能性，這是天經地義的真理，無庸疑義。確然造物主賦人這個能力，名叫自主權；然因此而就想人有名分可以從假的，做惡的，看輕宗教，併且反對宗教，這是大錯而特錯了。可惜現代高唱自由調的人，大概這樣講法，以爲人是自由的，故可以隨便自己想什麼，說什麼；如果這麼做去，

勢必綱紀廢弛，傷風敗俗，不知要壞到什麼地步了。爲維持風化起見，不能默默不辨。

有人說：「人是自由的，故可以隨便自己想什麼，說什麼，做什麼，宗教要害我的自由。」我對他說：「人是自由的，」這是真的；若說「可以隨便，」這是不講理的話；又說「宗教要害我的自由，」這是不照良心的話，這兩端不難證明。

第一，我說這是「不講理」的話。

(一) 我要問他在社會上可以隨便想，隨便說，隨便做麼？斷乎不能。因各國必有從古以來的好習慣，人人遵照，若不遵照，便要被人見怪，貽笑大方了；更有本國的法律，爲執行法律，各地設有法院，有法官，有警察，有巡士等等，有人犯了法，就要捉去受罰受刑；還有同人交接來往，辦事，買賣，該立合同，契據，約章，單據等類，那裏有一國家，一民族，不是這樣辦的？以上種種，果有許多不便，難道就可把好習慣革除，把法律取消，把一切憑據撕破麼？然則他說「可以隨便，」這句話，究屬照理不照理？

(二) 我還要問他在家庭中，能隨便想，隨便說，隨便做麼？斷乎不能。我想天

下有家教的家庭中，父母子女，丈夫妻子，兄弟姊妹，主人僕役之間，必分上下別尊卑，辨長幼，來往交接，必有一定的規則，起居動靜，必有一定的處所，言語談笑，必有一定的禮貌，這許多的情節很不方便，難道就可把這樣很可敬的家教，秩序，行法，一筆勾消嗎？難道可以隨便人在家庭中生活，一如禽獸之在山林中橫衝直撞嗎？然則他說「可以隨便！」這句話，究屬照理不照理？

（三）我還要問他，就在他本人身上，件件事，可以隨便嗎？也斷乎不能。照物理上講，他有重量脫不了重律，不能憑空飛入雲端，翱翔天空；他要康健，須得衛生，寒必衣，飢必食，勞苦要休息，疲倦要睡臥。照科學上講，他作算法，不能說四加四得七，七減二餘四。講到地理，不能說北平在南方，南京在北方。論到歷史，不能說堯舜禹湯孔孟等古人是沒有的。照倫理上講，他不說姦淫焚掠是善事，仁義忠信是惡事。照良心上講，他做了好事，心中不能不覺着一種快慰，做了惡事，不能不覺着一種怕懼。總之在物理上，科學上，倫理上，良心上，就是自己本身也有多多不得不然，萬不能隨便之處。然則他說可以隨便想，隨便說，隨便做，這句話究屬照理不照理？

(四)現在我要問他在宗教方面，究竟可以隨便想，隨便說，隨便做麼？那是更2

其不能。我說的宗教，老實說是天主教，教中一代一代出了不少博學鴻才的宗教家，爲辯護真道，發揚教理，所撰的各種書籍，汗牛充棟地不計其數。他們引哲學的原理，的確的證據，顯明的事實，（以上種種不在本題以內，故不必細述，）明如觀火地證明天主是實有的，是神人萬物的創造者，宰制者，就是所謂萬有真原；他的權能，知識，尊威，慈善，都是大無限量的；又是至公至義，有善必賞，有惡必罰的；這個天主教，——（獨有這個教，）——是他立定的。所以獨有這個教，是至真至正，不能錯悞的；教中純粹深奧的精髓，是天主默示的；還有十誡七蹟，神職神權等一切的一切，都有真憑實據證明是從他得來的。那末我們想一想吧，方才我說的社會啊，家庭啊，各人本身啊，都在天主掌握之中，不拘甚麼大人物，總逃不出天主統治的範圍。爲此有無數的事情，如上邊所說的，澈根究底考核之下，知道是天主用無限的權能制定着，隨人有甚麼大本領，確不能隨便更變，而獨對於宗教，倒說可以隨便想，隨便說，隨便做，不是很不講理麼？進一層說，既然證明天主是天地的大主，難道可以說我敬他好，不敬他也好嗎？既然證明這個教是天主立的，教律教權等都是從天主來

的，難道可以說我信他好，不信他也好嗎？我信這個教好，信別個教也好嗎？我服從他好，不服從也好嗎？今天入也好，明天出也好嗎？須知這個教是爲人的大本大原，又爲人生前死後有無窮關係的，倘教理不明，懷疑莫決，難道可以說我研究他好，不研究他也好嗎？人果然有信教或不信教的自主權，誰也不能強迫，但是造物主賦我們這個自主權，不是叫我們隨意妄用的，妄用了將來必要受他的罰。爲此若有人自願不信真教，他有這個不信的主權，就是他有不信的能力，然他沒有不信的名分，不信了，是他妄用主權，是不講理！總之能力和名分兩樣有天淵的區別，極當分清。可憐！現代眼見熙熙攘攘昏昏憤憤的人衆，把這兩樣混合一塊兒，以爲人既自由的，對於宗教，人自有能力，可以不信，卽想也有名分可以不信了！

而且還有更不講理的，以爲不獨有名分可以不信，而且還有名分可以打倒他，排除他，竟然想要從這世界上自由人類的觀念中，除去這天主教自由的障礙物。在此我想起一件事，倒也有趣。從前有一個鄉人，到山裏去樵柴，在路遇着一塊大石，阻塞他的前路，不能隨便過去，就把一柄鐵斧，用盡了九牛的筋力，要砍去他。不料大石一動沒有動，斧柄倒斷了，恰巧跌在他的頭上，一時頭開腦破，幾乎殞命，不停的呼

喊，鄰近聞聲都來觀看，才知道原來是一個患神經病的人呢。論到天主教道理千真萬確，好似中流的砥柱，誰要打破他，真不自量力，同那個鄉人可以並駕齊驅哩！

第二，人說「宗教要害自由的，」我說這是「不照良心」的話，因為宗教不是「害」自由，是「管束」自由。一個五尺童子，要跑到火裏去，水裏去，他的娘見了連忙阻擋他，叫他不要去，這算害童子的自由麼？不算，是管束他。一個小學生上課時偷跑出去打鞦韆，教員立刻拉他進來，叫他坐好，不許亂動，這算害小學生的自由麼？不算，是管束他。一個做交易的出售違禁物，地方官查明了，抄他的貨，封他的店，這算害商賈的自由麼？不算，是管束他。然則從小推大，舉一反三，父母可以管束子女的自由，教師可以管束學生的自由，官長可以管束百姓的自由；論到宗教，我但說天主教，倒不可管束信教人的自由嗎？天主教，原來不分國界，不分國籍，不分階級，不拘什麼地方，什麼等級的人，都能信奉，都該信奉，所以稱公教。果然公教裏當權的，沒有不承認人有這至寶貴的特點，自由。但是也知道如沒有人去管束那自由，勢必要變成很危險的東西，要胆大放肆咧，要倒行逆施咧，要散法亂紀咧，要禍國害民咧，譬有一匹良馬，即算是千里馬呀，即算是千里馬呀，倘沒有伯樂其人用韁繩，用鞭策控制它，

任它奔跑馳聘，那還了得嗎？所以教中在上的，明白那自由的性質，要使它在軌道上進行，不能不加管束。

現在要看公教中怎麼樣管束那自由，是有害的，還是有益的？我說公教管束人自由的辦法，是敬重的，寬大的，解放的，提高的，讓我在下面逐一逐一說個清楚，便可明白公教害不害自由。

(一)是「敬重」的。公教爲敬重人的緣故，待遇他們，無論是很卑賤的貧民，也都客客氣氣，加以相當的禮貌，萬萬不看他們像奴隸，像牛馬的樣兒，任意驅策。雖然，教內的人，自然沒有一個不是希望人人都來信教，多多益善；但教中定有嚴格的規例，是遣派傳教士，宣講員，佈道師等，到各處去可用忠言苦勸，確不准用強橫的手段，好似拉夫式的逼迫人信教；獨是一等誠心誠意自情自願要來加入的，方准收錄。當今天下各國信公教的，大約共計三百四十兆人，我們中國也有三百萬人，請諸位不拘在那裏遇着一個信公教的，不問他怎等的人，可以問他爲什麼奉教呢？有人強迫你嗎？我包得住他一定要直捷爽快地答應說：沒有，我自己要奉的。問一個這樣答，問十個，百個，千個，萬個，我也可包得住衆口一詞地給你這麼一個答詞。

信教的違犯了教規，仍是根據基利斯督的博愛精神，取以德服人的方法；只能誠懇地勸導，告以教義上的利害禍福，令罪人自己醒悟，自願懺悔罷了；用不着刀劍槍砲來恐嚇，也用不着縲纆囹圄來懲戒。不過有時遇着民教不和，雙方爭吵不止，雖再三勸告，終是徒費唇舌，教士等怕鬧成大事，以致擾亂地方，有害公益，故不得已，請求行政官出而調理，秉公處置，這原來是政府對於地方治安的辦理，不是宗教對於良心問題的行法。宗教不能用勢力，更不能用武力來壓制人，正是爲敬重人自由的緣故。然則倘有人說，宗教要害自由的，這不是很不照良心的話嗎？

(二)是「寬大」的。我往往聽見不識教中內容的人，替信教人可惜，長吁短嘆的太息道：一個人進了教，害了！按着教規，這句話說不得，這件事做不得，這個地方去不得，這個人和他來往不得，這個東西看不得。動不得：這麼一個人，彷彿帶了枷，上了桎梏，寸步難行，起居出入都有教規的綁縛，一些兒不得自由，不是成了一個廢物嗎？可惜可惜！我說這是杞人憂天吧！說這樣話的人足見教中的內容，爲他還是一個悶葫蘆，不明白其中究竟如何。

也許教中有二三個信徒性情古怪，識見淺狹，畏首畏尾，封繭自縛，演出一種不

近人情，驚世駭人的情態。但就從這少數人測度其餘大衆，就想凡信教的不出手是類，唉！冤枉至極了！公教管束人，大不其然，是寬大的。天主默示的信道不過十二條，親頒的誡命不過十條，助人行善的妙法不過七件，教會另加的規則不過四條，總之所嚴禁的無非是不憑天良，不合公理，害己害人的事情，其餘都不在禁律之內。所以你奉了教，要在家內清清靜靜的管管家務事，好極；你要出去在社會上，政界內，忙忙碌碌地辦些公益事，只要你有這本領，那是更好；你喜歡鑿井耕田務農爲業嗎，隨你的便；你情願伐木運斤，居肆成事嗎，也可使得；若使你想發財，要通功易事，坐商行賈，爭利於市，只要公公道道，也沒有不可；倘使你的志向高大，要讀書，求學問，那宗教更其贊成了。論到學問的範圍，可說是沒有界限的，文學哪，各種科學哪，哲學哪，法學哪，神學哪，各人儘可選擇一門，只要是正確的，沒有不准研究。還有關於衣食住的問題，都可照各人的能力，隨便設備，隨便取用。除此更有各人天性的才能，決不因信教而可以束縛，儘可盡量的發展培植，成爲各界有用的人才，這是宗教不但不反對，而且很是希望的，鼓吹的，獎勵的。請看宗教管束人的自由，這麼寬大！倘有人還說宗教要害自由，又不是很不照良心的話嗎？

(三)是「解放」的。要懂這個意思，我先引法國的一位有名司鐸，叫拉高兒台說的一句話。他說：「每有一般人不肯信仰教中真實的道理；但遇着不拘甚麼人，只要知識比自己高一些，口才比自己好一些，說了一句話，就把他當作金科玉律，深信無疑哩。」這句話確是事實，確從經驗上得來，尤其在現今時代，更覺形容畢肖。請看現今一般自以為新文化的新人物，把宗教的思想作為陳舊的廢物，拋置九霄雲外，不屑顧問，其實胸中沒有一些把握；聽說某人某人發表了一個什麼意見，創設了一個什麼主義，立刻低首降心，唯唯從命！若要對他們講講吾國古儒所訓「皇矣上帝，臨下有赫；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等等，和吾教中意旨相符的道理，即搖搖頭，喊不要聽，怕他們的思想自由，被我宗教用鏈鎖住了；換句話說，就是怕被宗教的真理屈服了。然而老實說：被宗教的真理屈服，確是應當的，榮耀的，正大光明的。

可惜！說也可恥！他們的思想自由，不願被宗教的真理屈服，確情願投到非宗教各式穿鑿附會邪說哄人的圈套裏，如共產，無神，唯物，猴祖，自由戀愛等等，自己也不明其所以然，只是人家說了，總是不差，就人云亦云，吶喊稱道膜拜！請問他們

這樣附羶逐臭，盲從他人的意見，甘做人家的奴隸，還算自由嗎？我們信教人不然，確自由得多；因為我們所服從的，是服從獨一無二，至高無上，天地大主的誠命，所堅信的，是堅信他默示有憑有據的真理；明明知道應當服從，所以自願服從，明明知道應當堅信，所以自願堅信，這是各人用自己的主權而自由定奪；不像方才說的那輩人不問合理不合理，隨風倒舵，一味盲從；被人家的意見，主義，學說，鐵鏈似的鎖住，凡把自己的自由，斷送乾淨。好呀！宗教已把這個鐵鏈打開，把我們解放了。故倘有人說宗教要害自由的，這是不照良心的話。

（四）是「提高」的。怎麼樣講呢？須知人人都是肉體和靈魂兩件結合而成的：肉體具耳目口鼻手足的五官，和禽獸有一些相仿；靈魂具能悟，能憶，能愛的三司，神妙莫測，超乎肉體何止倍蓰，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即是因為有靈魂的緣故。肉體歸向物質方面，靈魂歸向精神方面，兩方面情感不同：肉體要逞肉慾，從此有過而應當受罰了；靈魂要循正理，從此有功而應當受賞了。至於人之自主權，好像火車上的定向機，行到三岔路口，司機的把定向機，朝這邊一拉，車即往這條路上去，朝那邊一推，車即往那邊路上走。人是定向機——自主權——的司機人，即是各人自己，一面覺

着肉慾的衝動，一面又顧到正理的警告，在這個時候，正是各人要用自己的主權自由選擇了。火車的兩條路，不拘那一條，只要是通到要到的車站，都是一樣可以行走。肉慾和正理的兩條路，不是這樣：正理向善的，肉慾向惡的，向善是往上升，向惡是往下降，升難降易，俗語說：「從善如登，從惡如崩，」就是這個道理。爲此請看這世界，這中國，這上海到處出了幾多無賴莠民，匪徒敗類！宗教來管束人的自由，是要警醒人，引導人，要挽回風俗，正飭人心，眼見林林總總的都向肉慾的邪路上趕去，要把基利斯督所傳授的良方提攜起來，使他們出谷遷喬，升到理性的正路上去。可是光在理性的正路上走，做一個善人君子，在社會上和衷共濟，辦些公益的事，果很好；但宗教的心意不止於此，還要用超乎理性的道理來提高人格，提到超然的地位上去，使修超然的德，立超然的功，做到一個真的人上人，現世同至高的造物主親密的接近，來世升至天上，享受至完美，至純潔，至永久的超然的福樂哩！這一層教理，非三言兩語可以說盡，這裏僅提起幾句，畧示宗教管束人的自由，是提高的。若要知道細底，怎麼提高，只要誠心奉教，加一些研究功夫，多念幾本教中講修成的書籍，和教中千萬聖人的言行錄，自然能明瞭了。總之宗教管束人的自由，是敬重的，寬大

的，解放的，提高的；這樣看來，不是很有益的麼？然則倘有人說宗教要害自由的，終究不是很不照良心的話麼？

第四篇 我們該隨時代嗎？

現在的時代，講講新文化哪，新思想哪！什麼科學哪，新發明哪，人都傾耳而聽，聽的得意忘形。提及宗教呢，那卽勃然變色，要縐縐眉，搖搖頭說：這不時了，我不喜歡講，也不喜歡聽，我們「該隨時代」呢！

我說：時代不是常常時的，現在的時代，在現在算時，過了一時，還算時嗎？論到真宗教——公教——乃千古不易萬世常存，可說常是舊的，常是新的，無所謂時，無所謂不時，關係一衆人，也關係逐個人，關係永遠禍福的問題，我極喜歡聽，也極喜歡講。然而我生在這個時代，自然我也知道該當隨時代，而且我也很願意隨時代的。

可是「我們該隨時代」這句話，須得辨辨清楚才好。看看現今的時代不出乎兩種，一種是好的，一種是惡的。因而我對於這句話，第一我很贊成，第二我也很反對，第一「我們該隨時代」這句話，我果然贊成。因爲有甚麼「好事情」，當然要贊

成。那末現在的時代，好事情有沒有呢？我說有，可以指出幾樣。

(一) 現時代講的幾個主義，確是合理的，可說是從聖經上推出來的。例如：
(甲) 「人民對於法律上的待遇，該是一律平等」；這是和吾古書上孔子所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同意。尤其吾公教會，從古以來，常講凡人都從天主來的，都是天主的子女，都是原祖亞當的子孫，都是耶穌基利斯督所救贖的，信一樣的教義，守一樣的規誡，領一樣的聖事，不分尊貴卑賤，都是一律。希望各國根據教中道理，實行這個主義。如果能使人民對於法律上待遇，一律平等，那末一定要免去恃強凌弱，倚勢欺人，強兇霸道，侵畧土地，殘害良民等禍患。

(乙) 「人人可有參政權」，這也是聖教會的常法，請看教會裏的職權，不分國籍不問貧富，只要是教中人，有相當的學識，德行，聖召，都有得到的希望。鄉下最平常的一個百姓，可以升作司鐸司牧，樞機大臣併且還可以升任教皇哩！惟婦女輩因有特別的理由，不在此例。

(丙) 「該當扶助弱小民族」，這是教中愛人如己的工夫，這是耶穌基利斯督的博愛主義，這是實行他所說「容孩近我」

路第十八章第十六節

的教訓。希望世界上所稱強大的國

家都照這樣做吧！

以上幾個主義，原來不差，倘能得到正確的解釋，又用明智和公正的人，依規循矩，有次有序的照了做去，必定為國家，為地方，為衆百姓，就是為我們的教會，都有利益，怎麼不要贊成呢？

（二）現時代科學的進步，更是可驚奇的，令人讚歎不止。

（甲）製造方面，眼見在各大城市中，各通商口岸，大規模的廠，高矗雲霄的烟囪，多如林立：鐵廠，煉鋼廠，紡織廠，麵粉廠，印刷廠，肥皂廠，橡皮廠等等，靠機器的靈巧，能造出為軍營學校家庭中各色應用的物品，那麼多，那麼快，那麼好，幾十年以前用千萬人的筋力，經好多年的長久，也做不到哪。

（乙）交通方面，誰都知道現在走水路，有輪船，汽船，走旱路有火車，電車，腳踏車，汽車，走空中有飛機，從前一二年可到，現在一月可到，從前幾日可到，現在幾個鐘點可到。還有通信的迅速，從前那有人夢想得到呢？自從有了電報，更有了無線電報，千萬里以外的消息，可以剎那間傳來了。而且更加稀奇的，靠了電力，兩個天各一方的人，可以好似面對面兒大家講話。用以上的方法，為傳教士到各處去傳

教，又爲傳達教中緊要的新聞，比從前便利得多哪。況且羅馬教皇在教廷上也已經好幾次用發音機訓誨天下萬民哩。

(丙)器具方面，我們現今所用的各色器具，多麼圓滿，多麼便利，多麼巧妙呀！如汽油燈，電石燈，電燈，能使黑夜變成白晝；望遠鏡，可以觀察天象的行動；顯微鏡可以明察秋毫之末；照相器，可以保留人物的影像絲毫不爽；留聲機，可以隨處隨時聽演說家的演講，音樂家的奏樂唱歌。倘裝了一個收音機，你靜坐在房間裏，還可以聽四海的言語，萬方的音樂哩。這些好東西，我們兩三代以前的祖先，都沒有見識過，這樣的福氣，他們都沒有享用過啊。

(丁)醫藥方面，現在有開刀間，電浴法，太陽燈，哀克司光等等；從前有一種的疫症哪，癰疽哪，醫生束手無策的，現在也有醫法了；從前性命不保的，現在也可以起死回生了。

以上種種新發明，都是科學進步的效果，若用的得當，原來都是寶貴的，有益的，爲此我公教會也很看重。所以爲這樣物件定有經文，用的以前，可請司鐸誦經先行祝福禮，這豈不是一個表示看重的證據麼？

(三) 現時代所行的許多新法制，也有可取的，應當服從的。

(甲) 社會上的新法，國家的國體，大概換新：從前君主居多數，現在民主居多數了；君主國裏做皇帝的往往惟我獨尊，作福作威；民主國裏做總統或主席的，任期有限，常受國民的監視，不敢過分放肆，須得痲痺爲懷，樂民之樂，憂民之憂才行；君主國裏百姓被壓力太大，苦的敢怒不敢言，民主國裏百姓覺寬舒一些。國體變了，那法也不得不變；從此起行憲法了，國會了，參眾議院了，選舉了；近年來吾中國去實行三民主義。論到職官，有財政，軍事，交通，外交、教育各門，都有新定的制度，貨幣，兵法，郵政，條約，課程等等。這等現時代的新法，如果無偏無私地遵行弗替，確然爲地方的治安，爲百姓的公益，定有很可觀的成效，就是爲我們教會，也沾光不少哩。

(乙) 公教裏也有新法。公教裏除了十誡，信條，七跡，三大教綱，萬不能改革以外，其餘有關禮儀，形色，行法等類，也得因時制宜，隨機應變的；查悉在這最近的四百年間，果然有不少變更或新加的事情發現。例如從前凡進了一個什麼修道會，或是男的，或是女的，大概該聚居或男或女的修院裏，潛修一室，不得出外；又各當

穿各修會的制服。至一定時刻，合院的修士或修女們，都當共集一處，公唱大日課經，天天這樣，每天須得兩三個小時。在十六世紀上，有一位聖人名叫依納爵的，眼見這樣辦法，爲保守聖教，獨善其身，果是好極了；但是爲一等要成己，還想成物，要守教，還想開教，爲開教的緣故，必須到四面八方，和各色人等晉接來往的，倘拘守了那樣成規，覺得有許多不方便之處。於是另外創立一個修會，就是所叫耶穌會，蒙教廷宗座的恩准，對於日課經一節，許本會修士隨處可以各自私誦，無須相聚公唱，使得辦傳教的事業，更能活動一些。又對於服裝一層，規定本會修士無穿修士服裝的必要，可隨地而易，到一處，可仿照該處紳士們的衣服，使同地方上人接洽便易一些；聖依納爵可說是公教中第一個維新家吧！到了十七世紀上，又出了一位聖人，名叫味增爵的，他要開辦病院，孤兒院，殘廢院等，體救世耶穌愛人之心，專辦慈善事業，他想爲在這等院中服役，須有物我同胞，饑溺爲懷的一等人才可做這好事。大概婦女的性情，最是相近，就創立一個修女會名仁愛會，修女頭戴白布大帽的，故俗稱白帽子會，聖人也得到了教廷宗座的恩詔，規定本會修女，不像別會的修女深居獨處，足不出戶的；反正許她們到各處慈善機關裏頭去服役，大家都稱善道好，救活無

數的性命，事業非常發達；這輩修女的會祖聖味增爵，當然可說是公教中第二個維新家了。還有一樣最新奇，一時轟動全世界的，就是我國從開教以來，除了一位羅主教外，從來沒有過別位本籍主教。當今教皇庇護第十一實行前任教皇本篤第十五的意旨，起用本地人在本地傳教的方策，開破天荒的新政，選拔六位華籍司鐸升授為主教，且召集至羅馬，即於一九二六年十月廿八日親行祝聖典禮。這麼本篤第十五和庇護第十一也可說是兩位優待我中國的維新教皇哩！以上不過舉兩三件大者而言，還有別的新事業，新修會，新法則，不計其數，無容多贅了。讓我總說一句，作一段結束吧。我對人談宗教，人以爲宗教不時了，怪我不識時勢，勸我要隨時代。我說時代當然要隨，我也知道，無容勸告。但時代不等，一味盲從，也不是道理。如果照我方才所述的幾個主義呀，科學進步的成效呀，現行的新法制呀，其中有的原來是從公教變化出來的，有的公教也贊可的，利用的，并囑信教人服從的，這樣產生好事情的時代，怎麼不要依隨呢？而況公教自己也有不少變通的辦法，爲甚麼？也是爲隨時代的緣故，我更怎麼可以不隨呢？所以我說「第一，時代是好的，我很贊成的」。

可是我還有一句話：就是「第二，時代要是惡的，那我很反對了」；那末要看現

時代產生的惡事，究竟有沒有？我老實說有的，也不少，畧提幾樣吧。

(一) 現時代爲許多事情，不想澈底了解，因而不少誤會，又往往行事中沒有節止。因凡一件事情，原來是好的，倘誤解其中的意義，或做的太過，勢必要演出不堪設想的怪象來了。例如：

(甲) 自由和平等的主義，不是很好的麼？可惜現時代有許多人懂差，做的又太過，以致在家庭中，子女對於父母，不受管束哩，要強詞奪理哩，飲食衣服都要自己作主哩，不知孝道是甚麼。在學校裏學生不服教師的訓責，一不稱心，就要辱罵教員，甚至要驅逐校長，紛紛擾擾，鬧出掀天的學潮了！我們想想從這樣家庭中，學校裏，產出許多目無法紀，胆大妄爲的人物，將來在社會上，不要做擾亂份子，害羣的馬嗎？還有更其不好的，就是在地方上出了無數的共產黨，這個很不公平，違背理性的邪說，從俄國發起，要傳到全地球，在中國也傳到不少了；有的地方，如江西兩湖等處，已經得勢，出頭露面地借平等徽號，到處焚殺搶掠，慘無人道，唉！可怕呀！

(乙) 婦女解放，是現代高唱婦女運動的一個大問題，原來不能說非是。倘照公教的道理做去，是該把婦女們從奴隸的待遇中，從男性的玩弄中，從無理的壓制中解

放出來；要提高她們的地位，尊重他們的人格，這不是正大光明的一件事嗎？可惜大概又懂錯了！有的還要走極端，竟有主張「縱慾，浪漫，打破廉恥，反對禮教」等新思想！所以現代的女子們，大概爭競時髦，要標出一個摩登樣兒，他們的品格，更其一落千丈，不知要到什麼地步！好處一些也沒有，害處倒層見疊出哩，傷心呀！

（丙）還有什麼自由戀愛，什麼自由離婚等標語，也是因為誤解了自由解放等名詞來的，把人們終身的大事，五倫之一，當作兒戲做，弄得夫婦不成夫婦，家庭不成家庭，今天相慶，明天相恨，以上種種不是現代的怪象嗎？這樣的時代，我決意不能隨，我也不能不反對。

（二）現時代的風氣，比前壞的多了，尤其在熱鬧的城市，繁華的商埠啊。

（甲）看看淫蕩的風氣，比前怎樣？桑間濮上，問柳尋花的事跡，從前果然也有，然而那有如現在的盛行，更那有如現在當官當道的不顧臉面哪？自從幾個學校裏，准許年大的男女學生同校以來，發現了多麼不幸的醜事，還有新出版的花花綠綠的圖畫小說，純正的也有，但是十分之八九是佻脫的，誨淫的，做伐性之斧的，青年輩看了，心裏不要變壞麼？身上不要患難以告人的病麼？還加了好多影戲院，跳舞場，

都是製造淫風的工廠呢。

(乙)看看盜賊的風氣比前怎樣？從前的盜賊是隱匿的，夜裏出世的，所以叫「夜客，萑苻，伏莽，梁上君子，鼠竊狗盜」等名目。現在不是這樣了！竟有在青天白日之下，成羣結隊，帶劍荷鎗而來的，這不是在報上三不時登的駭聞嗎？還有一樣，從前沒有聽見過的，就是綁票！現在屢屢有得聽見，某富翁，某經理，某買辦，某公子，某少爺給人綁去了！要求多多少少銀子贖價。可憐呀！現代！

(丙)還要看殘忍的風氣比前這樣？我們聽老年紀的人，講到咸豐間髮逆的歷史，說他們怎麼到處肆暴行兇，殺人放火，沒有不驚心蕩魄，毛髮悚然的。都想比他們還要殘忍的，一定不能有的了。誰知道現代的殘忍比前還要厲害萬倍呢。不要說歐戰的時候怎樣，但把就近的說吧。前幾年江浙，奉直，直皖的戰爭，尤其是去年在淞滬一帶，目下還在東北方面，殺人放火的利器，不是一塊火石，一根火線，一把刀，一把劍；是什麼？是合抱的大炮呀，是落地開花炮呀，是機關鎗呀，是炸彈呀！從前殺一二人的，現在要殺幾百人哩，從前燒去幾間平房斗室的，現在要燬壞幾百幢崇樓廣廈哩。現在我要問你，這造成這麼淫蕩，盜賊，殘忍風氣的惡時代，該隨的好，還

是不隨的好？我反對他，是錯的呢，還是有理的？

（三）現時代算科學昌盛的時代，有一般半明白的科學家，揚揚得意的說：「我們有了科學，什麼也够了，科學萬能，宗教沒用了。」於是——一人唱，百人和，打倒宗教的聲浪，一時甚囂塵上。但是他們不想宗教有假的，有真的；假的，發明了科學，不消打得，自然要倒；若是真的，科學越是發明，真教也越是要強盛哩。可是天下宗教林立，真的不過有一，就是我們的公教啊。

（甲）我說公教沒法打倒的，因這是造物主立定的。誰要打倒他，先要把造物主打倒呀，請問能不能？

（乙）你說科學萬能，然而科學不是講水，火，光，電力，萬物中的性律麼？這萬物不是造物主造生的麼？其中的性律不是造物主制定的麼？你信科學萬能，自然應當信造物主萬萬能，就是全能了。這樣看來，不是更要信他的教嗎？非然者，是反對千古不易的哲學原理：信是效果，可以沒有原因哩，請問可以不可以？

（丙）比方的話，你把公教打倒了，那末為糾正人心，挽回風俗，請問用什麼去代呢？文學麼？科學麼？國法麼？鎗炮麼？牢獄麼？這個一切的一切，能令人長一些

知識，不能長一些道德，能正人的外貌，不能正人的良心，能管到幾等人，不能管到一衆人，能賞罰人顯亮的善事惡事，不能賞罰人隱密的善事惡事，除了公教，任你專靠別的什麼方法，請問够不够？

方才我說現代的幾樣好事情，因為誤解了，又不加以節止，所以產生種種怪象；又說現代的風氣壞的了不得：現在我要考慮一下，究竟爲甚麼會誤解的呢？爲甚麼不想節止呢？爲甚麼風氣這樣壞的呢？實在的緣故，沒有別的，就是大多数人醉生夢死，糊糊塗塗的沒有信奉一個真教，有的雖然信奉，確非誠心，不守教規的啊。這麼，沒有真理的南鍼，沒有良心上的軌道，自然要失毫繆千了！荒行無度了！傷風敗俗了！好似黃河的堤岸一朝潰決，那泛濫橫流，千萬里的乾土，都要一片汪洋，盡成澤國哩。真教是世風的堤岸，萬不可少的，現代要破壞它，打倒它，你想這樣的時代我能隨不能隨？

總之時代是好的，我很贊成，定要隨的；時代是惡的，我不能隨，還要反對。論到公教，是真宗教，超乎時代以上，不論時代是好是不好，我要信奉，我要宣講；時代是好的，真教能使他更好，時代是惡的，真教還能使他變好；爲什麼要說不時呢？

自開天闢地以來，人都保護自己頭兒的，誰能說現代不時了，把它割去吧？

第五篇 「天主沒有」的話可信麼？

在十七世紀上，法國有一位鼎鼎大名的主教，名鮑蘇哀，他說：「一個人生長在天主掌管的世界，排列在天主所造的萬物內，游泳在天主所賜的汪洋恩海之中，竟敢否認天主的實有，這個人患神經病了，患這樣神經病的人，還可容忍他留在地球上嗎？」照鮑主教看來，以為天主的實有，多麼顯明，人非至愚，或非瘋子，似不能有否認的；至少在智識階級中，諒想必不會有的哪。不料事有出人意外的：近代正在科學發明的當兒，有一等自信太深，自作聰明的偽學士，粗知科學的皮毛，不求科學的根本，妄想祇有科學算是萬能，任何宗教都歸迷信；於是昏憤地，顛狂地，要打倒一切宗教，即在歐美各國從古以來信仰最深且最廣的天主教，也不能例外。自稱為無神派，倡言沒有神，因而即沒有天主的。這句話，太無道理，原無辨論的價值，可是出在好似一般明白人嘴裏，鄉愚婦女輩易被欺誑；且在外國歷代信奉天主教的人，信心根深蒂固，當然不致於動搖；然在吾國，信天主的雖也有不少，然信心未及先進國

信友的堅固，聽了無神派的邪說，恐已信的將要懷疑起來，未信的更無信教的希望了；那麼這句「沒有天主」的話，關於吾國傳教事宜，影響不是很大嗎？故如果有人來問那無神派傳說「天主沒有」的話可信麼？我必毅然決然地要對他說萬萬不可信，理由畧陳於下。

這句話，第一不可信，因是「反背良心」的話。該知道說這話的，是無神派的人，怎麼是無神派呢？無神派大概不是真正研究學問的人，更不是講求道德的人，反正確是一般輕浮子弟，要縱情逞慾，要亂動妄爲。他們爲甚麼要說天主沒有的呢？推他們心底裏不可告人的隱念，並不是覺着天主實際上是沒有，所以說沒有；然良心上覺着天主果不能不有，但是有了天主，勢必受他管束，卽在閒居獨處之時，那怕心中的一思一念，也逃不了他十目十手的指視，以爲這樣人很不自由了，雖在無人目賭之地，法吏不到之所，也不得任性任意，爲所欲爲了。這天主的觀念，真囉唆人呢，到不如把他從人心裏，嘴裏，逐了出去；心裏要想他沒有的，嘴裏也要說他沒有的：這樣做一個人可以多麼方便，有誰來節制我呢？有誰來責罰我呢？只要沒有人看見，沒有人告發，甚麼可以做得，這是無神派否認了天主所得的效果。但是人的良心，在身強

力健諸事順適的時候，最易被私欲所蒙蔽；待蒙蔽了，那自然做的事，說的話，都要不照理義，是非顛倒了；然遇到了一場重病，或一個大難，往往良心重復發現，舉動言語，又上軌道了。有名梅日利 Méneray 的，中了無神派的毒，常說天主沒有的，後患病將死，很悔悟，承認天主有的了，在旁的譏他說：「梅先生，你向來說天主沒有的，怎麼你現今又說他有的呢？」梅氏答說：「朋友們，你們信我現在的話吧！」我現在將要死，將死的梅日利說的話，比未病的梅日利說的話，更加可信，這是我良心發現的時候呢。」還有華而納 Volney 原來是一個信天主的人，不幸反了教，入無神派，很不守規矩，後到亞美利加海邊上臨着性命的危險，正在一髮千鈞的辰光，華氏急取念珠誦在天亞物的經，真心地，誠懇地，信天主有的了，從此看來，說天主沒有的，這不是照理的話，也不是真心的話，不過是一時反背良心的話，反背良心的話，怎麼可以信呢？

第二不可信，因是「相反萬世萬民的公意」的話。按歷世家，地理家，心理學家等考古証今的確論告訴我們說：在全世界上，時代古終古，地方遠終遠，百姓野蠻終野蠻，不要說信奉天主教的，就是原來沒有聽見過這教道理的，只要是圓顧方趾，能

讀書識字，至少能分辨菽麥的人，必有神的名稱，必有敬神的處所，和敬神的禮儀。例如我中國在四書五經上稱天，稱上天，稱上帝，稱鬼神，稱神祇，現今鄉民，普通稱天老爺等，這都是神的名稱。建築物中，我們到處能目見的廟哪，祠堂哪，寺哪，庵哪，這都是敬神的處所，或敬神的人的住所。至於殺牲，祭祀，燒香，拜佛，迎神賽會等舉動，這都是敬神的禮儀。在中國這樣，在不拘那一國，沒有不是大同小異的，可見得四海之內，自古迄今，人心皆同，人人知道神是當敬的，故人人必承認神是實有的呢。果然他們沒有稱他天主，然這倒也不很要緊，因天主原係神體，故其實就是一個神，是至尊，至正，至大至善獨一無二的真神啊。他們既信神是實有的，那末言外見之，即信天主是實有的了。雖然他們不明瞭天主的數目有多少，天主的性體怎樣，天主的才能怎樣；然他們承認天主的實有，這是的確無疑的哪。從前在某國有一個無神派的健將，到一個信天主的婦女團體中，竭他懸河的口，滔滔地宣講無神的一番謊話。講到舌敝唇焦，眼看沒有一個人理會他，心中很覺惱恨，爲洩他胸中的悶氣，假裝得意的樣兒，對在場的人說：「諸位太太們，我想在這裏都是有學有才，明道達理的人，誰知道一講到天主的問題，祇有我一個人獨得不信他的榮幸呀！」那時

團體中一位老太太，是這處房屋的家主母，起而對他說：「否，否，佈道先生，你說差了，不是你一獨自得到不信天主的榮幸啊！」就領他到後面一個園子裏，指着她所養的馬牛羊等類接下說：「你看還有我的馬，我的牛，我的羊，我的犬，我的……我的……，都和你一樣，也有這個榮幸呢。不過有這個分別，我的小畜牲，是不會矜誇的，所以比你當然要退讓一步呢。」那個人聽了這話，面紅如酒醉，低下頭，一溜而去。這個笑話，也是一個證據，證明人非禽獸，要必有神或天主的信仰，這是萬世萬民的公意；故假如說天主沒有的，這不是相反萬世萬民的公意嗎？相反萬世萬民公意的話，怎麼可信呢？

第三不可信，因是「相反哲學因果律」的話。哲學因果律給我們說，「凡有效果，必有原因，」這是亙古不易的哲學原理，沒有明理人否認的。現在：

一，請看這個莊嚴燦爛的世界，是一定有的，這是一個效果，故必有使這世界所以有的原因；如見了房屋，鐘錶，菓子，書籍等類，知道各有原因：房屋的原因，是木匠，泥水匠；鐘錶的原因，是機匠，菓子的原因，是菓子樹；書籍的原因，是著書人。那末世界的原因是誰呢？這個原因，該在一衆原因的上，是衆原因的總原因，當

然該具無限的才能，無量的智識，是創造世界的大匠，這就是我們所稱的天主。所以天主是一定有的。

二，還要看這天象的運行，四時的往復，人物的消長，國家的興替，可斷一句說：世界常在變動的，變動也是一個效果，故必有使這世界變動的原因；如輪舟，汽車，飛機，自己原來都不能行動，須賴一個行動的原因，就是發動機。按科學家證明一樣塊然的物質，安放在一處，它自己原來沒有自動的能力，當然永不能動搖；如要它動搖，必須另有一物去觸動它，或者加上了一個發動機才行。現在要想這個世界原來也沒有自動的能力，也必要有一個發動機。那個可做世界的發動機呢？一切無靈之物自然不能，即有靈的人也是萬萬不敷，因人祇能靠自己靈魂的力量能使自己的肉體行走，也能使別的幾種東西改形變態罷了。至於如上所說天象的運行，四時的往復等等，隨人有甚麼本領，也一無所成了。足以做世界的發動機，且做總動機的，又要緊具無限的才能，無量的智識，能使這世界千變萬化恒行不息，這又就是我們所稱的天主，所以天主是不能不有的。

三，再看世界上形形色色，事事物物，五花八門千頭萬緒，一切的一切，仔細查

察，並不見有疊床架屋，雜亂無章的；然都確有系統，有組織，有定律，有目的，有達到目的的天然方法，總括一句說：有秩序的，秩序又是一個效果，故必有使這世界有秩序的原因。使一家庭有秩序，須要一明智的家長，使一學校有秩序，須要一明智的校長，使一軍營有秩序，須要一明智的司令，使一國家有秩序，更要一明智的元首。明智的家長，校長，司令，元首，是使家庭學校，軍營國家有秩序的原因。那末使這很複雜的世界有條不紊，難道可以沒有原因嗎？當然不能不有的啊。可是足以做世界上秩序的原因的，又必具無限的才能，無量的智識，他不獨創造世界，運行世界，且還要瞻前顧後地，深謀遠慮地，因時制宜地，統治這世界哩。這又就是我們所稱的天主，所以天主又是一定有的。

從以上看來，哲學的原理，顯然地證明天主是不能不有的，故誰說天主沒有的，這是相反互古不易哲學原理的話，相反互古不易哲學原理的話，怎麼可以信呢？

第四不可信，因是好似「含毒質性」的話，要害人的呢。

一，要害「自己」箇人。該知道人的私欲，如強馬似的，要狂奔亂跳，不循正道；若加上了繮繩銜勒，還易控御；那末一個敬畏天主的心，是人私欲的繮繩銜勒哪。

可惜照上面所說的話，推究一般否認天主的人的心理，是要除去那個纏繩銜勒，爲得到一個無條件的自由，在人面前，既不容人的管束，在人背後，也不要神的監視，一味要逞心適意，任所欲爲；那麼，和「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有同樣的危險，勢必至於肆無忌憚，無惡不爲，終於墮入深淵，失落人格，且難逃國家的法網，卽幸而逃去，終究不能免天主的嚴罰。天主不能因人的否認而沒有，不問人的承認，或否，終是有的，終在監視，終於有善必賞，有惡必罰的。古書上說，「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就是這個道理。要想這個人妄想，滅了天主，可以自由放肆，以至心思邪僻；舉動乖張，活是人面獸心，失了人格，不但沒有降祥的希望，還有降殃的將來，多麼不幸呀！這不是否認天主的話害的嗎？

二，要害「家庭」。爲使一個家庭常享安寧幸福，最好全守天主第四條誠命，「孝敬父母」。這一條誠命，包括子女對於父母和本家的一衆尊長的本分；又包括父母對於子女和本家的一衆屬下的本分；雙方各盡本分，自然上和和睦，樂也融融的得享安寧幸福了。但是這條誠命和其餘九條，一般地建築在天主監臨的基礎上；誰否認了天主，是把根本推翻了，還肯守什麼誠命呢？結果：不孝，不敬，抗命，虐待，懷恨

，妒忌，爭吵，痛哭，家翻，宅亂，死亡！外國某處有一工人，原來奉教信天主的，後來好飲酒，常過度，不肯悔改，慢慢地失了信仰的心，背了教；自己背教不夠，還強迫他的妻子一同背教，附和同聲地說天主沒有的。一天晚上，他從廠中回家，見門外有警士守候，還有不少的人來觀看，不知爲的甚麼事。待進到家中，吃了一驚，眼見自己的妻子和三個兒子都已悶死了；屍旁留一封信，是妻子爲申明死的理由寫的，信上說：「當我在信仰天主的辰光，我度日快樂，同人和衷共濟，卽遇着千辛萬苦，也不難容忍過去。很我丈夫棄了天主，對我嗷嗷地講天主沒有的話，我逆不過情，曲從俯就；不料從此我的日子大非昔比不好過了。一年到頭，一日到夜，不住地憂愁，憤懣，懊喪，恐慌，憎惡，招不到絲毫的快慰！就想我這樣活在世上，還有甚麼樂趣呢？不如一命嗚呼了吧！我再也不願吃這麼若楚，我也不要我的兒子吃同樣的苦。主見一定，就燒了火爐，緊閉了門窗，情願母子四人一同離這苦世，這是我告訴丈夫末一句臨別的傷心話。」唉！這個女人真糊塗！她忘了天主，也忘了死後逃不了永罰；其實她死前苦，死後更要苦，這是否認天主演成的一齣慘劇。在家庭中，否認天主，演出相仿的慘劇，定必不少哪！所以說沒的天主的話，不獨害箇人，還要害家庭哩。

三，要害「國家」。因一個人想沒有天主，這個人做人要顛倒；一家的人想沒有天主，這個家庭要擾亂；倘一國的人想沒有天主，這個國家一定不會太平的。要國家平安無事，百姓安居樂業，必須有治人，治權，治法，刑賞，四者缺一不可。據天主教教義，這四樣都根據天主無窮的明智，常在冥冥中安排措置，無一非出乎天主的聖意，所以是神聖的，有效力的，能服人心的。除此以外，還有天主親定的十誡，——任何法律的基礎——，和人死後至公至義的，永無變更的，萬福萬禍的刑賞。試一旦除去了天主的信仰，請問那四樣治國的要素，依據什麼？還有什麼效力？怎麼能使人服從呢？又至於人內心的邪念惡意，及在暗地裏，所行惡事，凡國家的法律和刑賞施行不到的地方，將怎麼樣呢？那麼，人們自然沒有一些畏懼的心，怎麼不要胆大妄為，亂法亂紀擾亂天下呢？法國有個反賊，名亨利，在一八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判決死刑，臨刑前受良心觸激，大嘆一聲說：「我是唯物派無神派中一份子，所以我不怕暴動反亂的！」國家有這樣的人民，請問怎能平安無事呢？考他的根由，是因不信有神——天主——的緣故啊。所以說沒有天主的話，不獨要害個人，害家庭，更要害國家哩。害處確然很大，有很大害處的話，怎麼可以信呢？

總之，天主沒有的話，不照各人良心，相反萬民公意，違背哲學，遺害無窮，所以萬萬不可信的。反是世人的良心公意，世界的實有，變動，和秩序，又萬國能馴服人心的一切治人，治權，治法等等，都在證明有一無所不能，無所不知，至仁至義，賞善罰惡的大神，大主宰，就是天地萬物的大主宰，簡便的稱天主；我們該信仰他，敬拜他，服從他。那無神派一般人痴想要打倒他，這真是一痴子望天塌了！糊塗糊塗！可是望天塌，至少沒有害處，要打倒天主，將來還要受天主的嚴罰哩。

第六篇 人沒有靈魂嗎？

無神派人倡說「天主沒有的」；然其中頭腦清醒一些的，以為目睹了天地間萬物的奇奇妙妙，說沒有一個創造和統治的主宰，確難以叫人信服。可是即承認他有的，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祇要人沒有靈魂好了；人沒有靈魂，一死什麼都完結，死後的賞，原來不想，死後的罰，也覺不着，現今儘可及時行樂，即放蕩不羈，也沒有甚麼關係。於是他們放寬了胆子，高喊說「人沒有靈魂」我聽了這話，要請問他們，「人沒有靈魂」，究有什麼證據？我和全世界公教中人確信人有靈魂，不必引教中默示的信

道來做鐵証，即用尋常淺近的理由，祇要我「向外」望望，「向下」望望，「向內」望望，便可知道人有個靈魂呢。

第一我一向外一望望，知道人有個靈魂。我向外望望，望見什麼？望見和我同類的人，五洲萬國的人，總言之：人類。人類中有有道德的，有有學問的，有秉性樸實的，無論在天涯地角，都不約而同，自然地覺得在人身上有一莫明其妙的超形的，能思想的神力，和塊然頑然的肉體，泮若天淵，合而不混，這就是所叫靈魂。我中國俗稱魂靈，又稱棺柩叫靈柩，誰都知道屍體不靈，柩更不靈，為什麼稱靈柩呢？因為這棺柩，是藏有靈魂的人的屍體啊；或以為人雖死去，他的靈魂還在這裏啊。靈魂是否還在這裏，茲姑不論，大眾信人有靈魂，這是無容疑義的。又吾古書上，稱「人為萬物之靈，」這也是因人有靈魂的緣故；又稱「文王在上：在帝左右：」這定必指文王的靈魂罷。可見吾中國古今來常信人有靈魂的，中國這樣，外洋各國也沒有不是這樣哪。祇有一種好怪的，太重物質的，妄想物質以外，沒有什麼神體的，尤其不願為正大光明的人，自暴自棄的，不顧廉恥，嘴裏講書上也寫，說：人不過是一樣血肉組成機械式的動物，沒有靈魂的。鮑蘇哀主教揭破他們心中的黑幕，直言不諱的說：

「他們所以不要靈魂的理由，是要把人等於禽獸；爲什麼把人等於禽獸呢？是因爲這樣想可以縱情逞慾，和禽獸一樣的逍遙自得哩。好比一等做王公卿相，很有名望人家的子弟，怕受禮教的約束，掩沒了出身的貴顯，自願輕衣小帽，和羣小爲伍，儘可和他們作狹邪遊了」。試問他們的良心，鮑主教的話說的對不對？須知無神派唯物派等的論說，並非是什麼學問結的菓，全是人的私欲發的毒，不顧理性，祇求快樂罷了！從前某處有一青年的信友，要自由放肆，失了信德，又失了人格，有一位司鐸勸他改過自新，他低下頭，默思良久，後忽兒說一句出人意外的話說：「我不如做一只犬呢」。司鐸很奇怪的对他說：「犬是獸類，卑下的動物，怎麼你是人，要做犬呢？」他失望地答道：「是的，因做了犬，至少我作了惡，不受良心的刺激了」。人人有良心，良心對惡人，要警告的，如蟲似的要咬，如針似的要刺激，惡人爲抑止良心的發動，口是心非地說「人沒有靈魂」。這等說沒有靈魂的人不過少數，非正經人，不足取信；况說的話並非出自真心，是違背良心的話；大概人類都萬衆一心的，承認人的靈魂確是有的，我故說「我向外望望，我說人有個靈魂」。

第二我「向下」望望，又知道人有個靈魂。我向下望望，望見什麼？望見馬牛羊

等畜獸。人和畜獸一樣的麼？或按有一等人說的，人不過比畜獸成全一些麼？我說：不，不，人比畜獸不獨成全一些，且有天懸地隔的分別，不同類的：

一，畜獸是橫行的：最成全的猴屬，終於四足而行，俯首向地的；人兩足而行，可以直立，舉首向天，足見人高上一層，有個靈魂。

二，畜獸是限定的：除人以外的任何動物，起初怎樣，以後還是怎樣，例如蠶吐絲，蜂釀蜜，蛛結網，犬防夜，牛耕田，馬趕路，千萬年以前這樣，千萬年以後仍是這樣。人能進步的，我們能做我們的老祖宗做不到的事，我們子姪輩將來能做我們所做不到的事。足見人不為肉體所限，別有一體，可因之而前進的，就是靈魂。

三，畜獸祇能受管，不能主管；卽最兇暴的猛獸，能以武力殘害異類，不能設法制服異類，尤其對於人一無所能。人能受管，也能主管，雖武力不大，然能設法，馴服最兇暴的猛獸，一三尺童子，能使一羣力大百倍的牛兒，要東就東，要西就西；足見人不靠武力，別有所恃；所恃什麼？靈魂是了。

四，畜獸祇有覺慾的感觸，覺着飽餓，冷熱，痛癢罷了；不能思想，不知道自己是什麼，從那裏來，到那裏去。一人，（按明人巴斯伽 Pascal 的話，）是一根蘆

兒，風吹要倒的，然能思想呢。一故人能認識自己是什麼，從那裏來，到那裏去，能隨機應變想法子，出計劃，辦事情，衣食住行緊要的事事物物都能辦到，又能言語，發表心中的各樣意念；爲這樣不定的，變化的，奇妙的，有組織的工作，祇靠人機械的肉體，怎麼能呢。足見人肉體以外，還有一個靈魂。

五，畜獸沒有良心，不講風化，沒有功過的，因不懂什麼是善，什麼是惡，總之：沒有倫理的觀念。人是關於倫理的動物，知道什麼是善，什麼是惡；有肉情的感覺，還有良心的指導，從肉情是作惡而有過，從良心是行善而立功；爲什麼這樣？因人有個靈魂。

六，畜獸沒有自主權，它們的行動好似鐘錶上的擺，又似機器上的輪盤等類，出於不得不然，自己雖在動搖，也不知道其中的所以然。原來天主造人以下的各種動物，造來怎樣，就是怎樣，以後常是怎樣，自己絲毫不能做主，真是機械式的。如蠶吐絲，蠶不能不吐絲，蜂釀蜜，蜂也不能不釀蜜，別的動物，都是這樣，所以不會有功過，卽無需賞罰，因沒有靈魂的。人不是這樣，天主賦給他們一自主權，叫他們自由行動；我要種田，種田了，我要讀書，讀書了，我要貿易，貿易了，一切事情，都

能自己作主；論到善惡，更宜各人自己作主，傍人不得強勉；因各人自己作主的，所以行了善，就有功而該受賞，作了惡，就有罪而該受罰哩。至於人有自主權，這權一定不能在機械式的肉體上，故已証肉體外別有一靈魂哩。又人因這自主權而能行善作惡，那賞罰當然不可免了；然人假如祇有肉體，肉體早晚要死亡朽壞的，况每見有的人一生行善，肉體上至死常覺痛苦，有的人一生作惡，肉體上至死常覺稱心，那麼，所說的賞罰在那裏呢？難道造物主有什麼不公平的麼？造物主一定是公平的，賞罰是一定有的，人生時既然得不到賞罰，足見人除了能死能壞的肉體外，必定還有一個不死不滅的靈魂啊。

第三我「向內」望望，就是向我自己望望，更知道人有個靈魂。我向我自己望望，望見什麼？望見我的這個肉身，是大小粗細，長短無數的骨，同筋皮血肉等，天然地，巧妙地，相繫相維連貫組成的形體；除此以外，我還覺得在我身上另有一樣異物，無形的，目力所見不到的，然確不能不有的：

(一) 這樣異物，和我肉身大有分別的。

(甲) 我的肉身是物質體，有黃紅黑白皮色可觀，有輕重斤兩可秤，有長短闊狹

可量。我覺在我身上的異物，是沒有顏色的，沒有斤兩的，沒有尺寸的，沒有形像的神體，這是我的靈魂。

(乙)我的肉身是輕養淡等氣化合而成的；我覺在我身上的異物不是輕，不是養，也不是淡，總之，不是汽屬合成的，這是我的靈魂。

(丙)我的肉身為活性命，須要飲水漿等流質，食菜肉等滋養料，還要睡眠休息，不停的吸空中清氣。我覺在我身上的異物，為活性命，無須飲食呼吸休息，它的生命是思想，審量，研究，迴溯，推測，一切工作，都脫形的，這是我的靈魂。

譬如一只鐘錶，包含機械和動力，機械賴動力而能行走報時，動力為全部份的主腦，和機械合成一器，然非就是機械，和機械大有分別的，又如一只電燈，燈原是玻璃賴電而發光，電光如燈之生命；和燈合成一器，然非就是燈，和燈大有分別。現在可以明白，一個人包含肉身和靈魂，肉身好似鐘錶的機械和電燈的玻璃，靈魂猶如鐘錶的動力，和電燈的電力；肉身能言語動作，全賴靈魂，靈魂是肉身的主腦，又是生命，靈魂和肉身合為一人，然非就是肉身，和肉身果大有分別的。

(二) 這樣異物，不獨和我肉身大有分別，且還大大的超過肉身：

(甲)我的肉身限於一時的，如我活在今天，我不能活到昨天去；昨天已經活過了，我也不能活到明天，明天還沒有來到呢。我覺在我身上的異物，不被時間所限的；倏兒能迴想到千萬年以前的過去，倏兒也能推想到千萬年以後的將來，且能想到無窮世代的世代。這肉身所做不到的；足見能做到的那個異物，大大的超過肉身的能力，這不是別的，就是靈魂。

(乙)我的肉身拘於一處的，佔地不多，張開雙目，目力所及的範圍也不很廣。我覺在我身上的異物，不為地界所限，一剎那間，能降入地心，能升到天上，能翱翔乎空中，能遨遊於世外，要來即來，要去即去，隨我所欲沒有界限。這又是肉身做不到的，足見能做到的那樣異物，大大的超過肉身，不是別的，就是靈魂。

(丙)我的肉身，包圍在有形有限的事物中，我覺在我身上的異物，不被有形有限的事物包圍，因能進入忠孝信義等道德，無形的區域；併能仰慕造物主無窮的美妙，驚奇他無窮的德能，讚頌他無窮的慈善，這是肉身所做不到的。足見能做到的那樣異物，大大的超過肉身，不是別樣，就是靈魂。

(三) 這樣異物，不獨和肉身大有分別，也不獨超過肉身，且還能主持肉身哩。

(甲)我的肉身，如禽獸似的，祇想縱耳目，逞口腹，驕奢，淫逸，貪懶，苟安，不懂禮義是什麼？廉恥是什麼？我覺在我身上的異物，能節制它，叫它非禮勿視，非禮勿聽，又叫它克苦淡泊，謙恭勤儉：這異物卽是我的靈魂。詩人拉西納 Racine 有句詩說：「我身覺寓二人兮，」是說一人身上彷彿有二人做事。法王魯易第十四，讀到這句詩，嘆道：「唉！這兩人我久已認識，一個常借私慾的聳動來引我走入歧途，這是我的肉身；一個常恃良心的導引來，教我順從正理，這是我的靈魂；」是靈魂能主持肉身的一証。

(乙)我的肉身是粗笨的，軟弱的，要衰老的，不中用的。我覺在我身上的異物，能使我果敢，靈明，老當益壯的，這是我的靈魂。我國古書上稱君子聖賢和有志之士說：「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白刃可蹈，匹夫不可奪志；臥薪嘗胆；自強不息」等等；在外國巴斯伽 Pascal 博士易簧前，還能抽筆直書，構成一篇很深奧的文章，詩人拉西納^見上年老力衰，瘦削的手，拿了筆，戰慄地寫成亞大利戲劇，法國戲台上最有名的傑作，拉高兒台 Laccordaire 常被瘡疾纏擾，面如土色，毫無生氣了，自己不能執筆，然還能如潮湧似的述出他的演辭，在旁記者，覺得他的口才，比他未病時的

演講，加倍雄壯哩：這種事實，是靈魂主持肉身的又一証。

(丙)我的肉身常要生活，不想死，也最怕死，所謂貪生惡死。然我覺在我身上的異物，不怕死，且有時讓肉身死去，它竟視死如歸的樣兒。爲什麼呢？因它明白肉身雖然死，而它自己不會死的，這是我的靈魂。不容多說，祇看吾教中無數的致命聖人，不是爲保護信德，甘心情願地，赴湯蹈火，粉身碎骨的嗎？這是靈魂主持肉身的第三証。

結 論

我向外問問天下人民的心理，都覺得人有個靈魂；又向下考察人以下的動物畜獸，同人類相比之下，更覺得人必定有個靈魂；還向內返躬自問，覺得在我身上有一異物，和肉身大有分別的，超過肉身的，且能主持肉身的；這樣異物不能不承認就是靈魂。人既有靈魂，所以

一，我們當「尊重」靈魂。聖經上說：「人是天主照自己肖像造成的：「天主是神明的，能覺悟的，能愛惡的，能思想的，能自主的，靈魂也是這樣，也能這樣，是

天主的肖像，多麼尊貴呀！因此人比上天下地形形色色的萬物更好更強，更優美，是上品物，所以也當尊重人類，無論是孤稚羸弱，寡人丐夫，傭奴鬻婢，都有靈魂，都該尊敬；古人說「母以子貴，子以母貴」，我可以說，人以靈魂貴哪。爲尊敬人，我們當盡人之所以爲人之道，毋如禽獸一般，毋自暴自棄，毋失人格哪！

二，我們要「保護」靈魂。爲保護靈魂，我們要反對世俗的誘惑，肉情的妄動，耳目的放肆；尤其要反對現今唯物派，無神派，共產黨等，如惡潮似的邪說：很要小心，切勿墮入他們的迷途羅網裏呀！各人要保護自己的靈魂，還要保護父母子女親友等和自己特有關係人的靈魂啊。

三，我們要「拯救」靈魂。聖經上說：「若得普世而失己靈，何益之有。」這句主訓，在聖教會內，產生了幾多修道人！幾多隱修士！幾多童貞聖女！幾多致命聖人！真是金口玉言，巴不得把它刻在我們心坎裏，做我們一生言行的圭臬！須知一個全守主誠的農夫，比一個不照良心的博士，更爲明白，因一個能救着靈魂，一個要失落靈魂；一個爲愛主而肯任勞任怨的愚夫愚婦，比一個爲貪心而一味爭權奪利的王侯將相，更爲有福，因一個能救着靈魂，一個要喪失了靈魂。喪失了靈魂，什麼都喪失

了！救着了靈魂，什麼都救着了！天下事都不如救靈魂的大，我們專心致志的救靈魂吧！

第七篇 人一死萬事就了麼？

在新青年第四卷第二號人生真義內，有某君竟提倡，「萬事一死就了」的說；倘某君祇指無靈的飛潛動植等有生命的物，而倡萬事一死就了的聲調，這是唱的不差，我也可附和同聲而合唱。可是看上下文的口氣，他顯亮地指定我們人而說那個話呢！因他也說過「人無靈魂，」他以為這是人一死萬事就了的理由，因而他自然也不信人死後，後世還有一個生命。總之：他祇知人有現世，沒有後世的。果然現今是物質進化的時代，有一等崇拜物質的信徒，尤其是抱人生行樂主義的浪士們，一味要享物質所賜的福利；耳鼓上偶然擊着什麼道德，什麼禮義，什麼宗教，什麼良心等名詞，頓即呈出疾首蹙額的狀態，掩耳而不願聞，以為這是拘束人的，壓制人的，使人不自由的，是行樂的仇敵；為要根本打倒它，消滅它，便妙想天開地造出一個很簡單的夢想，可以拿來做斬草除根的一把利劍：「人一死萬事就了」唉：造物主優待人類，在

物質的肉體上特賦給一神妙的，能思想的，能自主的，不能滅亡的靈魂，作爲萬物之一靈，儼然位列於礦物，植物，動物及各種無靈之物以上，那麼人的地位多麼尊高！多麼榮耀！可惜那些人爲要縱情逞慾的緣故，不知自愛，把人之所以爲很可貴的一份——靈魂——竟欲拋棄，情願一死全歸烏有，和禽獸不分上下，不要做人：這是何等的踐踏自己，併侮辱別人啊！尤其是何等的辜負造物主待人特厚的好意啊！難道某君和這般不要做人的人同氣的嗎？我也是人的一份子，爲尊重人道起見，併爲感激造人者的恩情，怎能抱不抵抗主義，噤口結舌地隱忍這種剝削人格的邪說呢？

爲此：我要依據公教真理，敢起而抗言說：一人一死，不是萬事就了的；一人和別的生物有天淵的區別。凡生物所以能生活，全賴乎各有一魂；魂不等，有生魂，覺魂，靈魂。花草樹木等植物有生魂，所以能生長，飛鳥走獸等動物有覺魂，所以能生長且能知覺運動的；圓顛方趾的人有靈魂，所以能生長，知覺，運動，還能識善惡，辨是非，積功樹德，或作姦犯科，靈動又靈巧的。動植物一死，生覺的魂，立時散去，故可說一死完全了結。靈魂不是這樣，人一死，肉身——物質體——脫離靈魂，便死亡，解散，朽爛；靈魂——神體——雖脫離肉身，仍能單獨生活，故人一死不是音沈響

絕，什麼都了了。現世雖已過去，但是還有一個後世，這是的確無疑的，我可引人，引人類，引出名的人來證明。

第一引人來證明：人有理性良心一顆心三件，都告訴人一死還有後世的生命。

（甲）人的「理性」說：人死後有個後世。因在現世到處發現多多不公平的怪象，例如謀財害命，欺貧凌弱，倒行逆施，漏逃法網的事情層見疊出，不勝其數，大概沒有受着相當的報應；可是行了善，理應受賞，犯了罪，理應受罰，俗語上說得好，「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還不報，時辰未到：」到底在世界上有幾多善人，到死沒有受什麼一點賞呀，有幾多惡人，到死也沒有受什麼一點罰呀！請問爲這等人報的時候幾時來到呢？如果沒有後世，難道他們的善惡可以終究不一報嗎？尤其一等淫酗肆虐的人，到死逃了法網，就算完結麼？這是很不合情理的事；天主終究是至公至義的，「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吾國古訓和公教教理若合符節，足見出乎性律，是大造所制定，永遠不會錯誤。故善惡當有公平的報應，這是一定的；但在現世既不見有公平的報應，那末至少在後世不能沒有公平的報應，因而後世自不能不有的。原來天主生造人類，賦一能自主的靈魂，暫安置在世界上，是要人甘心情願地行

善立功，待至死後，才加以相當的賞報；倘若不願行善立功，偏要執法亂紀，也是待至死後，才加以相當的罰。故人生在現世能善能惡，善惡未定，如同學校中的考試時期，優劣未分，或如軍營中的出征時期，勝負未決，並非是賞罰時期；人一死，好似考試和出征時期已過，那末要定最後的判決，公道道地，當賞的賞，當罰的罰，從此一定，永不變更。故人一死，斷斷乎不是萬事就了的，如果人一死萬事就了，是猶如說是非曲直，黑白好歹，君子小人，欺人和被欺的，殺人和被殺的，都是一樣的，請問這說照理性不照理性？至公無私的造物大主能違反人的理性做事嗎？

(乙)人的「良心」說，人死後還有一個後世，誰都知道，人在世上，應當行善避惡；爲使人行善避惡，在良心中該有一個結局，能策勵人的，能抑束人的。換言之：須有希望心，怕懼心。這兩種心思，好似水龍上一壓一放的抽機，使水上升萬不可少的，除非有後世最後的至公的刑賞，請問從那裏發生呢？如我是一個進德修業的人，死後終究沒有什麼，我何必要戰戰兢兢地規步矩行呢？倘我是一個暴戾恣睢的人，死後終究也是沒有什麼，我爲什麼不要懷詐飾智，欺世誤人，謀發橫財，逍遙一世呢？從前有一機匠，從混沌地，烟霧地，閔鬧地機廠中走出，恰巧遇着梅而來堯主

教 Mgr Mermillod，對他訴苦說「主教，我們的工作真是辛苦的啊！有時疲乏不過，以致抱怨含怒，沒法洩恨，只得心中妄想，巴不得把全廠付楚人一炬，拿一切機器全都擊成粉碎才行。」主教問：「你要實行這個思想麼？」匠人答：「我不敢呢。」爲什麼不敢？是怕罰麼？「我不怕國法的刑罰，因國法的刑罰，至多不過殺我頭，剝我皮罷了！可是我深信有一個常生不死的，至公至義的天主，現世也許容忍過去，不加懲治，後世終也不能寬宥過去。我想到後世天主的義怒，我的氣沉了，手也軟了，只得挺身奮往，忍氣吞聲地仍去照常出力吧。」從此可見，現世的國法不足以戒人爲惡，即現世的爵祿也不足以引人爲善，故人們的良心中；如果知道人一死就了，後世也沒有最後的賞，最後的罰，那末國家，和社會所持以興隆的道德文化，仁風美俗，勢必墮落淪喪，滔滔江河，日趨日下；因道德，文化，風俗等，好像一串鍊條，它的總結是在後世的信仰，若把總結解除，其餘都要散失了。所以後世當然不能不有的，自然也不能不信的，這是人良心的話。

（丙）人的一心也說，人死後，有個後世。因按人的心理是要求幸福的；這求福的心，人人都有，是大造印刻在人心，不可遏止，當然也不能不使他滿足；可是

這個心，好似沒有限量的，俗語說：「人心不足，得隴望蜀」，「谿壑易填，人心難滿」，「人心不知足，得了五穀想六穀，做了皇帝想成仙。」總之在世界上任你金玉滿堂，珍寶山積，紆青拖紫，爲公爲侯，終是一個不如意；又任你到天涯地角，用不拘什麼方法，招尋不論什麼大的福氣，終是像炊沙作飯，無濟於事，不能滿足人心。況現世人所貪求的榮華富貴，飽食暖衣，高廳華屋等等，都是浮雲般的，泡影似的，剎那間要過去，或落入他人手裏，更怎能充滿人心呢？倘一般爲盜爲匪的下流，諸事不得如願，還可說這是因他們罪惡的緣故；但我們眼見一等修德行道的聖賢君子，往往生平也得不到什麼快足他們欲望的幸福呢！足見無論爲善人惡人，凡現世的幸福，總是微小的，殘缺的，虛假的，不久的，不能滿足人無限的心願。到底依理而論，造物者不能白白地造一樣東西，更不能自相矛盾；他既給人心以無限量的願欲，必定要把完美的，永久的，無限的福樂來充滿它，成全它，不然，是白白地造這樣的人心了；且一面叫它享無限的福，一面又不使它享無限的福，這又自相矛盾了。但是那完美的，永久的，無限的福樂，在現世既然沒處找到，故必須等待人死了以後，大造爲酬報一等有功的人，定必要拿自己無限的福樂來，適應他們人心要求哩。所以觀察人

的心理，不能不承認人死後還要有一個後世。

第二引人類來證明。照以上說的話，知道人的理性，人的良心，人的心，都已告訴我們人不是一死就完結的，死後還有一個後世的生命。可是上邊所說的人，是各人，是箇人，是不拘什麼一個人，是不相聯絡的人，他們的証憑，也許沒有很大的效力。現在要看人類如何？所說人類，是不論那個國家，那個民族，那個地方的人，是全世界的人，是從古以來的人，是團體的人，都默認後世的存在。請問天下那一種族，那一邦國，沒有敬禮人屍，追念亡人的舉動呢？例如吾國行祭祀，誦祭文，建廟堂宗廟等類，別的國民大概如是，即如新大陸土人，在哥倫布涉足以前，也已有同樣的俗尚。究屬是什麼緣故？這因全世界人類，不約而同，自然地，深信人進墓穴後，除朽壞的肉骨外，還有一樣無形的，神妙的異物——靈魂——還存留着，生活着。請問世人，對於不見不聞已故的人，尤其對於他們的枯骨遺骸，何必尊而重之至於此極呢？爲甚普世到處遇到這樣的行法呢？這是人人的良心，好似衆口一聲地告訴我們說：凡人一死，不全死去，還有人的一份永久存留着，誰都知道死人和死馬死牛等有天壤的分別。古人說：一生寄死歸，一是說人生如寄在世上，一死歸去了，不說一死消滅了。

至於歸到那裏去，這又是一個問題，另當研究，茲不贅。

據古代羅瑪大將責撒肋的記事，說：法蘭西古時有僧侶們爲激發百姓的勇氣，使赴湯蹈火一些兒不怕，往往勸勉他們想到人死後再也不能重死的生活狀況；足見當時法人在腦筋中印刻着這樣的思想，其實不獨那時的法人有這樣印象，就是現今不拘什麼地方的人都有，這是出於天性，不能不有的。不過有一等抱行樂主義，崇拜物質的信徒，如上面所說的，他們蒙蔽了天良，強造人一死萬百皆消的靈語來欺哄自己，可憐得很！幸虧這一般人，爲數不多，我們最好，最妥當，還是一吾從衆吧！推究一等不信來世生的，並非以爲據理自不可信，所以不信；他們不信的理由，是以爲如果有了來世，那行善的必去受賞，作惡的必去受罰；那麼一等不想行善偏要作惡的人，感覺到存一怕懼的心，拘拘束束不能自由放肆了。可是他們情願現世的放任，不願後世的賞罰，所以咬緊了牙骨說：「後世沒有的，」可見不是真心的話。

第三引出名的人証明。有在「道德」上出名的，有在「學問」上出名的，有在「罪惡」上出名的，他們都承認人有後世。

甲，在「道德」上出名的人，就是聖教會裏衆聖人，可閱聖年廣益，或聖人言行

錄。聖教會裏的聖人聖女多不勝計，讀他們的歷史，真叫人驚訝不盡，讚歎不止的；但是他們中有的王公大人的少爺公子，生在榮華富貴之中，他們竟把功名爵祿，棄如敝屣，情願安貧修道，如聖類思，聖達尼老等。還有的在自己家中，本可溫衣美飯，一生享福，偏要避到荒山野地，人跡所不到的地方去，專務祈禱，默想，飽受風霜雨雪，饑餓寒冷的痛苦，死而不變，如聖安當，聖保祿和別的隱修士。更有無數聖人為保護信德，事主救靈，不怕捨生致命的。請想想這等聖人，為甚在現世有福不要享呢？為甚要自討苦吃呢？這不是證明他們眼光高遠，望後世的福樂麼？他人說這大地是我們棲身的處所；他們說：否，否，上天是我們永居的本鄉。他人說我們希望在現世多活幾年；他們說：不够，不够，我們堅信人不像馬牛羊等動物，只有現世的生命，人有靈魂不能消滅的，所以我們還希望在後世也常生不死哩。從前有一致命聖人臨刑時，對劊子手說：「你能把我斬成肉醬，但是在我身上有一無形的物，——靈魂——你害不到它。它從天主而來的，現今仍要回到天主那邊去；有形的我要死了，無形的我，終究還活着呢。」

乙，在一學問上出名的人。古代有許多出名的大哲學家，文學家，如索格蘭，

伯拉圖，亞里斯多，西塞隆等，他們雖是外教，然確承認人死後別有一種異樣的生一命，至於以後奉教人中一代一代所挺生的博學鴻儒，他們在言行中，尤其在所著書籍中，都顯出他們執守「我信常生」信條的決心，也足以証古人的學說，確是不差。這等出衆信友承認後世實有的，擢髮難數，不能盡述，茲不過提起一二個够了。有一天文家大王，名肋完利哀 Leverrier，某主教對他道賀說：「君的大名高升到星辰上去了一」他答應說：「主教，我所希望還要高一些，我要親身升到天上去哩，」這是說升到天堂上享常生的福樂，還有格老奪伯爾那 Claude Bernard 1813-1879 法國有名的生理學家，薛物來 Chevreul 1786-1889 法國有名的化學家，巴斯端 Pasteur 1822-1895 也是法國有名的化學家，還有其餘法國和別國算不盡的上級智識中人，足爲近世紀明星的，都深信人一死斷乎不歸烏有鄉，然別有世界，仍去生活着。

丙，在「罪惡」上出名的人。有一般人，雖則也在教內，其實不守教規，心思很壞，品行惡劣，但是他們還沒有疑惑人有來世的道理，例如：盧騷 J. J. Rousseau 1712-1778 創造民約論的哲學士，他寫着下列的一段言論：「至於人肉體死亡，靈魂還存在的道理，爲我不必找尋別的証據，只要看現今在世界上作惡的往往揚眉吐氣，

逍遙自得，行善的往往辱在泥塗，動輒得咎，這是多麼的不公平啊！我眼見了這樣顯亮地矛盾，顛倒，不能不承認而宣告說：依我看來，人不能因一死而全都了結；待這混亂的世界過去了，——人死了，——必要還有一個世界，在那裏人起始活新生活，該賞的受賞，該罰的受罰，公道終究要昭明的，秩序終究要恢復的哪。」

華爾太 Voltaire 1694-1778 確不是一個忠實信徒。一日他的同黨某，夜郎自大地對他說：「我想地獄是虛無的，故我不怕它了；」華君答說：「你比我更有幸福，你能不怕地獄，我雖要驅逐這怕懼心，然確還沒有辦到呢？」華君做詩出名的，他做的詩中有一句「人生若夢兮，一死乃醒，」足見他還信死後的生命，所以還在怕地獄啊。

老勃斯邊 Robespierre 1758-1794 是一個法國激烈的革命巨魁，殺戮好多人民，終也被斬殺的，可是他曾經命在廳堂的屋面上寫着這一句話：「法國民族，是信仰天主，併堅信靈魂永不死亡的民族。」

未克多迂戈 Victor Hugo 1802-1885 在一八五十年一月十五日，在議院內當衆申明說：「在這個世界上，所見的無非是黑白不分，是非顛倒的亂象，必要別有一個世

界來分明一切，校正一切；來世當然比現世好得多；這端道理，論到我本人，全全相信，一些兒沒有疑惑；我在這裏，不怕給大眾宣告說：這是我心中覺得最大的快感，這也是我悟司中懂得最真確的實理。」

結 論

從以上看來，人的理性，良心，心，都證明人死後還有一個生命；又從古以來，和各處地方的人，併加了無數出名的有道德有學問的人，而且就是一般不很正經的人，除了幾個少數外，也都承認這生命的存在，足見這不是個人的偏見，實出乎天主所賦於人類的性律，自不會錯誤的；爲此我們應當堅信不拘什麼一個人，不久，離去了這個世界，必要投入別一世界；現世肉體死了，來世靈魂還活着。

總之，今世是來世賞罰的原因，來世是現世功過的報應；現世是試驗時期，要變遷的，暫時的，來世是結果時期，固定的，永遠的；現世行善，來世應得永福的賞，現世作惡，來世當得永苦的罰；這是照正理，照公道，應當如此。故我們在這世界上生活的時期，最要緊的，最有關係的一件事情，一定是要算善避惡哪！

聖多瑪斯是教中一位出類拔萃的大聖師，他著的辯護聖教的書籍真是汗牛充棟啊。他病重垂危時，他的門弟子圍繞着，其中有一位問病人說：「神師，懇給我們說說你平生所見那一樣事最足動心的？」聖人振刷精神答應說，「一生最足使我動心的，是想到一個人作了一樁惡事，夜裏還能高枕而臥的，這是使我無從索解的呀！」

按聖師說的這句話，好似遺囑一般，含着至重要的意義，是教訓人善事該行的多，多益善，惡事那怕一個也不可犯，犯了當急急地悔改，卽一夜的短時期也不可延宕，因人隨時隨地能猝然死去，死後當進入常生的處境；平生立功行善的要去享無盡期的福樂，果是不能再好的了，可是倘若犯罪了呢，或犯了罪不想悔改的呢，那是不好了，要去受也是無窮的痛苦，是多麼可憐啊！我們幸尙生在斯世，該怎麼小心翼翼地修德戒惡哪！因死後悔悟是來不及的。

第八篇 駁斥「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的話？

有的人存心不信宗教，尤其在近時代，人都醉心於物質方面，對這些人談及宗教問題，必隨口答說：「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這句話若爲表示自己勿輕信人言，

雖說的也不很正確，然不能算爲無理。可是他們現今特指宗教問題而說的，猶如說凡宗教家所講天主，靈魂，天堂，地獄等事理，人都看不見的，所以不可信爲真的；這樣說來把宗教根本推翻了。原來是無神派中人爲反對一切的宗教所慣用的一句直捷爽快的口頭語。所以怪不得我們公教中有當宣講員職的，不時從聽講人身邊接到這樣的答詞：「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宗教的事理，既是無形無跡，人目不能接觸的，故我不願信，你也不必講。這麼宗教終於不能宣傳了！我爲保護且還要宣傳吾公教的緣故，不得不拿這句話駁斥一下：

我拿這話剖解審察起來，便看出它是一句「很糊塗」的話，是一句「推辭」的話，是一句「危害」的話。

第一，「是一句很糊塗的話」。

一件事情可信不可信，不一定瞧見不瞧見，瞧見的事，不一定是真的，例如我們目見太陽如銅盆般大，倘信它真像銅盆大，不要被天文家捧腹大笑麼？相反有許多看不見的東西，却不能說是沒有的，例如見電車疾行，然不見電是什麼，難道可否認電的實有嗎？總之不拘甚麼人物，無論能見不能見，只要有真憑實據可以證明是這樣那

樣，便可信是這樣那樣，怎要緊目見呢？如果必須目見到而後信，那末，吾國古時的堯舜禹湯，周公孔子等，及外國古時的亞里斯多得，伯拉圖，蘇格拉，華盛頓，拿破侖等一切歷史上的偉大人物都是子虛的嗎？

還有太陰的反面，地球的中心，天空的清氣，海洋的深底誰也沒有見過，難道可以不信月的反面，地球的中心，天空的清氣，海洋的深底嗎？至於性理，物理，倫常，道德學問，智識思想等必有的事理，多的擢髮難計，要皆沒有大小，沒有形色，目力所及不到的，難道這一切的一切概可不信嗎？從此看來，說：「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的話，不是很糊塗嗎？

說這話的朋友呀！我誠懇地要請你照公教的道理放寬一些眼界吧！公教給我們講這個世界包含兩層，一層歸物質的，一層歸精神的；物質的：例如上天下地，和兩大間形形色色各種手能觸，目能觀的物類，這是有形的世界。精神的：便是創造并掌管這世界的唯一真神，大主宰——天主——他的智謀，計劃，權能，和他所制定的性律物理，倫常大道等等；人的靈魂，靈魂上的悟司，記司，欲司，良心，及能造就到的道德學問等等，這都沒有分量，沒是顏色，沒有踪跡，這是無形的世界。

這全世界所以能成爲這樣可驚可奇可觀可愛的世界，全賴乎無形的世界在暗地裏，做它的主腦，不停地在運用，在活動，在治理，在工作，在發展，使它能現出一種精采，華美，常在千變萬化之中，並非雜亂無章，却有系統有秩序的，像一很大的製造廠樣兒，有看得見的房屋，機械，工具，材料，出品等物件；還有看不見的經理人的智巧，能幹，謀猷畫策，機器的動力，和工人的辛勞等要素；倘沒有這看不見的要素，光有看得見的那些物件，請問有甚麼用處？能製造什麼？能成一製造廠嗎？那末以小喻大，這個世界只有能見的一層當然是不夠的，必須還要有看不見的一層才行啊？

可是造物者愛人無限，他創造這世界，無非爲我們人的用處；他爲使人能利用這世界，故生造人比生造別的東西大不相同，生造的人，也包含物質和精神兩面：物質方面便是肉體，精神方面便是靈魂。別的東西，沒有靈魂，故是死板的，蠢笨的，至多只能生長，知覺，運動；却不能思想，懂悟，判斷，羨慕，終究不能發生這樣靈明的行爲。只有人，不獨能生長，知覺，運動，且高出一層，還能知道無形的事理；通達超然的道義，總之能發生靈明的行爲。這是足證造物者怎麼優待我們人，特別賜給

人一個肉體，又賦給他一個靈魂，使憑藉了肉體，可和有形的世界接觸；憑藉了靈魂，可以和無形的世界周旋；無形的世界究屬超過有形的世界不止千萬倍，而惟人獨能享受利用，這是人有靈魂的緣故，這就是人之所以尊貴而為萬物之靈，和禽獸不可相提並論哪。

朋友呀！從無形的世界中能得到無數寶貴的物品，且凡人們所研求的真呀，美呀，善呀，是從無形的世界或靠着無形的世界得來的。這種超然神奇的物品，不是張肉體上的雙目可以瞧見，該用靈魂上的心機來觀察的；所以如果你必要見而後信，不見的不信，是祇仗肉目的力而和物質方面接觸，這是太自暴自棄，和禽獸的生活不分上下哩。這不是你的榮幸，為此我奉勸你要放寬眼界，察察無形世界上關於宗教的事；勿說「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然當說我雖不見，只要有證據是依理當信的，我也要信，這是明智的話。

第二，是一句「推辭的話」。

從上面看來，這句「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的話，既然是很糊塗的話，那末為甚麼竟有不少的人說這樣的話呢？我說：他們說這樣的話，也有一些緣故，甚麼緣故——

？是推辭的緣故。因說這話的人，大概已知道一些公教的道理，什麼是天主？什麼是靈魂？什麼是天堂地獄？什麼是十誡四規？還有別的什麼道理。這種道理，都是有本有原，有憑有據，的確無疑的；不過沒有形式可以目睹。原來在日常遭遇之中看不見的事情定有不少，他們雖則看不見，却也不說我不信。只有關於教理一層，便要說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其中有什麼秘密呢？我老實說，沒有別的秘密；只因日常遭遇中看不見的事情，信不信，他們不負什麼責任；至於宗教的事理，如果信了，便要負責；如信了天主，必須欽敬他，爲欽敬他，必須守十誡四規哩；信了靈魂必須救他，爲救他，必須做什麼要照良心哩；信了天堂地獄，必須要行善避惡哩。可是這些事工如欲躬行實踐，一舉一動，要緊中規中矩，不得隨隨便便，更不得縱情逞欲。唉！太拘束哪！太煩惱哪！然而不好說我不願守規誡，不願照良心，不願避惡行善；這一方面，我覺得這樣是應當實行的，別一方面我覺得這樣是很難實行的，以致進退兩難，猶疑不決；於是想出一個極簡單的妙法，洋洋得意地說：「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這樣一說，一總宗教疑難問題，可以一筆勾消哩！

然而究他們心坎中的底蘊，並非是因不見而不信，實因怕吃苦而不願信，口頭說

說：「我見的信，我不見的不信」這是一句推辭的話。譬如一個漫遊是好的學童，父兄叫他入學讀書，他搖搖頭答說：「我腦力不足，讀不上書，」這樣一說，一切學校裏的苦楚都可免了。又如某甲遇到一件棘手事，到一相熟的，有本領的某乙處，請他設法料理；不料某乙是一個怕事的人，不好說我不願代勞，只說我日常應酬很忙呢，終日無片刻休息；某甲一聽當然不得固請了。又如某君不是一個富翁，然家中不少蓄積，可惜抱利己主義而愛財如命；有人為地方公益事，問他捐助一些；他不好說我不願捐助，乃頂一窮銜說：「我是一個窮夫，自顧不周，怎可助人」。這話一說，以為有關地方上公益的一切費用可以卸責哩。以上是幾個說推辭的例子；但是為別的事，作推辭的話關係還小，為宗教問題而推辭關係是很大的，因這句「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的話，除了糊塗推辭以外，我還說：

第三，是一句「很危害的話」。

（一）危害「箇人」，人之所以為人，不獨在有人的地方當規行矩步，即在無人的處所，也該服義行仁，故君子最重慎獨。所以最重慎獨的理由，是因知道冥冥中有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監臨，這就是公教中所講洞燭秋毫的天主無所不在到處在監視

呢。如果依一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的話，那末沒有地方官，檢察廳，警務局，和沒有人跡等的地方，又不信無形中有十目十手的指視，請問爲甚還要慎獨呢？爲甚要如臨深履薄，作無謂的恐慌呢？倒不如效小人閒居爲不善而及時行樂爲快啊！且儘可拿誠意正心，克己復禮等無影無踪的良心問題，一概置在背後，而一味貪圖居高大的房屋，穿時式的服裝，坐豐盛的筵席，覓有形有色奇技淫巧的各樣東西啊！一個這樣做去，勢必致於胆大妄爲，肆無忌憚，斲喪人格，和禽獸沒有分別哩。這却是從一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的巧言所造的罪孽，這樣看來，這句話不是要危害箇人嗎？

(二)還要「危害」一家庭哩。我可舉一人數不很少的家庭做一個例子。在這樣的家庭中，有父母，有子女，有夫婦，有兄弟，有姊妹等等，等級不齊，年齡各殊，性情也多不同。欲使這些人住在一處，組成一好家庭，有福的家庭，必須根據公教中上愛天主下愛衆人的誠命，併照我中國古書上遺傳的道德，例如父慈子孝，兄愛弟敬，上和下睦，夫倡婦隨等美德，方可使一家人口，樂也融融地團聚一堂，享家庭的樂事。可是那慈孝，愛敬，和睦等美德，尤其是愛主愛人的愛德，是人內心的作用，不是目力所能接觸的。反正，家中所有房屋，田地，產業，金銀財寶等物件，是顯而易

見的。假如一家大小諸人都要實行「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的話，那末對於本家在眼前所見或能見的一切的一切，那個不要發生覬覦之心而竊取爭奪，貪多務得呢？這樣勢必致於家翻宅亂，父母子女兄弟妻子離散，家庭不成家庭；所以我說這句「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的話」，不獨危害箇人，且要危害家庭哩。

這還不止，且還有更大的害處，就是：

（三）危害「國家」，國家所以建立，是爲人民謀幸福。誰都知道爲人民謀幸福，須使人民守法律：國民對國家，守國法，一國對別國，守國際公法；可是不論是國法或是國際公法，凡於法律，總該是合理的，公平的，有益的，確定的，有效的，這樣的法律，除非憑藉造物主上智的聖意做基礎，必不可得。但是光有法律而不守，有什麼用？故必須使人民遵守才行。不過要使人民遵守，須賴條件，和保障。條件和保障終不出乎賞罰：守者受賞，違者受罰，這是一定的道理。可是現世的賞罰不足恃；我們往往見許多守法的善人，到死沒有受什麼賞；更有無數犯法的惡人，到死並沒有受什麼罰；而且好多次更遇到當賞的，不獨不賞，反而受罰；當罰的不獨不罰，反而受賞。這是因人只見人的外面，不見人的內心，又只見人當衆的舉動，却不見人暗

地的行爲，爲此怪不得在世上，發生了許多不明不白，冤枉的憾事，因而所加賞罰，大概是不公不平的，併有不少的善人惡人，終究得不到絲毫賞罰。足見現世的賞罰，不能普及，又不公平，却不足恃，不足爲守法的條件，和保障。據我公教的道義，倘能信賴，那斷不能有這樣的弊病：因我們按照實理，堅信任何合法的權柄，不論大小，都從至高無上，至大無比，造化併掌管天地神人萬物，操全權的大主宰——天主——吩咐下來的，所以是神聖的，一律應當服從。凡執權的人制定的任何法律，終該根據天主的聖意，故必是合理而公正的。又在上的人所加的賞罰做守法的條件和保障，不專仗現世暫時的，然特靠後世的，永遠的，至公無私的天主的賞罰，做守法的條件和保障。這是按公教教義爲治理國家，爲人民謀幸福，是最最有效的方法。但是必須人民各守法律；爲使人民各守法律，必須深信這全世界全人類有一操全權的主宰總理的，人間在上的一切法權都從他暗中委派下來的；人人都有一不死不滅的靈魂，及到逝世以後，人人要受那至公無私的天主的賞罰，絲毫不爽，且沒有盡期的。然而這種事情，雖是千真萬確，却終究非目力所能見到的；如因不能目見而不信，那末請問法律還有甚麼價值呢？能發生什麼威信呢？守和不守，還有什麼關係？守了在上不一

定受什麼賞報；犯了在世上也不一定受什麼刑罰，是沒有條件的，因而也沒有保障的了。沒有條件的沒有保障的法律，能教人民誠懇地遵守嗎？尤其在沒有設置法官，獄吏，巡警，刑役等區處，怎能使人奉公守法呢？從此國民對國民而不守國法，那地方上姦淫劫掠，謀財害命，結黨造亂，傷風敗俗等事情，勢必要到處發現而層見叠出哩。一國對於別國而不守國際公法，世界上爭土地，奪疆山，強凌弱，衆暴寡，勢必也要兵連禍結擾攘不寧哩，總之：設一國百姓不信看不見的主誠人道公理等治理人心的大本；祇信看得見的刀劍鎗炮炸彈等屠殺人身的利器；看這國家不是像世上的地獄嗎？能有甚麼幸福呢！我故說這句「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的話不獨是糊塗的話，也不獨是推辭的話，且是很危害的話，要危害箇人，危害家庭，危害國家的！

現在我要講一鄉人買着一張發財票却没有發財的不幸事，做這篇談話的結束吧。近來某處有一鄉人見人家去爭買發財票，他不明白發財票是什麼，祇想買了這種票紙，自會發財的，故也去買一張，朝朝夜夜等待大批元寶的滾上門來。誰知過了一月，他的友人歡天喜地的跑來慶祝道：我來報告你一樁喜事，你上月買的發財票，快拿出來看，鄉人急將票紙出示。友人一望便拍手道，我看的不錯，正是這個號數。你要知

道今日開彩，你的號數，適中第三彩，得三萬元！你福氣真好，恭喜！恭喜！鄉人聽了莫明其妙，呆了片晌。既而自想道，我這樣一個鄉人，怎能倏忽之間竟有三萬元的光臨呢？我爲買那張票，不過費去洋一元，難道可換到三萬元嗎？豈買這種紙票，真能發財嗎？這是不可能的事，吾友哄我，譏笑我！他的話，除非我親眼見那寶貝的東西，我終是不信。他既存心不信，故也不想打聽打聽怎麼去領到銀兩的一切手續；因而一月兩月過去了，沒有人去領這票巨款；及趕到三月以後，他因人的講解說明，方才知道買到了發財票，還該拿票紙，到售票所去對號領款的，於是拿票去領，可惜期限已過，銀子終究領不到，發財的機會在手裏，而財沒有發，白白裏嘆口氣悔自己必須見財而信的錯誤。唉！悔也太晚了！

無神派一輩人呀！我給你們講論公教的事情，是因這教是獨一的真教，誰信仰了它，誠心欽崇造化天地萬物的大主宰，守他的誠命而避惡行善，將來不止得到三萬元，也不止三百萬或三萬萬元；却要受天主在來世天堂上再大沒有的賞報，而享無窮的，永遠的幸福哩；這是的確的，我老實報告你們聽的。如果你們以爲現在不見而不信我的話，將來這樣原來一總人能得的幸福，而你們終究得不到，永遠要太息，到了

這個時候，太息終屬徒然的了！

第九篇 指斥「我懂的信不懂的不信」的話

一般不願信奉宗教的人，有的說「我見的信，不見的不信，」以為宗教中的事情，我都不能見的，所以我不信，這句話，上面已駁斥過了。現在又有一等人說「我懂的信，不懂的不信」，這句話似乎說的近情一些，因不拘甚麼一件事，我既不懂其中究竟，怎能教我信服呢？排教的人，往往借題發揮，便說：凡宗教家講的事理，都是不清不楚，不能領悟的，所以我們不信。說宗教家講的事理都是不清不楚不能領悟的，這是說的太過分了；其實也有顯明淺近的事理，如教理問答上講的，雖婦人孺子也能誦讀，且也不難領悟。至於深奧的問題，就是博學鴻儒也不能融會貫通，然却不能因此而可以不信。按這句「我懂的信，不懂的不信」的話，雖起初聽着，好似近情，然一經仔細考慮之下，便覺得不合理。我可從兩方面指斥其中的錯謬：先從日常事工的一方面講起，我說這句話「說的不照事實」；後再從宗教一方面看來，我說這句話「說的更沒有道理」。

第一從日常事工一方面講起，這句話「說的不照事實」：因有無數日常能遇到的事工，不論是平民百姓或明人博士，雖則不懂，然也都信。

一，看看平民百姓，有許多很平常的事情，他們做的，既然做的，所以信了；然而問問他們可懂不懂。例如我們靠兩足行路，靠兩手作工，我們信足能行路，手能作工，然怎麼手足這樣靈便地隨人的意呢？懂麼？不懂。我們知道併深信人爲養生必須飲食，所飲所食又當消化；然怎麼消化？怎麼養生？懂麼？不懂。我們也信人身疲倦自會臥牀休息作睡鄉遊，有時作奇怪夢；然怎麼能睡去或做夢？懂麼？不懂。老農老圃，鑿井耕田，及至農時，把五穀的種子播在泥土中，却信能萌芽，滋長，結實，然怎麼能萌芽滋長結實？懂麼？不懂。庖丁烹治肴饌，把各種食品，無疑地燒至成熟可口爲止；如問他們爲什麼放在同樣沸水中煮的蔥頭變成白色，鮮肉變成紫色，蝦蟹變成紅色呢？我想他們不能答應，因不懂其中的秘密。總之這樣很平常的事物，人們大概信是這樣是那樣，然不懂爲什麼是這樣是那樣。拉高台兒 *Jacordaire* (1802-1861) 是一位法國著名的宣講司鐸，一天和幾位客人在一飯館裏用膳，這天是瞻禮六，守小齋，預備的素菜中另有一盆炒蛋。客人中有一抱無神主義的，談到宗教問題，昂昂

地對拉司鐸等說：「你們迷信宗教，我爲你們可惜啊；我呢，我凡懂的事理，我當然信的，若不懂的，我決不肯迷信」。司鐸說：「你不肯迷信，這是很好，我深表同情；可是我信仰我公教，我是有很多很大的理由而信的，萬萬不是迷信，但是你既已申明不懂的事理不信的，宗教的事理，大概非人所能懂的，故現在我不給你談宗教事，我們隨意談談吧」。司鐸於是指着盆中的炒蛋向衆人說道：「我們吃這盆炒蛋吧。」那不信教的客，便不客氣，取了一大塊，送入嘴巴裏覺得對胃口；司鐸向他說：「朋友，你吃的這盆蛋不是雞子和奶油放在火上燒的麼？客答：「正是」。司鐸作驚訝狀問他道：「說也奇怪，在這同一盆內有雞子和奶油兩件東西，放在同樣的火上燒着，爲什麼，雞子燒了結實，奶油燒了溶解的呢？其中奇妙，我承認我的慧眼薄弱，懂不到這裏，不知你高才，你能懂麼？」客起初一呆，想了一想，答應道：「異！這真奇妙，我也不懂呢」。司鐸笑笑對他說：「你也不懂，可是這火力的奇妙能燒成一樣爲你這麼適口的食品，你懂雖不懂，然而我知道你信倒也信的嗎！是不是？」客面紅一如肺，沒有話說可以答應。司鐸接下說：「從此看來，你再也勿要侈說我凡不懂的不信吧！」

又有一個仇教的，見奉教人信的道理，大都不明白其中意義，就在人羣中譏笑地大聲說：「一班迷信宗教的真正糊塗！不懂的事情，他們怎麼也信的。我不像這些人，我懂的事情，我信；不懂的，怎麼信呢？我是不信的。」當時適有一十一二歲的小學生從教堂中聽好要理，出來，從他身畔經過。一聽這句話，他年雖幼，志氣倒很大，心中為衆教友大抱不平，便止步立定向他說：「先生，方才你說，——我祇懂的信，不懂的不信——是有這句話麼？」他無疑地承認道：「小朋友，是，我說的。」學生見他答話時做手勢，手指在搖動，便問他道：「先生，你的手指怎麼會搖動的？」他回說：「這是不難懂的一件事，因為我要這樣呢。」學生點了點頭說：「先生說的真有理，先生要手指動，手指即動了，這是我懂的。但是我還有一個疑問要請教：就是假如先生要你耳朵動搖，耳朵即動搖麼？我想一定不會。請問為什麼？你懂麼？也許不懂；然而信麼？」仇教人覺得不好反駁，便大怒，斥責學生說：「你這個小孩子倒要教訓我嗎？學生老實地給他說：「我怎敢教訓？不過我要申明你說的——懂的信，不懂的不信——的話，是靠不住的：因為我方才即在你身上指出的一件平常的舉動，同是你，要手指動即動了，要耳朵動偏不動的異景，我想你雖不懂其中的理，却也信有

這樣的事呢！」大衆聽了都喜形於色，鼓掌喝采說：「這小學生真聰明，把說大話的嘴巴塞住了。」這個人自覺慚愧無地，抱頭跑去了。

二，現在還看看明人博士等怎樣？他們果然比平民百姓多通曉一些，然而他們知識的範圍也不很廣大的，有千萬樣物理的難題，例如：在泥土中有一種潛勢力，能使細微的各色各樣的種子，自然地發生長大，呈露青枝綠葉的美觀，以致照各物的性質開花結菓；又使花草樹木的枝幹能抵抗向下的重壓力，而騰空地向上發展，這種潛勢力，究竟是什麼？

在田中產生的稻，梁，黍，稷，韭，菘，薺，芥等類誰都知道是供給人的滋養品；可是有時即在這些穀蔬旁邊，從同樣的土中出的一種野草，含毒質性的，人畜吃了要斃命的；看這兩種植物，生在同一樣的田裏，吸同樣的滋膏，然一則能活人，一則要殺人，而且其中有的味甘，有的味苦，這是什麼道理？又在同一花園中的花，爲甚開的花香氣不同，顏色又不一樣？怎麼從粗硬的葡萄枝幹上能結出精細而甘飴的菓子呢？爲以上和其餘無數類是的疑問，憑你要請教一個什麼大學或專門學校教師，一個什麼翰林院學士，或一個科學博士，我想沒有一個能給你圓滿的，正確的，切實的，

最後的一個解釋，因他們終究不懂其中的所以然。可是他們並不因不懂其中的所以然，也就不信這些事物的已然。

又設使在這裏有一粒再細沒有的沙塵，你可召集全世界的博學士而問他們這粒沙塵，是純質而不可分的呢？還是雜質而可分至無量數啊？還要問問他們，什麼是這個廣大無涯的，包圍萬象而不被什麼包圍的空間？什麼是這個剎那間能掃除全世界的黑暗，而燭照花花綠綠萬物的光亮？論到這等日常所慣見的事物，有這樣的異景，又有這樣的功用，我們都知道，且承認的，然要推考爲使這些事物具着這樣異景和功用的究竟是什麼東西，就是那等博學士，一定也要目瞪口呆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

古時有一著名的哲學士，某皇帝重用他在朝廷上任國學教師職，拿豐裕的俸金許給他。不料每有人來設疑問難，他往往答說：「我不知道」。左右見此情形心中不服，對他說：「皇上不惜多金爲酬謝你，不是酬謝你的「不知道」，是酬謝你的「知道」哪！」他悲喜交集地答應道：「幸虧是酬謝我的「知道」，所以這些俸金可以够了。若是爲酬謝我的「不知道」，那末傾盡國庫中金銀財寶恐也不足呢！因我所知道的很是少數，我所不明白的沒有界限哪！」

拉伯拉斯(Laplace 1749-1827)法國出名的算學及天文家，創造一座測天儀器的；他當臨終的時候，有個朋友來爲安慰他稱揚他學問的榮譽。他謙詞說：「你們的稱揚，我萬分當不起：因我所知道的不過一些兒，我所不能領悟的，不知道有多少呢。」

馬加兒 Masquar 法國促進科學會的會長，當一八九四年份，在加恩 Caen 地方開會的當兒，他發表了下列幾句話，「我們應當承認一總學問，如論吸力，熱力，光，電，磁，生命，和身體的構造等等，除非追溯到造物的根原上去，都是好像莫明其妙的神秘，沒有人可以洞澈」。

按以上的引証看來，不獨平民百姓，就是明人博士，有無數日常遇着的，或關於學問的事情，果然知道且深信有這樣的事情，到底却不懂其中究竟是什麼；所以誰說，「我懂的信，不懂的不信的」一話，是不照事實的。

第二從宗教方面看來，這句話說的更沒有道理。

我說的宗教，是專指我信奉的公教——天主教——而言，須知一件事情可信不可信，不在乎懂或不懂；只要有實據能証明這件事情是的確的，便可信以爲眞了，譬如有一注重家教明智的好父親對於自己的子女，不怕舌敝唇焦訓囑一番。爲子女的有許不懂

他所訓囑的事情的理由。（其實父母只要把當做的事情吩咐子女够了，原來沒有本分把其中理由，也要說個明白）難道就可以不信他訓囑的事情而不去做嗎？當然不可以。又如一熱心教育的校長用重金聘了一位有德有才的教員爲教授一班小學生。教員在上課時誠懇地教導學生對他們說：這字該這樣讀，那字該那樣講，學生們雖則不懂爲什麼要這樣讀，爲什麼要這樣講，難道可以不信教員的講話嗎；當然也不可以。

再如一個總司令披堅執銳在疆場上發號施令，指揮三軍，言語却很簡單，用不着拿兵法的秘密對兵丁們細講，只喊說往東去；往西去；衝！殺！伏！退！等等。兵丁們果然不懂爲甚麼要這麼行動，難道可以不信總司令的號令嗎？當然更不可以。

還如一班學習藝術的徒弟們，例如學製造鐘錶的，鐘錶匠把一鐘錶當作標準，放在他們眼前，不說別話，只叫他們望着標準，照樣仿效，徒弟們不管懂不懂，只信匠師的話，照樣仿效，鐘錶自會製成的。設或學打字機的，打字機師，不必詳解機器的巧妙，只叫徒弟們把紙佈置在機軸上，注視在打字局面上標明 a, b, c, d, 等大小字母能動彈的指點，心中要印那個字，卽拿手指打下標明那個字母的指點罷了。學徒果然不懂機器內容的巧妙，然尙信教師的話，奉行習練，在短時期內，打字便可學會了。

現在要入本題，談談我公教的道理。這種道理，最是純正的，最是真實的，對於性理，及任何國律，只有超越，沒有違反的，最是有益的，誰遵守弗替，現世在唯一的一的正路上趨向人生更大，最重要，最後的目的；來世便可達到這目的地而享受至完美，至充盈，無窮無盡的真幸福；這種道理不是在教外世俗上各種書籍或報紙上所能找得到的，也不是在上古，中古，或近代一個甚麼天下聞名的聖賢人，或哲學士，或科學家所發起，所提倡，所宣傳的，確是救世主耶穌所傳授下來的。論到救世主耶穌的事蹟，一言難盡，有公教中聖經和別的汗牛充棟的聖書可以參閱，這裏不必多贅，我祇把幾句緊要的畧述於下。

救世主耶穌原來是創造，保存，統治天地神人萬物的大主宰，省名稱天主。天主獨一無二，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真實無妄，不能哄人，也不能受哄；他是無始無終，無形無像的神體；他是一性一體的，然包含父，子，聖神的三位；天主第二位待預定且預言的時候來到了，為救贖萬世很壞的人類，取了靈魂和肉身的人性，把自己一的天主性——神性——合上結成一位，而降生於世上，就是叫耶穌，解釋救世者。耶穌既是從神性和人性而成的救世者；故從人性方面看來是如我們人一般，然從神性方面着

想，却是無形無像，全能全知的天主，和降生以前的天主絲毫沒有分別的。總之一獨自的耶穌，既具着神人兩性，故公教中人都承認他是人，也是天主，可說天主而人，人而天主啊。現在要問耶穌也是天主，可有甚麼憑據？我說憑據擢髮難計，這裏不過提個大關節目：

一，他寄世三十三歲，他所講的道理，所立的表樣，所辦的事業，所顯的靈跡，都證明不獨是一個人，且也是天主。

二，在他降生以前數千百年，在古經上記着許多先知聖人所預言將來救世主所辦救世工程的光景，經過，言行，效果等等，在耶穌身上，且祇在耶穌身上一一應驗，這也豈不是證明他不獨是人且也是天主嗎？

三，在他降生以後，從他建立了的教會——聖教會——直到如今，經過了一千九百多年，講到這個教會，雖不停的被人攻擊，阻撓，虐待；雖從來不靠武力，勢力，然終究能保存，能傳揚，愈傳愈遠，竟傳至全世界；且產生無數著書立說衛護真道的明人，併產生無數樹德立功光榮天主的聖賢，還有極堪讚頌的千千萬萬，男女老小的信友，爲表示他們信心的堅決，不怕流血，甘願犧牲生命，再看看教中各處所辦的教育

事業，文化事業，傳教事業，尤其是慈善事業，這等偉大事業，照平常眼光看來，斷非人力所能勝任。總之救世耶穌從前所創立的，現今還常在暗中輔翼的這個教會，有這樣的悠久史，光榮史，驚人史，更足以證明立教的耶穌不獨是人，且一定也是天主哪。

耶穌的來歷，地位，和本來面目，聽了我所提出的幾句要言，也可稍能認識一些了。但是我公教中所有道義，組織，制度，方法，預許，恩寵，神權，神品，神力，和超性方面一切的一切，都是直接和間接從耶穌傳授或吩咐下來的。

那末，要想照我上面所引的比喻，子女不問懂不懂要信好父親的訓囑，學生不問懂不懂該信教員的教導，兵士們不問爲什麼緣故一味當信總司令的命令，徒弟們也不問什麼理由祇信老司務的指引；怎麼我們對於這位人而又是天主的耶穌所訓囑的，所教導的，所命令的，所指引的一切關於宗教的問題，倒有必定要懂方才信的理由呢？如果關於公教的事理，必要懂而後信，不懂卽不信，我說這是犯了三大錯誤，故很沒有道理。

一，要求一樣人力所做不到的事情，因公教的根本道理是天主。我們眼見這天地

的浩大，人物的衆多，萬象的奇妙，形形色色，千變萬化而却有一定的秩序，並非雜亂無章的，明證這個世界，必有一主宰統治的；這個主宰該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倘他對於人民有什麼吩咐，一定是真實的，有益的，不會哄人等等，這是不難信服的，且是必要信服的；至於天主的性體怎樣，行爲怎樣，他內容中的奇妙怎樣，那是沒有人能懂得到了；因天主的性體，德能，智慧，是沒有限量的，人的悟司是有限的，很細微的，還不如螢火的比太陽光，怎麼能懂無限量的天主的一切措置呢？他內容所具的美妙呢？他默示給我們一種深奧的道理呢？

二，這是沒有信托的心，加給天主一個很大的凌辱。設使託名不懂的緣故，而爲子女的，不信托父母的訓囑，不是侮慢父母嗎？爲學生的，不信托師長的教導，不是侮慢師長嗎？當兵的，不信托軍長的訓令，不是侮慢軍長嗎？爲徒弟們不信托老司務的教法，不是侮慢老司務嗎？倘我們不肯信托從天主耶穌得來的道義，這豈不是加給天主一個很大的凌辱嗎？

三，這是固執，冒險，極非明智的行法，我回憶從前在某雜誌上登載的一節瑣事；現在以小喻大，可借來申明我的講話。據說在某一鄉村中有一班家道小康的青年，

以爲讀書缺少天資，種田又欠筋骨，至於行商倒不難辦到，況又想這是一條生財的捷徑；於是約集同志一二十人，投入於一商業速成學校，學習通功易事，操奇計贏的法術。恰巧他們遇到的教師，是一位非常忠厚的君子人，他原是一個富商大賈，消磨過四十多年的心血，賺得幾百萬的資產。近今既覺年已晚暮，爲休養起見，很高興地担任這教師的職務；教授商科却是熟門熟路，果然他盡量地把數十年經驗所得來的智識和習慣，授給生徒們，特訓囑他們該下幾多資本，辦甚麼貨色，守甚麼定章，修甚麼公德；要努力，要耐勞，要恒心，這樣做上去，包能發財無限啊！生徒中有的是怠惰性成的，聽了這些講演，覺得很不方便；不好說我怕煩惱，我怕吃苦，但推辭說，交易的道理我懂不明白，所以能發財的話，我們都不信。這等學徒當然一生發不到財；遇着了發財極好的機會，不肯利用，情願放棄；唉！真正可惜！其餘勤勉的徒弟，不願同流合污，他們以爲列在這位教師門下和他周旋，經二三年之久，最是熟悉，認定他的確是一位老成忠厚的君子人，不會作哄人的卑劣行爲；而況他所教的，並非是憑一空臆造，好似虛構的海市蜃樓般的；然都是從長期的經驗中得來，實事求是，却然靠得住的。爲此他們雖然覺得有許多懂不到的理論，到底他們都無疑地深信他的教法。

待到學期滿足而離校出去，即開始大家合股從事於商業。於是拿教師所授給的法則，一條款，秘訣等。一一躬行實踐，雖遇千辛萬苦，能勿貳勿疑，抱定一咬得菜根，百事一可做一的決心。這樣在市肆場中忙碌了十多年以後，果然堆金積玉發了大財。以上是在某雜誌上登載的一節瑣事，看生徒中的眼見那位老師這般忠厚，這般誠懇，且有這樣的經驗，故對於他的談論，雖有不懂的地方，然他們以為這樣的正人君子說的話，一定是錯不了，因而全信無疑。要是他教我這樣做，即這樣做，要我那樣做，即那樣做，終究發了大財，這是明智的生徒。其餘別的生徒，貪適意，怕煩擾，對於同一教師的教導，托辭不懂，固執己見，不肯信從；雖有人指示發財的門徑，缺少信托的心，財沒有發到，終究自己吃虧，不是明智的行法。現在請看我公教中的傳教士大概是品學兼全的，又熱心又誠實的修道人；他們到處去宣講，並非要發明什麼個人的學說來聳動人的聽聞；然不過抱善與人同之意，拿自己從那位人而天主，不能自欺，不能欺人的救世耶穌所得來的真道述給人聽，併和普天下千萬公教的人，衆口一詞地講同樣的道理，說明誰信仰公教，全信信經中所包含的教理，遵守十誡四規中所制定的條款，總之生時修德立功，死後能升天堂，享無窮盡的福樂，否則必下地獄，受無窮

盡的嚴刑，這不過約畧幾句，須知公教真道都是從天主耶穌傳授下來的，所以萬不能錯誤，比那商科老先生所教授的，當然更加確實，不可相提並論的呵。我希望，我且誠懇地，奉勸教外人民，如聽到了傳教士宣講公教的教義時，要仿效學做生意中一班勤奮的徒弟，只管信從教師的說法，而發了大財；對於公教教義，既知是從天主耶穌傳授下來的，更該一心信服，而勉力奉行，那末一定要發天堂上的大財，就是享無窮的福樂了；不是這樣，那樣的天財，當然發不到，天堂的永福享不着，勢必要像怠惰的生徒終究兩手空空發不到財一般。可是發不到財，得不着天堂的永福，還在其次，他們——更是傷心可怕的——還冒將來下永苦地獄的險哩！請忍耐一些，再聽我講一齣短篇的慘劇吧！

從前當歐戰時期，在某處戰線上有一條大道，待和議已成，敵兵撤退後，有一貴顯者，同二三知己乘坐了一輛頭等汽車，裝載不少貴重物品，向這條路上如逐電追風地飛奔而來；至半路，從旁茅舍中突出一白髮老人極聲吶喊停車，車停了，老人鄭重地對車上人道：「我素向住在這裏，我認識這路的情形，我老實告訴你們，前邊有很大的危險，性命的危險，快快回轉，切勿往前去。」坐客四週望望，不見有什麼危險

的踪跡，且路上又廣闊平坦，一些也沒有阻礙，大家笑笑，併怪老頭兒多事，就誤了他們的光陰，便喊車夫開！前進！車夫只得從命開了，老人在後面不停的喊停！停！停！喊的聲嘶力竭，終屬徒勞。誰知前行不過幾里路程，喔唷！不得了！車正在經過的地方，忽兒崩坍，連車同人和貨物一併陷入深潭，頓聞霹靂一聲，起火熊熊，不旋踵間，把人物一併燒成灰燼，慘呀！原來在爭戰的時間，軍事當局爲防敵人的衝進，掘了寬廣的深坡，埋藏不少爆炸物品，上面舖了一層木板，蓋了泥土細石等類，蓋的和別的大路看不出有什麼分別。這個狡計，那個老人是知道的；戰事結束後，還沒有恢復原狀，老人本一片好心，每見行路人必出而警告。當時要行經這路的人，諒必不知幾多；造化到如今個個肯信人言，止步，或後退，或打別路行走，所以免遭橫禍。這次坐汽車客人，自信太深，以爲外面不見有什麼危險的形跡，不懂危險能何從而來，既不悟老人之意，也就不信老人之言，終至陷入火坑，却是自作之孽！俗語說：「不聽老人言，一世苦黃連」這是訓告人要聽信老人，否則將要吃苦的，因老人大概有知識，有經驗，又有好心，他們的話却是可信的。其實所說的老人，不必是要年齡高大的，只要有好心，有經驗，有見識的，就是年幼的，可說是少年老成，他們的話，也

不可當爲河漢而不肯信從哪！

現在再請看看我公教中的傳教士，他們無論年高年幼，論到他們的誠實好心，在宗教上的智識和經驗，總比得上那個老人；他們目睹無數的教外人，因不認識「萬有真原」——天主——懺悔地在罪惡的路上直向地獄的火坑奔跑，迫於愛人的好心，急起攔阻；他們的話原可聽信，然而他們不仗自己的意見，祇根據全知的，萬不能錯悞的天主，降生於世爲耶穌的聖訓，切勸他們要懸崖勒馬，改過自新；最妥當的是要信仰那救世的天主所立至正至真的公教，守他的規誡，信他的真道，這是唯一的正路，走的可望上升天堂，不走的難免墮落地獄云云。我也奉勸教外人民要想那坐汽車客人的慘劇，而追憶吾古人「前車之覆，後車之鑑」的箴言。希望你們勿因聽傳教士宣講的道理一時不能通透，也就不肯信從他們的忠告，以致終究陷入於地獄的火坑中呀！加了那條路中的火坑，彈指間火熄人死即完結了，地獄中的火永不能熄滅，而人的靈魂也是永不能滅亡，故受這種火刑的痛苦是沒有盡期的呢！所以千萬勿要說對於公教道「義我一懂的信，不懂的不信」。如果照這話實行起來，真是固執，冒險，冒失天堂永福，招地獄永苦的險，很不是明智的行法。

結 論

從上面喋喋所說拉雜的話看來，我們可以斷言說：「懂」是一個問題，「信」又是一個問題；懂是難的，信是易的；懂非衆人所能的，信任何人都能的；懂一件事，是洞悉這件事的所以然，信一件事不過執定這件事的固然；懂一件事，是要明白這事本身的情節，信一件事，只要知道這事外面的憑証：例如誠實可靠人的見証，事情的經過，和一切和這事相關的環境，都證明這事固然是這樣的，那末我雖不懂其中的所以然，我也應當信這事固然是這樣的。故一件事懂了，自然也要信的，信了不一定要懂的。凡人祇憑藉自己的智慧研究一件事情，或也依靠外面的憑証觀察一件事情，都能懂差信差；可是對於一切本性的，現世的人生的事事物物懂差信差，關係終不十分大，獨是講到我公教道理，倘執迷不信，或懂差信差，有很大的關係，有永禍永福的關係哪。所可喜的是我們對於教理的憑証，不靠人們的言論，或環境的遭遇等情；然全賴至真實，至忠信，不能欺罔的天主耶穌的默示及口傳，加了他所立公教會二十世紀以來充滿着出奇的聖德，超常的學問，偉大的事業：這樣光榮的歷史，雖不給我們

洞明他所授給我們道理的奧義，然充分地證明這道理的真實，所以我們雖然不懂；——原來懂不懂不很緊要，——到底該堅信無疑。放心吧，終究不會信差的；信而又實行，將必免地獄的永禍，得天堂的永福哩。可惜！說也古怪，每見不少教外人一聽着幾句無稽之談，如算命，相面，測字哄人的夢話，便當作金口玉言似的一味聽信；對他們講講這樣有本有原，且有這樣嚴重關係的宗教問題，搖了搖頭開口就說我不信；還要為掩飾自己的不是，說來好聽一些道：我不懂，我一懂的信，不懂的不信」。唉！這是多麼矛盾，多麼顛倒呀！勢必要後悔無及的，真可憐！

第十篇 凡宗教果真都是不好的嗎？都是好的嗎？

中庸確是很難，我不必引別的證據，即把我往往遇着的一件事，做引證也够了。

我想宗教是人生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幸而久已奉教，還要善與人同，故每逢沒有奉教的同鄉同國的同胞們，必定要和他們談談幾句宗教的事理。可是他們的答語，——總不出乎兩等：一等說，「凡宗教都是不好的」；別一等倒過來說，「凡完教都是好的」。說「都不好」，這是說的不及；說「都好」，這是說的太過了，太過，不及，

都不是中庸，中庸不是很難麼？怪不得孔子要嘆口氣說：「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但是孔子當時沒有講宗教問題，見人不照中庸，嘆口氣，可以罷了。現在我講人生最重要的宗教問題，聽那兩等人說的話，爲我信奉的宗教大受影響，爲什麼？因爲說「宗教都不好的」，這是把我所奉的宗教，也列在不好之內，是可忍，孰不可忍？怎能默默不辯？說宗教「都好」，這又是把我所奉的獨一眞教，混在不拘甚麼旁門左道之中，是魚目混珠了！倘眞珠有靈，勢必起而抵抗，表示他不願同流合污之意。爲此我對於「都好，都不好」，不中庸的論調，空空地嘆口氣，當然不够；還要本善與人同的好意，和這兩等可愛的同胞們，誠懇地剖辯一下，使他們勿想宗教都不好，因爲至少有一個是好的；也勿要想宗教都好，因好的確不過有一個，「眞道惟一」。

第一等人說，「宗教都不好」。我想這「都」字，有包括一總，好似一網打盡的意義。然則我信奉的天主教，自然也逃不出這個網了。可是我又想凡腦筋清醒的人，評斷一件事情，是好是歹，必要說明是好是歹的理由，否則聽的不能心服，講的要被大衆加以武斷，糊說，誣陷等罪名哩。所以每次我聽人說宗教都不好的話，別的教門，我可不提，對於我信奉的公教，每次必要追問他們，這教所以不好的理由。他們

述出的理由，不外乎下列數項：一迷信，二帝國主義的先鋒隊，三侵略文化的工具，四洋教，這種種理由，表面上似乎說的不差；然一查實際，那無非是隔膜，誤會，成見，誣妄罷了，久經教理明人滔滔地駁辨過，散見在教中許多書籍雜誌上，可以翻閱參考，現在不過對於上列各項畧辨幾句，也可够了。

（一）有的說宗教都不好，因都是一迷信，所以公教也不能例外。

我說：「迷信」是一件事情，原來是空中樓閣，穿鑿附會，不合正理的；誰個不查明他的究竟，不問他有什麼證據，不過人云亦云，人信亦信，沒有當信的理由而信的，這都是迷信。例如信風水，算命，測字，和各種神仙菩薩等類，可參觀集說詮真，誦真辨妄，邪正理考等書，便知道什麼叫迷信了。獨是我們信奉的公教——天主教，——大大地不是這樣。却有多多顯明的證據，證明天主的實有，天主的全能全知全善，是造化統治天地萬物的大主宰，也是全世界人類的大父母。證明這公教，且只有這個公教，是他開創的，維持的，完成的，暗中時時導引，輔翼，不使錯訛，不使滅亡的。證明教裏的一切規誡，制度，方法，都是純正的，盡善盡美的，足以繩愆糾謬，正心修身，治國平天下的。還證明真心守教的人，現世至少能得精神上的幸福安寧，來

世定能達到人生最大最後的目的，——至完美，無盡期的福樂。——這種種教理，凡已奉教的人，大概都明瞭；明瞭了，確然見有當信的理由，所以一心信奉，這可算迷信嗎？倘尙未信教的人，而欲考究上所說的証據等情，這裏限於篇幅，沒法縷陳。按辣丁一英法等文，所著教理書籍，眞是車載斗量，汗牛充棟的不計其數，在徐家匯藏書樓中備的也很豐富，專爲教士們參考用的。現在只得指出幾種用華文所寫的書籍如物理推原，天主實義，眞教自證，探原課本，辯護眞教課本，理窟，續理窟，客問條答，宗教辨惑之辨惑，非非基督教等，我想誰翻閱了以上書籍，「公教不能例外」的話，諒必自己也知道說的太冒失了吧？而况一般所以說宗教迷信的緣故，大概以爲科學發明，宗教無存立的餘地，卽把一切的宗教和科學作爲反比例。其實說科學和別的宗教作爲反比例，却也不差；對於公教，確成正比例呢。因爲他們尙翻閱上列書籍，或別的教理書，定必要見到在證據中有的正是根據於科學的原理，所以有不少很下研究工夫的科學家，科學越精，信教越深，這不是公教和科學成正比例的一個左證嗎？請閱馬公相伯所編五十年來之世界宗教一小冊，便信我的話不悞了。

（二）有的說天主教也不好，因爲是「帝國主義的先鋒隊」。這是在民國十三十

四兩年間有非基督教同盟會標語中的一句。原來他們說基督教是帝國主義的先鋒隊，但是他們以爲基督是耶穌教和天主教的總名詞，所以這句話也指着天主教說的哪。這一句和下面所說，「文化侵畧的工具」的一句，他們當時不問事實，只顧外容，逞一時的血氣，想這兩句話，要算爲排教最得意最厲害的利器，好像兩尊大礮似的；其實礮中沒有真礮的原料，不過彷彿兩個爆仗，震響一時罷了。那非教人唱的一切標語，究竟不是真情實理，不過洶洶地鼓噪一時，容忍了兩三年，那同盟會無形取消了，他們的標語漸漸地也無聲無臭了。然而當時成羣結隊的非教青年，發傳單的發傳單，宣講的宣講，把那樣的標語到處遊行吶喊，怎麼不要留個影像於一般智識淺近的腦袋中呢？果然，我現今有時同人談及宗教事，還有人說宗教是帝國主義的先鋒隊哩。這種謗言，原已陳舊，無容駁辯。但既還有人說，足見還有人信，所以我要用很簡單的話對他說：吾公教斷乎不是帝國主義的先鋒隊。

查帝國主義的政治家到各方去肆行侵畧霸佔等事，這是不容隱諱的；公教的傳教士也到各方去，而且大概比他們先去辦傳教事宜，這也是的確的。然因此卽說公教爲帝國主義的先鋒隊，這是隔靴搔癢哪，杯弓蛇影哪，犁頭不對馬嘴哪，總言之，冤枉

至極！譬如某甲爲辦一件正大光明的事情，到某乙富翁家裏去，恰巧旁邊有想發財的，趁了機會，認得了乙家的景况，留心他家裏的一切情形，後帶了大隊人馬來橫行搶掠，從此卽有人說某甲爲那暴客的先鋒隊，這也豈不是冤枉至極嗎？

爲欲辨明公教能不能做帝國主義的先鋒隊，很不難事，祇要考查一下公教的歷史怎樣？道理怎樣？宗旨怎樣？公教的傳教士人格怎樣？他們出去傳教是奉誰遣派的？從怎時代起被遣派的？傳教士注重什麼國籍國界麼？爲誰個去傳教呢？對於本國政府有什麼關係？能干預政治麼？受國家什麼俸祿麼？誰查明了這些問題，公教能不能做帝國主義的先鋒隊，自然要水落石出哩。考查上列問題的書籍，除前已指出外，還有古史畧，新史畧，新經全集，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聖教鑑畧，聖方濟各傳，傳教指南，教理詳解。（以上種種書籍，土山灣印書館均有出售）。但是還有一句話應該申明的，就是傳教士先到某一個地方去傳教，本國政府利用了這個時機，或是假借了一個有一些關於宗教的緣由，去施行侵畧的計劃，也許能有的事，如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山東傷害了二個公教德籍教士，德國卽派兵艦來佔據膠州灣，租借青島去。這是事實，然這不是公教的本意，實出乎德政府的貪心，要借題發揮填滿他的慾壑罷了，怎

可歸咎於公教呢？

唉！世界上每見有仁人君子爲公益做好事，卽有小人一流乘機而起，被自私自利的心衝動，暗地設法，要實行他們的詭計，難道因此而好事卽不算好事，不可再做下去麼？依我看來，地方侵畧的事，一些也無關於我公教的宣傳，但看各國的互相爭奪，例如我中國的戰國時代，這個時候還沒有傳教士，請問誰個做他們的先鋒隊呢？我教的傳教士，從初世紀時已有到歐亞各國去傳教了。後來一代一代的繼續不斷的，四散出去，甚至也到荒裔不毛之處傳教，都有歷史可考的。約經一千數百年的傳教史，從沒有聽說他們爲帝國主義，越歷重洋到遠地方去行侵畧的事。惟從近世紀科學發明以來，於是有人考究地學，熟悉地圖哩，有人製造機器哩，鎗炮哩，輪船哩，兵船哩，各式軍用品哩，於是有帝國主義者利用這一切的一切，到弱小民族中去行侵畧的事。從此看來，我也可以說科學家正是帝國主義的先鋒隊哪！唉！科學製造多麼害人的東西，科學最不好，我要反對科學哩，諸位贊成不贊成？我想一定沒有贊成的。那末，諸位既不要反對科學，我請諸位也不要反對公教吧！因爲公教比科學還要高出一層，更爲重要呢。科學不過教人知道幾種物件的性質罷了。公教還教人認明人之所以

爲人的究竟，和人的生死關頭哩。

(三) 有的說天主教不好，因爲「是帝國主義者用文化侵畧的工具」，這句話的時機，價值，上面已經說過，無須多贅；但既然聽見人還有說這個話，不得已，我也要對他畧辨幾句。我說在這句話裏有三項事情，須得分清；一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侵畧史，二帝國主義者輸入於中國的文化，三天主教輸入於中國的文化。三項分開講，各有事實爲憑，都該承認；但是各有原因，各有辦法，各有意義，各有宗旨，澈底根究之下，便見各各不同，却有天壤的區別，怎麼見孔子貌似陽虎，即可誣爲陽虎呢？怎麼見天主教和帝國主義者輸入文化一層，外貌有一些相似，即誣他爲文化侵畧的工具呢？怎麼可以張冠李戴把列強侵畧的野心，戴在我不問國界不問國籍的公教頭上呢？還望教外人士，披閱所引的書籍，把公教的來源，經過，教理，規誡，宗旨，成績，和輸入中國的文化，一層一節的，都細細地考察一下，那自然要明白天主教究竟能不能做帝國主義者用文化侵畧的工具了。假如帝國主義者要利用公教的文化，伸出侵畧的辣手來，這是如上面所申明的，非公教的過差，公教不能負責，公教也不能承認。

總之公教最講和平公正，天下所共認的，不能起侵畧的心，更不能行侵畧的事，也不能並不肯干預這種強暴行爲。從利瑪竇第一個到中國來傳教，直到如今，公教教士，各籍都有，在中國同心合意，所要求的，所希望的，所貢獻的，所創辦的，無非是有關於學問，道德，和慈善等事業；凡此種種爲中國移風易俗，改良社會，很有裨益的。如有疑我話的，現在交通很便，不妨到各鄉天主教堂所在處，明察暗訪，作實地的調查，必要明白我說的，並非是沽名釣譽的話哪。

原來天主教果有化俗的能力，請閱理窟卷三「天主教化俗論」一篇，可以知道天主教的文化，怎樣有益於地方上的。至於誨盜誨淫的電影，跳舞，性書，淫畫，和妖形怪狀，很不雅觀的服裝等類，這種自列國借營業爲名，輸入的惡文化，真的有侵畧我國固有的舊道德好文化的大危險，真可說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畧的工具，怎麼沒有人去抵制呢？怎麼任這些惡化，如潮湧似的衝進來呢？險呀！可怕呀！如有問用怎麼方法可以抵制呢？我不客氣的說，祇有一個方法可以抵制，就是用天主教的好文化哪！

（四）有的說天主教不好，因爲是「洋教」；近年來，有的還要畫蛇添足，伸說「這句可痛也可笑的話說：『基督教是洋人臆造一種神話來麻醉人心』。按基督教指着

天主耶穌兩教而言；耶穌教是否麻醉人心，我不問。至於天主教所宣講的，是有本有原，有憑有據的眞道，使聽的人，胸中還沒有成見的，往往覺着有不得不然信從的傾向，這不是「麻醉人心」，這是「使人心服」。要麻醉人心，用不着講什麼理；要使人心服，須得講理，還須看所講的怎樣理，這是很難的事。要使一二人信服已覺很難，若要使千萬人心服，豈不是難而又難麼？現在查天下各國信仰天主教的，約計有三萬四千萬人，中國也有三百萬人，其中各等階級的人都有，尤其是智識階級的也很多。問問他們，那一個只聽洋人的謊話而入教的？那一個不是誠心信仰，爲理所屈服的？這個宗教，從一千九百多年前起頭，能屈服人心，直到如今，不停的屈服那麼多的人心，那麼各等的人心，我想不拘什麼的洋人，無論他們有甚麼大本領，要臆造一種神話來，辦這樣事，是俗語所說，「痴子望天坍，水底撈月，緣木求魚」，萬萬做不到罷！

論到「洋教」的名稱，原來也很不對，因天主教是天主所立，天主是萬國萬民一衆人類的主，故他所立的教，也是爲萬國萬民一衆人類的教，不分東西南北的地，不分黃紅黑白的種，只要是方趾圓顛的人，都在他所制定的法律範圍之內，都有信奉他

所立宗教的本分。爲此這教，西洋各國都稱公教，不過外國的人，首先信奉，至明朝末葉，有利瑪竇等從外洋來至中國，起頭傳教；以後一二百年間，吾國人士瞧見傳教士大概西洋人居多數，不問教的真相，誤稱爲洋教了。然在當時，本籍的教士還沒有產生，或如鳳毛麟角，少不多見，所以誤稱天主教爲洋教，尙可原諒；近年來本籍教士年年越見增加，洋教的聲浪，好似反比例地，也越覺底下去了。

而況從一九二六年有六位華籍司鐸，奉教皇庇護第十一召至羅馬祝聖爲主教以來，華籍主教聯袂而起，人數已不少了。可實行前任教宗本篤第十五發起的，「用本地人在本地傳教」的主見；倘以後還有人用洋教的名字，稱吾公教，這是足見他坐井觀天，眼界狹小，不識時務，尤其一些沒有宗教的智識，要被人家嗤笑哩。從以上看來，天主教不是「洋教」，不是「帝國主義者先鋒隊」，不是「文化侵略的工具」，也不是「迷信」，因而不能說它「也不好」，因而即不能說「宗教都不好」吧。說宗教都不好，果然不對；然而對過還有

第二等人說：「宗教都是好的」，說的也似是而非。因這句話，起初驟然一聽，在面子上好像是寬洪大量，一視同仁，無偏無私，不得罪人的話，但是把它仔細玩味

一下，覺得這句話在實際上說的很沒有道理。爲什麼？因爲一是「自相矛盾的話」，二是「孟浪的話」，三是「糊塗的話」四是「自欺欺人的話」，五是「侮辱造物主的話」，請聽我下面一樣一樣陳述的理由吧。

(一) 這句話是「自相矛盾的話」。誰都知道天下人有君子，也有小人，有聖賢，也有盜賊，必定把君子和聖賢算好人；把小人和盜賊算惡人啊。設有人說天下人都好的，這是把小人盜賊，既算爲惡人，又要算爲好人了，這不是自相矛盾嗎？現在天下的宗教，有真的，也有假的，有正的也有邪的；假的邪的，自然不是一個好宗教，故誰說宗教都好的，這是把假的邪的宗教，一面說它不好，一面又要說它好，這也豈不是自相矛盾嗎？

(二) 這句話是「孟浪的話」。假如有一學界中人參觀一個大學校，一進校門，開口便說這校的學生，都是聰明的。他說的話果然很中聽，但是校中人信他的話麼？——不信，——因爲他說的太孟浪。又如有一富翁，帶了一大包的紙幣到某工廠去辦貨，到了成交算賬的時候，旁邊有人說這包裹的鈔票都是眞幣，廠中人信他的話麼？——不信，——因爲他說的太孟浪。現在論到宗教，原來有眞假邪正的不同；但是我和人提及

宗教問題，往往有人開口便說，「凡宗教都是好的」，我也能信他的話麼？——不能，——因為他說都是好的，似和說學生都是聰明的，鈔票都是真幣的話一般的孟浪啊。

但是這裏有一樣事情，須得注意的：就是那說學生都是聰明的，還有那說鈔票都是真幣的，也許說的不差，不過講到宗教不能這樣了。因為宗教終是把真的算好啊；然宗教的真，全靠理的眞；眞理不過有一，這是天下所公認的，然則眞宗教也不過有一，因而好宗教也自然不能有二了，怎麼可說凡宗教都是好的呢？

（三）這句話是「糊塗的話」。譬如某人要從上海到南京去，必須向南京去的一條路上走，才能走得到目的地。倘這個人不問方向，見路便走，說甚麼路都好走，這不是很糊塗麼？又凡爲兒女的，對於自己父母，盡好爲兒女的本分，這是孝子孝女，可稱好兒女。設有爲兒女的，不顧自己的父母，對於不拘甚麼來來往往的人，都去七恭八敬的以爲算盡個孝道，要做個好兒女，這又不是很糊塗麼？那末我們公教中從古以來，出了無數洞達教理的人，著書立說，證明祇有這個公教是能引人戒惡行善，達到人生最大最後目的的一條正路，又證明祇有公教裏所講的天主，確是天地人物的大主宰，萬民的大父母，無論前古後今，五洲萬國，文明野蠻的人，都是被他直接間接

造生的，養育的，保存的，掌管的，因而也祇有這個天主，當然人人所該敬奉的。然則誰說宗教都是好的，這是黑白不分，薰蕕莫辨，猶如把甚麼教門所敬妖精妖怪的神仙菩薩等類，都認爲人之大父母而崇拜着，又如把甚麼教門所講荒謬不經，無憑無據的道理，都認爲人的正路而盲從着，這也豈不是糊塗得很麼？

(四) 這句話是「自欺欺人的話」。

(甲) 「自欺」。我要對說「宗教都好」的人，問他這句話是照良心說的，還是不照良心說的。如果不照良心說的，這是說話不照良心，不是自欺麼？如其照良心說的，那凡人做事須得照良心，良心上既然說宗教都是好的，自然都該信奉。不能信奉一切的宗教，至少終該信奉一個。但是說宗教都好的人，於實際上往往一個也不信。不過怕人囉哩囉唆地來多勸，所以說這般敷衍的話來塘塞塘塞，其實什麼教都不信，這是做事不照良心，又是一個自欺的憑証。

(乙) 「欺人」。說「宗教都好」，不獨自欺，且還欺人哩。因按真情實理而言，眞宗教不過有一，信或不信，將來的無窮禍福有重大的關係，所以人人都該查明而後一心信仰。誰說「宗教都好」的話，是無異教人不必查究宗教的眞僞，信這教好，

信那教也好，這是使人冒將來受累無窮的險，不是欺人麼？

（五）這句話是「侮辱造物主的話」。譬如有人得了一塊連城之璧；把它和磚瓦土石等類放在一處，這是太看不起那個寶物了。又如有一顯者來，我設宴款待他，但是我請他和家僮走卒閹人傭役等同席而坐，這不是很得罪他麼？現在有一等人說「宗教都好的」，是把我最新聖，最純正的天主教，竟和佛老回回等異端邪說，不分上下，一律看待，這不是言外顯有侮辱它的氣味麼？但是天主教確是造物主所創立的，默示的，指引的，保輔的，推廣的，故侮辱他的教，就是侮辱他自己了。我故說這句「宗教都好」的話，是侮辱造物主啊。諸位同胞呀！我們都是受造的人，侮辱那個造物主，爲我們一定沒有便宜的。反正，倘若認識他，敬拜他，服從他，一定爲我們大有好處的。我老實地，誠懇地，大聲正告諸位道；勿可說「凡宗教都不好」，也勿可說「凡宗教都好」。因爲我知道天下教門林立，但是祇有一教是好的，就是，天主教。倘我一人之言不能取信於人，還請諸位多看上面所提及的教中書籍；「如有通英法等文的，那尤其請他們閱看英法等文所編的教理書，更能得益。因大概西文所寫的教理書，論理精深，文詞顯豁，比中文所寫的，更爲完備，更易領悟哪」。在一千八百六

十九年份上，法國有一個法律家，做過參議院的院長，彈劾院的副院長，叫脫勞潑龍，M. Troplong，到了病重臨死的時候，說一句真心話，道：「我翻閱過許多書報，研究過許多學問，虛度過許多年齡，現在我要死了，方才我覺悟天下祇有一件事情是真的好的，就是公教的道理哪。」我希望諸位可愛的同胞們，披覽我教中的書籍，考察我教中的道理，也要有這樣的覺悟，還要早一些覺悟更好！

第十一篇 怎麼對付反宗教的談話

友人某，垂頭喪氣地前來給我說：我是公教中人，我在地方上也辦一點事情，和我來往晉接的同事們中教外人居大多數，一天到晚，三不時聽到他們反對宗教的談話，就是我們至神聖的公教也逃不了他們的信口雌黃呢！立身在這樣環境中，我不知道該用甚麼方法對付他們啊？我答應他說：我給你三個方法，你可試用：第一「勿要奇怪」，第二「勿要怕懼」，第三「勿要休息」。

第一「勿要奇怪」。你說有許多人也要反對公教呢；我說你所遇着反對公教的人，恐不過百分之一罷了。該知道從公教創立到如今，已經過十九世紀哩，敢說各時

代，各民族，各等人，或在談論中，或在報紙上，或在書籍內，常有妄肆蜚語誣陷吾教會的，俗語說「三人成虎，衆口鑠金」，倘吾教能死亡的，毀滅的，久已死，久已毀滅了；你屢次聽到人們說攻訐公教的話，有什麼奇怪呢？因：

甲，公教的範圍極廣，要保留到天地終窮的時期，要傳遍到五洲萬國的地方，要收容各方各界各等的人民，上而論及天上超形的事情，下而講到人間往來的交際；天文地理歷史等學問都要研究討論，政治風化以至人的良心問題也得監察整飭；對於異端邪說不怕駁辯，見了惡風劣俗，也要斥責。這以上行爲，不算多管閒事，却是因奉立教的耶穌基利斯多的使命，辦理這重大煩勞的任務，一個範圍這麼廣大的教會，有時受人侵擾，有什麼了不得呢？設有一個高高地懸在天空的鴿的，當然備受四面八方飛來的箭射着，公教高舉在任何國家律法以上，任何人事知識以上，自然也要備受政治家，哲學家，歷史家，科學家，文學家等各方面的仇教人作難哩。又好似一營義勇軍，要登山涉海，水陸並進，馳往天下各國，早夜不停的和蠻夷讐敵戰爭，常在鎗林炮雨中度日的，怎能望鎗珠炮彈不到身上呢？公教現今在世界上原稱戰爭的教會，時時處處該和惡風俗，惡潮流，惡時代，惡勢力交鋒，那勢必致於惹千萬人的仇恨，都

要磨快了唇槍舌劍，羣起來攻，這是自然的，人人都料得到的，所以不必奇怪。

乙，公教的制度極嚴：有天主親自頒布的十條誡命，當然人人該遵守，不能說這是稱我心的，我守；那是逆我意的，我不願守；無論是甘的苦的，易的難的，終究一律要奉行弗替。還有聖教所規定的四項功課，凡奉教的，非有重大緣由，也該一一履行，不得托故推辭。犯了什麼罪，必須自訟自認，痛悔定改，才有赦免的希望。竊取了人的財物或欠了人的債項，必須一五一十地要賠補或繳還，否則不得寬宥。夫婦為人倫大本，未婚以前，公教任憑人自由擇配，既婚之後，那即嚴禁分離，兩人當如鼓瑟琴的好合，以致偕老終身；故夫在，婦不得再嫁，婦在，夫也不得再娶。公教尙一夫一妻終身制，不准離婚，一人在，也不准重婚，這是神聖的約章，沒有什麼通融的餘地啊。凡大概人所相趨若鶩的巢穴，例如跳舞場，淫戲館等娛樂所，不許信教人涉足其間。總之，公教要管束人的，一味要人承行上主的聖旨，立身行事，一舉一動，都該照規矩，照公道，照正理，照良心，故不讓情面，也不問人的意見怎樣，身分怎樣，但見當命的卽命，當禁的卽禁，使人一些不得自由，更不得逍遙放肆，苦啊，這樣，束縛人的，嚙齶人的教會，怎麼不惹人憎惡而要攻擊呢？凡熱心教育的校長教員

等爲學生的進步，不停的訓囑，監視，引導，一見他們犯了規則，必定要加以斥責，爲此每受一等偷懶學生的誣毀，這是常有的事啊。又如當警察巡捕等苦差的，爲維持地方秩序，遇着形跡可疑的人，便要近前查問，有時還該拘拿送辦，自然也要被一般無賴遊民的痛罵。鮑須暖主教說：「誰要出命收管我，就要觸動我發怒」，這句話說的真對呀！在法國巴黎大革命的當兒（1871），有一位司鐸名彌格兒 *Miquelet* 被惡黨綁去，送官審斷。司鐸問：「我究犯什麼罪名」？官答：「我不問罪名不罪名，你是一個教士，應當殺，因你傳的這樣教會常給人多多不方便，已有一千八百多年了；我們現在要勦滅它呢」。從此可見一衆拘束人的裁制人的治法，雖很有益的且甚緊要的，往往要遇到許多寡廉鮮恥，不服教化人的抨擊，况乎最最拘束人裁制人的公教，終不免受百般訕毀，這有什麼奇怪呢？

丙，公教的道理，大多數人沒有明瞭。慣常有等人提及一件事情，若其中一層一節都是熟悉的，一定不想徒費唇舌而多辯；倘或胸中還沒有把握，那末要談空說有，信口妄言哩。譬如有一等鄉野人，偶然到戰場上，眼見兵士們有的前進，有的後退，有的向左行，有的向右行，有的站立，有的伏倒，有的拿槍，有的執劍，原來論到兵

法一們，自然蒙昧不知；但是他們自作聰明，回來把所見情形，向人敘述，憑己臆斷，妄加評論說：這樣不對，那樣不行，應當怎樣怎樣，好似癡人說夢，喋喋不休，他們既不明軍事，而竟要評斷軍事，勢必要糊言亂語，果不足奇怪。現在有許多教外人從未研究過宗教是什麼，更不知道公教是什麼，一味人云亦云地好譏評教中的動作，這是和那鄉野人不分上下，出的評話，都是隔靴搔癢的，可有什麼奇異呢？從前有一個博士名鮑葉 *Bayer* 消磨一生的精力，在研究和教授宗教理科，一日在火車上遇着一個不信教的婦人，在搖唇鼓舌，大言不慚的誹謗公教道理，博士問她道：「夫人，你會考究過公教道義嗎？曾否讀過教中赫赫有名的演說家如鮑須暖 *Bosquet*，歡南隆 *Fenelon* 步大路 *Bourdalone* 等的著作嗎？」婦人答：「沒有」。博士對她說：「你既沒有讀過他們的著作，方才你口若懸河的說吾公教的種種不是，我老實告訴你，這不是彰揚你口才的特長，却是顯露你在宗教學上還沒有充分的知識，所以你這樣混淆是非，我也不來怪你。」凡聽見人像蜀犬吠日似的引杯弓蛇影的事情來反對宗教，十分之七八是因不明教中廬山真面的緣故，爲此不必奇怪，最好請他們對於宗教問題，下一些研究工夫！

第二「勿要怕懼」。按許多不信宗教的人說反對宗教的話，大概是因照上邊所說的，不明白教中的真相，只眼見形式上的舉動，和他們的意見不合，或和地方上的習俗不符，因而少見多怪，尋出各樣難題來攻打：可是此種難題可分兩項，一項是一有價值的「，一項是「沒有價值的」。聽到了其中不拘那一項難題，勿該顯示怕懼的樣兒，因這是不難打破的，請看下文。

甲，爲打破「沒有價值」的難題，尤其是出於惡心惡意含着嘲笑口氣的，無須講情說理，作長篇的高談闊論；只要用一句笑話或反問一句便可了事。傳聞哲學家大亞爾培，曾製造一機械人，手足能活動，作手勢，粗看真像一活人。一日，他知道某友要來，定於何時何刻到家。哲士爲耍戲弄他，也是爲顯自己藝術的精巧，暗地裏先把那異人安放在大門背後，使舉起右手，待友人來到，即可觸機打下。那知道這友人原有胆量，氣度從容，屆時緩步前來，一見怪象，狀貌猙獰，並不驚惶，仔細一望，知是鬼戲，便提起手中鑲鉛的棍棒，猛力地當頭一擊，傀儡頓時倒地，全身破裂，戲法就此了結。我們有時聽到方才所說的仇教難題，也該效這友人見了那怪象一般，該直捷爽快的猛擊一下。

(一) 或用「一句笑話」：如有一女教友從露德朝聖回來，坐在火車上，遇着一個反教的人，有意譏諷她，裝腔作調的問她說：「貴教友，你在露德拜聖母，我想聖母一定顯形給你看見了，是不是？」女教友鄭重地答說：「先生，真是，不單聖母顯現出來給我看見，且聖若瑟和馬棚中的人物，都來給我看見的，只有一隻小驢，當時不在，我沒有看見；但是——手指了這個人——現在也來了，我也看見哩！」滿車的客人都哈哈大笑，那人面紅如赤，剎那間，跑到一邊，像日蝕似的隱藏了！

(二) 或可「反問一句」：如有一位司鐸乘了輪船，自某處到某處去，船上客人擁擠，談笑自若，有一無神派中的青年口講指劃，吐了一陣殘害聖教的毒氣，末了做一結束說：「公教無非是一般教士們的成見罷了！」那位司鐸聽到這裏不能再忍；於是啟口發言說：「小夫子，現在要讓我問你一句話：甚麼叫成見，你能給我一個解說嗎？」他倒想不到此，一時目瞪口呆，不知怎麼樣解說。司鐸就替他代答說：「也許你光會看鸚鵡的樣，學幾句仇教人的浪語說：「成見」，却不知成見是什麼；唉！可憐的青年，我給你說吧！成見是一種意見，沒有根據的，也沒有考慮過，一味固執盲從的，這是成見。我現在請問你貴庚多大？」青年答：「虛度二十歲」。司鐸續說：

「我已經過六十年的壽命了；我不瞞你說，我費四十多年的工夫，深究公教的道理；老兄呢？恐怕從沒有用過二十小時爲這樣的功課啊。那末你說沒有比公教再壞的，我說沒有比公教再好的，我兩人中，請你斷吧，誰有成見呢？是我？還是你？」方寸目中無人放言排教的，從此很覺難以爲情，可惜沒法逃往別處，只得默默地受人嗤嗤的冷笑。

乙，倘聽到「有價值的」難題怎樣？我先要說明所話有價值的難題，不是仇教人憑空捏造的謾語，然是一種問題或因事跡的特殊，或因教理的深奧，或因文詞的艱深，不易領悟，更難解釋的，這是真的難題，我們承認却有這樣的難題，但看在太陽中發現黑點，天文家到如今還不能證明究竟是什麼；凡在哲學，理化，歷史和各等科學中都有不易講解的難處；即在我們自己人身上日常所經歷的事實，如怎麼飲食的滋養料變成我們的血肉呢，怎麼在睡鄉中能做可喜可驚奇形怪狀的夢呢，還有我們肉體內外所發生各色各樣的疾病痛癢，加以時常能感觸着的無數情境：以上種種都夾着很複雜的難題，明人博士大概也不能給我們一個圓滿的解決；而况吾超出尋常的公教，講論靈魂生活，神人交際，有關今世後世的大事，原來是很高很妙很神奇的道義呢！所

以對於公教難題果真有的，而且有的不一定不少。不過聽到這樣難題，也勿要怕懼，因為却不是很難對付的：設有教外人似有意——不問他誠心或否——研究宗教，特來質疑問難，你見得所問的是教中淺近的道理，從小學習過的，那不必客氣，快快誠懇地替他剖難析疑，作一詳明的答覆，這是最好的辦法。可是也許有人設的難題，從哲學方面，或從科學方面，或從史學方面，或從別種學問方面來的，而這些學問，你從未涉獵過的，當然要結舌不知所對哩。到底也不要心惶意亂，因我們在真教裏，真教根據真理，真理終究不能錯訛。不過有時被人攻擊，我們應當辯護；倘你自己沒法辯護，那可用下列兩法，一借整個教會的力，一或一借教中專門家的力。

(一)「借整個教會的力」怎樣？經過海洋的人一定瞧見有的海邊是很長的山連接連像長蛇似的圍繞着，當作海岸的；你若見了海洋中吞天浴日的浪，奔騰澎湃地直衝到海岸上，請問你怕那海岸傾倒嗎？我想你，不，不，不作杞人之憂，因你明知這是堅石牢不可破的啊。那末我要給你說我們的聖教會，比那海邊的山石還要堅固不止萬倍哩；任那排教狂徒激起驚濤險浪的難題衝將上來，終究不會作梁山崩的。幾時你遇到教仇拿多多有價值的難題投上來，你覺自己沒有抵抗力，當這光景，你可借整個

教會的力來對付他們，就是對那種種難題，姑置不提，且敘述熟悉的，顯明的，的確的證據，（證據多不勝算，可參考聖教史畧，辯護真教課本，聖教理証，和教中別的書籍；這裏因限於篇幅，只得畧提幾個罷了）。例如：公教創立的特色，傳揚的奇異，爲保護眞道，千萬信友不怕捨生致命，爲攻斥異端，許多聖師著書立說；教中歷代所顯的不少靈跡，所產生的無數大聖大賢，所辦的各種慈善教育等公益事業；還有全部聖經，經上所載的事實和道理；以上種種，都證明耶穌基督所立的公教會，斷非人工的製造品，却是全能眞天主的大工程，而教祖耶穌非僅是一個偉大人物，而且也就是造世併救世的眞天主啊。要是一個教會是眞天主創立的，當然不能失敗，任憑那仇教黨派怎麼厲害地來進攻，它始終不能受什麼損害。請聽聽剛柏老 *Combalot* 神父的一句話吧！他一天在法國里昂城內一座大堂中講道，侃侃地指摘當時排教徒在散放天主教將要滅亡的無稽之談，講到方將結尾，忽提高聲浪，伸手指那「白山」*Mont Blanc* 的所在處，向聽衆說：「教友們，那個很高的白山，不是你們從本城中一能望得見的嗎？我給你們說，兇暴的山鼠，不拘用甚麼銳利的齒牙，成羣結隊來齧咬，終究咬的都要死去，被咬的一些也不能破壞的哪」。我敢說一等不論有心或無心

來同我們的白山——聖教會——作難的人，勢必至終結同樣的果兒，所以我們儘可放心，不必怕懼。

(二)「借教中專門家的力」怎樣？凡人就是博學鴻儒也不是一總學問都洞識無遺的，在社會上有的講論天文，有的考究化學，有的精通醫道，這是叫專門家。論到宗教，也有專門家，在公教裏的專門家，不是別的，是主教，司鐸等教士，他們費盡畢生的精力，是爲專心致志研究關於教理的問題，倘有人設什麼一個問題來難你，而你一時不知道怎麼答應，你就該看那個問題，屬那一種學問，屬天文的，你可請他就正天文的專門家，屬化學的，請他就正化學的專門家，屬醫藥的，你可請他就正醫道的專門家；這是一個通常的，且很合理的辦法，爲你更是一個簡便的，也是穩妥的答覆。故你若聽到你自己答不出的宗教難題，你不必心驚肉跳，可坦坦蕩蕩地請難者也就正某某等教士宗教的專門家，他們要替你答應的，這就是叫借教中專門家來對付，是簡接的對付啊。

第三「勿要休息」。上面我說過聽見教外人的問難，尤其仇教人的讒議，可借教會的名義或教中的專家來對付。於是你自己便可無憂無慮，高枕而臥麼？我說：果然

你不必怕懼；到底也不可休息，因你自己也當臨陣努力禦侮，所以要緊準備。爲此我要申說幾句：「爲什麼要準備」，「準備的什麼」，「怎麼樣準備」。

甲，「爲什麼要準備」？因聖教會從古以來，往往遇着惡徒的阻擾，信教人不停地該防守，不可疏忽；尤其在近時代，自共產唯物無神等主義出現以後，反教的聲勢，更形激烈，任何宗教都要滅除，尤其對於公教，更若有誓不共天的恨心，天天在報章雜誌上能見到仇教的論說，各處在街談巷語中能聽到仇教的言語。也許有人知道你是一個教友，便要引用那仇教的言論來攻你，你不能常借他人的力來反攻，必須至少有時你自己要知道什麼對敵。須知我們奉教人，當今之世，好似常在戰場上，隨時要奮鬥；所以準備一層是萬不可免的。果然我也知道公教是天主耶穌創立的，是「建築在磐石上，冥府之門——邪魔惡黨之勢力——不能攻破」。（瑪竇第十六十八）如在一七五八年二月裏，法國仇教健將華夕兒 Voltaire，寫信給同事亞冷伯兒 Alembert 說：「再待二十年後，天主教要見到好看的戲劇了」，這是他譏笑的話，是要說天主教必「要滅亡了。誰知道過了二十年，即在一七七八年的二月廿五那一天，天主教還是依然故我；而一味子要打倒天主教的健將竟一命嗚呼了！當他瞑目的辰光，禁不住涕泗交

流大喊一聲說：「唉不好了！我被天主所棄，我也被人所棄！我死了！」這幾句話，當時有一信誓反教的醫生脫龍興 Tronchi 在旁聽見做見證的。鮑須曖 Bossuet 主教說：「天主有時爲要顯示一件工程——聖教會——是他的手工，若見它被人謀害，起初不响，容忍等待；待到危如累卵，幾乎失敗，沒有一線希望的當兒，那開始出場了，只要在無形之中舉起全能之手，作一手勢，雖萬人敵的威武，也要頓時挫折，一敗塗地的。」故我們眼見我們的教會，被人要破壞，應當祈求上主保護；可是只求上主保護，我們自己不做什麼，這是開一坐食的風氣，不是正當的辦法。爲此除了求主保護以外，我們也要出力，也要奮鬥，所以要緊準備。

乙，「準備的什麼？」要準備一個信仰的基礎；換一句說，是要明白公教中的道理，越明白越好。因爲天主果然不肯讓自己親立的教會在世界上，玉石俱焚的樣兒，盡行燬滅；然若我們不明瞭其中的道理，因而自然也不知道怎麼樣保護，一定也不會解答人問上來的難題；於是在我們各人胸懷中，對於宗教的信仰心，易於懷疑，隨而動搖，卒至喪失哩！當聖教平安的時期，或生活在一個民族統信仰公教的地方，如在中世紀時，歐洲好幾個民族大概是這樣；信教一事，可說是出於習慣，已成自然；

故爲使能盡信友的本分，只要學習幾端緊要教理，可以過去了；其餘教理不必全曉，也不必深究，因沒有人反對呢。現今大大的不是這樣了，隨時隨地要遇到人的反對。如我積聚在倉廩裏的穀米，被老鼠在偷吃，難道任老鼠偷吃嗎？我穿的錦繡衣服被人在剝奪，難道任人剝奪嗎？我住的房屋被人在拆毀，難道任人拆毀嗎？現在我信奉的公教被人讒害，難道任人讒害，而我禁口不言嗎？該知道遇着人拿有一些價值的難題來攻我，而我不出一言以申辯，顯露理屈詞窮的情狀，爲教會定必大受損失。猶如敵人射來的利箭，中我身上，透入肌骨，倘不立時拔去，血肉就要潰爛，也能有性命的危險。所以幾時射中了難題的箭，也該立時拔去，就是卽要答辯。可是現今在外國因有共產等謬說的到處宣傳，仇教的人多不勝計，以後吾中國恐怕也要風起雲從的效尤，很是可怕的。他們存心猜忌，一味要破壞吾教會，所以不怕勞神焦思地想出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和吾公教爲難，對於各端教理都要加以攻擊。從此可見我們奉教人爲維持信道，尤其爲一等在社會上和各界人交際往來的，罷勿得要通曉教理，且僅能一說得出教理的資料皮毛，是不够，還要澈底根究，能指示其中的理由精義等，才爲妥當：這是信仰的基礎，我們要準備的，就是這一點。

丙，「怎麼樣準備？」換句話就是用什麼方法，為研究教中的道理？我給你兩個普通的方法：一個用目司，一個用耳司。

(一)「用目司」的就是看聖書，有一很好的表樣可做效；法國總司令拉慕利西寒 Lamoignon (1806-1865) 一天正在觀察一張地圖紙上劃的統兵東方的戰畧，紙被風吹動，他就拿隨身常帶的新經和輕世金書兩本聖書壓上，這時他的友人某，中了無神派毒的，進來眼見那兩本聖書，驚訝地說：「像你這個人，還讀這些不適用的書本嗎？」總司令鄭重地答：「朋友，我却然讀的，我拳拳服膺而捧讀的，這兩種書你說不適用，我說比任何別種書更為適用；因我不要像你一般人，生在天地中，與世浮沉，沒有一定方向的，我要知道我的生活，究為什麼？我要知道，我將來的目的地究竟在那裏？因而我也要知道我現今該走什麼路程？這種問題的答案，從這兩部書中，都能找到。為此我老實給你說，這本新經，這本輕世金書，我奉為至寶，捨不得離開的。」你看這位大將，在軍營中披堅執銳的辰光，還帶了聖書，不忘閱看，很可欽佩的。他這樣注重教理書籍，因他知道為制勝國家的仇敵，要緊觀察地圖形勢，熟悉戰畧，那末為要駁倒聖教的仇敵，自然也要緊博覽教中書籍，通達教理啊。我們在本教

區裏從徐家滙土山灣出版的，或編成或譯成的教理書，已不少了，希望我教胞，能備置幾冊，忙裏偷閒，拿來翻閱翻閱，定是一個考究教理的好法。又凡用英文或法文編的教理書，說理更爲顯豁透澈，且材料又極豐富，故倘學習英法語的而能誦讀英法文的教理書，那是得益必更多哪。

(二)「用耳司」的就是聽道理。看聖書是很好的，但是在我本國的教友，至少現今還不是一總識字的，也不是一總備有聖書的，故看聖書還不易普及哪。至於聽道理，不拘什麼人都能做得到，况照聖保祿的話「信道是從耳中聽來的」(羅瑪書十章十七節)這是從聖教起初傳下來的老法子。請問當時的教友還沒有聖書，怎麼可以披閱？他們所知道的道理都從宗徒們口裏聽來的，這個方法到如今大概還是通行的。故你不便看聖書，請你在主日上，或別的日子到聖堂裏去聽本堂司鐸或別的司鐸講道吧！司鐸們在別的才幹，別的知識，有許不及他人；到底論到教理一門，比一天到晚在世俗場中奔走忙碌的大多數教友，我敢說終是高出一層罷。故在社會上辦事的，或在教外學校中當教員的，或專務別項事業的，從他們身邊，也能學得許多關於宗教的問題；從別的地方，學不到，學也難免錯謬。從前有一工程師，冬天有一日在自己書房裏

窮思畢精的推索一很難的算學題。一女僕進來報告說：「老爺，安心，我來勿爲別，只爲從這火爐中拿一塊火炭。」工程師怪異問道：「你空手來，火炭怎麼拿呢？帶什麼傢伙？」僕答：「不帶什麼傢伙，我有我的法。」說罷，把火爐門開了，先拿一些漏在爐下層的死灰放在左手裏，又拿一些死灰冒在一塊火炭上，便用右手二指，拿這冒灰的炭移放在左手裏的灰上，平平安安出去了。工程師目睹這個情形，聳肩擡舌很驚詫地自想道：「我一生埋頭苦志，積習不少學識，這一點我却沒有想到，一個婢女勝了我呢！」可知就是很平常的事情，博學士也有料想不到的；而況聖教會的道義，原是很深奧的，沒有專心學過的人們，怎麼能領畧呢？爲此不可輕視在聖堂中司鐸們的講演，每次靜心去聽，每次在宗教上能得知所未知，或至少能溫故而知新。要記憶在外國幾多上等知識階級的大人物，例如奪羅奧 D'ROUOT 大將 (1774-1857) 拿波倫稱他爲全師的智謀將軍，巴斯端 PASTEUR (1822-1895) 著名的化學家，白利哀 BERTHIER (1757-1841) 出等的律師家，這幾位還有無數熱心教友，肯謙卑自下，很喜歡地，常心地，到聖堂裏去圍繞在講道台下，恭聽聖道，咀嚼，玩味，不覺厭倦，正可羨慕呀！我可愛的同國同鄉的教胞，大家起來追隨芳踪！一到主日或瞻禮日上，遇着有司鐸們

在聖堂講道，請勿錯過良機，必去側耳傾聽吧！這是一個爲研究教理，比看聖書，更加簡便的妙法。

結論

我說過聽到教外人反對宗教的談話，第一「勿要奇怪」，第二「勿要怕懼」；可是單單不奇怪，不怕懼，終是不够；因這是不能掃除他們的疑團，也不能塞住他們的利口，也不能阻止他們的反對，爲此第三樣「勿要休息」而下準備的工夫，這是當今最要之急務。因現今我們隨時要同教外或仇教人交戰；誰都知道「有備無患，有恃無恐」，爲出兵開仗，必須準備一切軍器；空拳去打，怎麼會得勝利？明白教理，這是打勝教仇的鎗炮，不可少的。但是不能使一個教區裏的教友，個個都明白教理，至少在一個總鐸區或本鐸區裏，巴不得能挑選一二，或三四人加入公進會內，有指導司鐸特別栽培引導他們，且設法使他們多讀聖教辯道等報章書籍，訓練他們使成爲像一營中的一支精兵，論及教理，胸有成竹，可以應對如流，足爲一堂口的領袖和保障。如果各堂口，各教區，培植了這樣的人才，——我的好友，我希望你即爲其中的一份子吧——那末，日後遇着排教的仇敵，聽到他們的駁辯，我們除了上賴大主的神力以外，

也可說「有備無患，有恃無恐」哩！

第十二篇 宗教是爲兒童的麼？

講到宗教道理，往往聽見人家說：「宗教是爲兒童的」，這句話說的太含糊一些，似乎說的不錯，其實蜜中有毒，要分析一下才好。說宗教是爲兒童的，果然不錯；倘懂得宗教只是爲兒童的，如同說宗教爲長年人沒有用的，那大錯而特錯了。所以我對於第一層見解，我極贊許，我承認「宗教確是爲兒童的」；可是對於第二層說法，我絕對否認，我當抗議說：「宗教不獨是爲兒童的，且爲長年的人都有好處」我就把這兩層意義加以伸說如下：

第一，「宗教是爲兒童的」。

宗教的名目不少，在這裏所說的宗教，是特指公教——天主教——而言，因而我以後專用公教二字，以免混淆。請看怎麼公教是爲兒童的？因公教授給兒童們至要的知識，使他們從小知道世界的起端，和結局，譬如：天地萬物怎麼樣有的？人從那裏來，到那裏去？人生在世上的宗旨是什麼？爲達到這宗旨應當做什麼？什麼是天主？

人具神形兩體嗎？什麼是神體？什麼是形體？爲什麼人爲萬物之靈？人和禽獸等動物有什麼分別？人的原祖父母叫什麼？他們的歷史怎樣？他們怎麼樣犯罪受罰？怎麼從他們傳下的人類因而一齊敗壞？怎麼天主卽預許有一救世主將來救贖人類？當他未來以前，幾千百年中，發生了幾多先知聖人，報告救世主將來一切特殊的生活，和偉大的事業？待到了約定的時候，救世主怎麼樣降生下來了？他的名字叫什麼？他一生的言行，和從前先知所預言的，符合不符合？他爲什麼甘心蒙難，甚至被釘死於十字架上？因他的聖血功勞，我們得了什麼好處？天堂門重開了沒有？我們要升天堂，該走什麼道路？這種種人生的根本大道理，公教的兒童們都很熟悉；還有別的不少世事人情的疑難問題，凡哲學家博學士等不能解決的，他們熟讀了教理問答的小冊子，便能三言兩語，清清楚楚地應對如流呢，公教不獨教給兒童們至要的知識，且還開導他們繕身修靈的大道德，例如：對於造物主，盡欽崇，讚揚，昭事，服從的天職；對於父母，盡服勞奉養的孝道；對於家族鄉里各等的人，照他們骨肉的親疏，年齒的長幼，一地位的高下，加以相當的敬禮；對於自己本身，想着賞善罰惡，無所不知的天主，像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樣兒，不停地監臨着，當然要謹敬小心，守正持重，不敢行

不規則的舉動哩。總之公教把至要的知識，根本的道德，爲人的大道，及早培植兒童們，這不是公教爲兒童很有好處的麼？所以公教真是爲兒童的；沒有甚麼疑惑了。

可是第二層意思更要申明。就是一公教不獨爲兒童的，爲別的人也都也有用。例如：一，你看這個青年，現今十六七歲，不是兒童了。你想他用不着公教了麼？我說公教爲他比爲兒童的更要緊呢。因他將要脫離家庭，遠開父母，開始度合羣的生活；或進私立或國立學校，負笈從師；或入工廠習一技術；或涉足市肆，從事於商業；或投身軍界，奮臂從戎；或找別種糊口場所，這個少年，意志還沒有堅定，正在血氣方剛的時代，內覺私慾偏情的衝動，外受淫風敗俗的煽惑，加以遇着輕薄友朋的勾引，在這麼內外夾攻的仇敵中，倘沒有公教所講：天主無所不知，行善必賞，作惡必罰，賞以天堂永福，罰以地獄永苦等的真道做保障，怎能卓然自立，而不同流合污呢？

怎能不變壞呢？譬如兵士們，出發至前綫，正在槍林炮雨中奔跑的當兒，解除了武裝，拋棄了軍具，請問能不失敗麼？

二，再看這個少年，結了婚，生有子女，不是兒童了，你想公教爲他用得着用不着？我說：公教爲他比爲兒童的更要緊哩。第一，爲他自己要緊；因他年齡雖然大一

些，然仍有一個天主要奉事，仍有自己的靈魂當救，仍有十誡四規該守，仍有三仇誘感當克勝，仍有十字苦架該背負。第二，爲他的子女的緣故，加倍要緊：因他的子女，如他一樣的，也該奉事天主，救己靈魂，遵守規誡，打敗三仇，背負苦架。可是子女，往往看父母的樣；故爲父母的，當以身作則，立出善表，凡公教中當盡的本分，先該盡好，否則怎能使子女輩肯盡呢？

三，還看這老年人，鬚眉皎白，齒搖髮脫，不是兒童了。你想他幼年時奉教的，現今年已衰老，可以不必信奉了嗎？我說相反，正因他年已衰老，所以奉教當比衆誠心。因他既是從小奉教的，應當知道教中道理；按教中道理，人生最重要的問題，豈非救靈魂嗎？所謂救靈魂，不是免地獄的永苦，享天堂的永福嗎？可是爲免永苦，必須沒有罪惡；爲享永福，必須立有功勞；而立功戒惡，是人生在世的事情；迨至一命嗚呼而後，靈魂即當至至公無私的天主台前，聽他嚴密的審判，而定永遠的賞罰；受賞的是救得了，受罰的是亡掉了。亡的永亡，沒法再救，救的永救，不能復亡了。爲此救靈的大事，在未死以前，總須辦妥。那個老年人，倘在少壯的時期，救靈的事，沒有辦妥，現已年華垂暮，如風中殘燭，不久要熄滅了，要死去了，不是更要趕

辦嗎？假如他返躬自問，覺得罪惡滿身，功勞絕無，到了這個辰光，要覓一補救的方法，可得不可得呢？我說人事方面的一切金銀財寶，醫藥酒肉，權能威勢，智巧學識，總之任何什麼人力人工的大本領，新發明，爲要補救救靈的一事，絕對不能發生什麼效力。祇有在公教中，仗着救世主耶穌賦給的神恩，神力，神權，併依賴他無限的聖血功勞，誰能誠心悔改，辦告解，做補贖，行祈禱，領聖體，勤行各種善功，還可蒙大主的仁慈，赦罪賜寵，大有得救的希望。這是唯一的救靈方法，除此以外，別無門路；從此看來，公教爲老年人，不是特別要緊，而信奉它不是更該誠心嗎？

四，還有這個四五十歲的人，在社會上，操着政權，爲縣府，爲軍官，爲省長，或當別一官職，不是兒童了。你想公教爲他可以免了嗎？我說萬萬免不了，因一個人地位愈高，權柄愈重，辦事的影响自然也愈大，辦的成績優良，衆人得益；辦的成績惡劣，衆人吃虧，關係多麼嚴重！現在試問怎麼辦法，可使成績優良呢？我答說：必須根據公教道義去辦，方才可以。怎樣講呢？因按公教道義，諸凡職權，都是天地的大主宰——天主——直接或間接委任某一個人，使在一定的範圍中爲他的代表，管理一切事務，比如爲父母的，受天主委任的職權，使在家庭中代表他，管理家庭中的事情；

爲校長的，受天主委任的職權，使在學校中代表他，管理學校中的事務；現在一樣的，那個爲地方官長的，受天主委任的職權，使在所屬的地方上，代表他，管理這地方上的事宜。現在我姑不論爲父母，爲校長的，應當怎樣管理，我只講爲地方官長的，應當怎樣管理。地方官長既爲天主的代表，管理他所屬地方上的事宜，當然在謀猷畫策，發號施令之中，一切處置，總要合乎天主的聖意；就是一面尊重正義，一面表現仁愛，專謀公益，一些不求私利，務使化行俗美，福國利民，地方各有秩序，百姓皆享太平。但是祇使人民安居樂業享得現世暫時的幸福，總是不够，必須再上一層，還該使人民信奉正教，認識真主，守誠行善，得救靈魂，而享受來世永遠的幸福，方爲達到人生最後的目的，不失造物主造人的本意。可是一個地方官長，要管理屬下，得到這樣的成績，除非熱心信奉公教，而充滿教義的精神，勢必不可，然則爲這樣的一個人物，公教不是比衆緊要嗎？

五，看那個二十歲左右的青年，現在營裏當兵，也不是兒童了，你想他用不着公教了嗎？我說公教爲他也很緊要的。因當兵的人，披堅執銳，在烽火籠罩之下衝鋒陷陣，必須抱大無畏之精神；一有怕懼的心，貪生畏死，不肯挺進，只想走的，雖有新

式的機械化的軍器，和天險的防禦工程等等，也都靠不住。但是兵士們所最怕的是什麼？人人最怕的是死，他們不能例外，也怕死呢。不過別人不是常遇着死的危險，故怕的還不很怎麼樣；當兵的朝朝夜夜在死路上盤桓周旋，危險不能再大了，真是可怕！設有人問可有一個秘訣，能壯軍人們的胆，使百無驚懼的嗎？我說：我找不到別的什麼秘訣，只有一個，就是貫澈了公教教義而誠心信仰公教。因按公教教義，我們堅信人有靈魂肉身相合而成；肉身是形體，要死要壞的，靈魂是神體，不死不滅的：如果在現世行善立功，在來世將受天堂永福的賞報哩。原來世界是如客寓，天堂是人的本鄉；我們活在世上，好像行路似的，不過幾年，至多幾十年罷了，俗語說：「人寄死歸」，人活着是暫寄在世上，死後方才回歸本鄉，受報領賞哪。爲此行善立功的人，視死如歸，一無所懼，只要翻閱聖教歷史，便可見到教中爲忠信，爲正義，爲博愛而不怕赴湯蹈火，捐軀致命的，不知有幾百萬；所以那死，爲這等熱心信友，果非一件可畏的事。現在再講一般從軍的青年，如果深信靈魂不死，一時吃苦，永年享福的教義，那末要想自己爲要抵抗敵人的無理侵畧，爲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爲捍衛國家的領土主權，爲地方上謀治安，造幸福；總之爲要盡造物主所賦的這般愛國愛民的

天職，而帶甲荷戈，或充前綫，或當後陣，甚至血濺肉飛，慘死疆場，這是多大的善事，多大的功勞，當受至公的天主多大的酬報：這樣想來，不是要增加勇氣百倍嗎？還有什麼怕死的理呢？況公教所欽崇的天主，是掌管天地萬物的大主宰，是全能全知的，是至仁至慈的，誰守他的誠命而呼號他，仰望他，必要輔翼保護，故凡國家遇到不得已而起義興師，當兩軍對壘交鋒的當兒，最要的是伏禱上主，冥冥中大發慈心，伸手援助；故公教國凡遇戰爭艱難的時期，必令信友們求主，誦聖咏四十五章：「天主，吾干城，卽吾之德能，爲諸窘逆之扶佑，……我等可無懼，……」或別種求神佑的經文，尤其在白刃血地中馳驅的，更當這般祈禱。古史載：義撒厄爾民族，從未受過軍訓的，忽遇亞瑪肋克敵人糾合大隊兵馬，聲勢洶洶地殺打前來，將官若蘇噉不得不出迎敵，按人力而論，勢必要一敗塗地，幸虧有梅瑟大聖人在山上舉手向天，不停地額禱竟能斬將塞旗，大獲勝仗。這樣的奇蹟，教史上原來不是少見的，爲此公教的軍旅最重新禱。但看十八世紀時，法國西境有王台 Vendée 的內亂，該處的士卒正在一和敵人酣戰的當兒，路上遇見了一座仿加爾瓦畧山的苦像，立時全軍跪下，誦經求主：「某兵頭覺得時勢緊急，命他們馬上起來，快離這險地，到底大將賚斯哥兒 Les-

one 阻止，大聲喊道：「勿，勿，勿忙，讓他們多跪一會，多求一回天主吧！以後奮鬥起來更有精神。」又騷你 Sotis 將軍臨陣前，必先往一鄉村的小堂中，參與彌撒，恭領聖體，然後奮臂而起，指揮三軍，自勉道：「誰有天主在心，真可說有恃無恐了。」的確，公教明智的信仰，從古以來，每使奉教中人，尤其是軍界中的奉教人，常抱着一種「葬險不渝，以身衛義」的決心。這樣說來，公教爲當兵的不是也少不了嗎？

六，還看這等三十歲以上，文質彬彬，衣裳楚楚的文學士，哲學士，博學士，總之是智識階級中人，不是兒童了。你想他們終用不着公教了嗎？我敢說公教爲他們比其餘不拘那等人，更爲緊要。因國家猶如人身，元首如頭顱，地方官長如手臂，智識階級中人如眼目。耶穌訓人說：「你的眼，就是你一身的燈光，你的眼若好，一身就明，若你的眼不好，一身就黑暗。」瑪豆六章廿一，廿二 智識階級中人，既是國家的眼目，可說是全國的燈光，燈光亮，全國就光明；燈光不亮，全國就黑暗。蓋論學問一道，他們下過一番深切研究的功夫，胸中當比別等人更有學識，更有經驗，更有把握；出而至社會，審斷事務，更爲明智；原來負着用口舌，用筆墨來陳述意見，發表議論，出示

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國家元首，地方官長，和各等人民的天職；指導的好，全國要光明，指導的不好，全國要黑暗；關係何等重大！所以他們必要像明亮的眼目才行呢。

但是眼目能有兩種疾病一種視物不全的，如近視眼；一種視物不明，黑白不分的，如眼膜上生了翳障，可說上翳眼；眼目患這種疾病，就不明亮了。按智識階級中人，爲善盡指導的天職，必須自己先要明亮；然他們靠了什麼能明亮呢？不是靠了他們埋頭苦志，費了好幾年的心血，研求來的學問嗎？正是，可是這種學問有兩樣弊病：一樣是「缺而不全」，一樣是「黑白不分」。

一，「缺而不全」。蓋學問包羅兩層：一層是本性的，專講天文，地理，歷史，自然，算學等，即現世人的悟司所能通曉的一切事理，及凡人間互相待遇應酬，晉接來往的一切常道；一層是超性的，超乎性理以上，原非人的悟司所能臆料，却是天主默示，或親自降世告訴我人的一切信道，如天主三位一體，降生救贖，聖事七件，聖一神七恩，天堂永福，地獄永苦等等。還有人對於造物主及救世主的各樣本分，又聖教會中所宣講的福音聖訓，和一切成聖成賢的奇妙方法。如有人把這兩層學問相比之

下，便能覺得本性學問是何等平淡，無味，空虛的啊！因所能知道的，不過是物質方面的巧妙便利；所能得到的，無非是暫時不久的一個榮譽虛銜；所能享受的至多也不過現時在家庭中，在地方上幾年幾十年的快樂安寧；所能產生的，有許辦一些政治，一教育，學務，公益，著作等等事業。在世界上，人面前一時轟轟烈烈，榮耀至極；然而待到鐘鳴漏盡，棄世長逝的辰光，終究覺得做了一個空夢，萬事皆成泡影，傷心得很，這是本性學問的結果。因此可知從事於這層學問的人，不想認識造物大主，——人的本原——，也不想昭事他，爲他服役；至多不過得一些功名利祿等本性暫時的酬報罷了。至於造物主所許在後世天堂上完美永遠的超性的福樂，當然沒有名分享受了。從此可見本性學問，很是缺而不全的。講到超性學問，那大不其然，意義多麼濃厚有味！多麼卓越精深！多麼玄妙鴻博！誰能玩味，深信，且根據這層學問而生活的人，是不獨能和人物周旋，更可和造人物的主宰接近；不獨明瞭形而下之的事事物物，更可會悟形而上之的是是非非；不獨要守國法，做一個好百姓，爲國家盡忠報國，還要守教規，做一個好教友，爲教會榮主救靈。總之不獨活本性的生命，做本性的善事，生前有許享一些本性的，虛浮的幸福，且能活超性的生命，立超性的功勞，死後能享

無窮超性的鞏固的幸福哩，故本性學問，遠不如超性學問的優越，而超性學問能補充6
本性學問的不足，正如人無目疾的，遠近的人物都一目了然；患近視的，只能瞧見近
的東西，遠的就不得見了，爲此本性學問，眞像近視眼視物不全呀！

二：本性學問，還有一樣弊病，就是一黑白不分。請看近代盛行的許多荒謬的學
說，如唯物，共產，無神等主義，怎麼背道悖理！怎麼禍國害民！這眞像目中患翳障
的，見物不明，以黑爲白，以白爲黑了！那末我們要想，一等負責指導人天職的，倘
用那些荒謬弊病的學問來指導國民，全國不是要盡成黑暗了嗎？總之，欲使全身光明
，須張開明亮的眼目，欲使全國光明，須使爲國家眼目的，宣傳光明的學問，就是純
正及完全——包含本性超性——的學問；但是純正的和完全的學問，究從那裏來呢？我說
除了公教以外任你到什麼大學裏藏書樓中，博學士處終究找不到的，只有一條門路可
以找到，就是公教；所以公教爲這輩知識階級中人，該指導各等人的，不是比其餘各
等人更爲緊要嗎？

七，還有無數體塗足的種田人，建築製造彫文刻鏤的工藝中人，坐商行賈，販
夫販婦的生意人，鐵廠，工廠，紗廠，肥皂廠，和其餘廠中的男女工人等等，他們都

不是兒童，難道你想他們用不着公教了嗎？我說公教的一件事，不獨爲這等人很有用，我敢總括一句說：自從帝王將相，總統內閣，各大臣，各議員，和一衆文武百官，以至褐夫寒士，長隨走卒，匹夫匹婦，等等，都是萬不可少的；理由很明顯：因問那一等人，且那一個人，能自烏有鄉而忽會出現於世上的？換句話：就是那一個人，能自無中自己生自己的？那一個不是直接受父母所生而間接受造物主——天主——所造的？又須知造物主不獨造生我們且還保存我們，使天地覆載我們，日月照臨我們，發生飛潛動植等物養育我們，在大地上準備了爲衣食住行緊要的物件供給我們；看天主賜給我們人多大的恩典！爲此我們不論是富貴或貧賤上等階級或下等階級，治人或被治於人的，勞心或勞力的，又無論什麼國籍，什麼種族，什麼地方，只要頭頂天腳踏地，包圍在空氣中，是圓顛方趾的人，沒有一個不是受天主造生的，也沒有一個不是他保存，不受他無數恩典的；可是受恩的應當報本返始，飲水思源，才是道理。爲子女的爲報謝父母的恩典，最好是盡孝子之禮，愛敬父母，服從父母，奉事父母哪。我們爲要報謝天主，父母的父母，當然更要如同孝子，愛敬他，服從他，千句併一句，信奉他所立的公教。按公教的真義，原來不分國籍，不分種族，不分階級，凡是人不問生

在什麼區域，當什麼處境，作什麼行業，盡什麼職司，都可信奉，都該信奉；且各有靈魂，各人只有一個靈魂，靈魂救到，永遠可享福，救不到，永遠要受苦，故不拘甚麼一個人，救靈魂是唯一的，至嚴重的一件事務；到底救靈魂至要的方法，不是別的；就是誠心地，忠心地，恆心地，信奉公教。從此看來，公教不是爲上面所說種田人，工藝人，生意人，工人，及爲天下各國，尊貴卑賤各等的人，都不可少的嗎？豈是只爲兒童的呢！

版權
所有

光啟雜錄
第廿三號
（一線之光）

編著者 松江張士泉

出版者 光啟社
上海徐家匯

印刷者 土山灣印書館
上海徐家匯

發行者 土山灣印書館

24

112342

cl